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配售及公开发售

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
公開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70,000,000 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63,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7,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13 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 1%
經紀佣金、0.005%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
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2398

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經辦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內「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經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務請垂注，倘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一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寶來及漢宇資本（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爆發傳染病、災禍、危機、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倘寶來及漢宇資本（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共同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其他事項終止包銷商的責任，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預期時間表

倘下述股份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香港的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佈。

二零零六年
(附註1)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附註2) 一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交回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一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間(附註2) 一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有關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

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連同成功

申請者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

以及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的股份數目(如有)公佈日期 一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

向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申請者

寄發股票日期(附註3) 一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

向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者

寄發退款支票日期(附註3) 一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主板賣買日期 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2. 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將不會於當日開始及截止接受申請。有關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段「惡劣天氣對開始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預期時間表

3.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註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可於本公司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股票及退款支票寄發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到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親身領取，預期寄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星期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款項」一段。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可選擇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惟股票不得親身領取，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視適用情況而定)。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人士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者相同。

申請人如為個人且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申請人在領取股票(如有)或退款支票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且與其於申請表格內填寫的資料一致。申請人如為公司且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由公司發出並蓋有公司印章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

在領取時限屆滿後，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儘快於其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之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段。

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申請將獲發出退款支票。

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份，或(倘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份可能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辦理退款。閣下的銀行可能會於存入閣下的退款支票前要求覆核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未有正確填寫，則存入退款支票時可能會受阻延或可能令閣下的退款支票變成無效。

於(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列終止包銷權沒被行使，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有權證書，並預計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星期二發行。倘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協議條款而終止，本公司會儘快作出公佈。

預期時間表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務請垂注，倘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一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寶來及漢宇資本（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爆發傳染病、災禍、危機、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聯手行動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其他事項終止其包銷商的責任，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會失效，即使發售股份之股票已寄出或被發售股份申請人領取，將不會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目 錄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取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任何一方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	20
風險因素	2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3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1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	43
參與股份發售的有關各方	45
公司資料	48
行業概覽	50
業務	60
概覽	60
歷史及發展	60
集團架構	63
產品	66
生產	75
研究及發展	81
銷售及客戶	82
市場推廣及宣傳	84
採購	85
保險	87
質量認證	88
認證及獎項	88
知識產權	89

目 錄

	頁碼
培訓	90
法律訴訟	90
遵守法規	90
競爭	91
競爭優勢	91
與友嘉實業集團的關係	94
關連交易	107
未來計劃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118
財務資料	120
股本	16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165
主要股東及承諾	171
包銷	173
股份發售的架構	179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18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溢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述。由於此為概要，故未載有全部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參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若干與投資發售股份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先仔細閱讀該節內容。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CNC工具機、設計及建造立體停車設備，以及設計及組裝叉車。本集團產品的設計、生產及銷售是由三個專責事業部進行，分別為CNC工具機部、停車設備部及叉車部。於營業記錄期，本集團向中國市場進行絕大部份的銷售。下表顯示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機械工具	95,988	75.32%	207,975	81.18%	308,140	81.18%	131,484	81.82%	201,739	77.54%
停車設備	30,178	23.68%	43,178	16.85%	52,425	13.81%	22,426	13.95%	34,227	13.15%
叉車	1,271	1.00%	5,034	1.97%	19,025	5.01%	6,800	4.23%	24,218	9.31%
總計	<u>127,437</u>	<u>100.00%</u>	<u>256,187</u>	<u>100.00%</u>	<u>379,590</u>	<u>100.00%</u>	<u>160,710</u>	<u>100.00%</u>	<u>260,184</u>	<u>100.00%</u>

自其於一九九三年開始，本集團的總部一直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開發區。該工業綜合大樓亦設有本集團的製造基地。本集團的客戶主要來自多個行業的製造商，包括汽車製造、機械製造、鑄模加工及電子產品行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各地設有十七個聯絡辦事處，協調其分銷網絡，並向其客戶提供業務聯絡服務。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歸功於下列主要因素：

- **本集團致力確保其產品質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競爭力取決於其CNC工具機能否保持其品質及精密程度。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其全部產品的質素。於過去數年，本集團三個業務部各自的設計及製造管理系統獲得ISO9001:2000認證。此外，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內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杭州友佳，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浙江省蕭山區人民政府選為「質量管理體系模範企業」。

所有該等認可及獎項足證本集團對保持產品質素的承諾及能力。

- **本集團在中國建立其本身的分銷網絡，由專責銷售隊伍管理**

本集團的策略是向其客戶提供多款產品及優質售後支援。本集團已建立遍及中國多個城市的十七個聯絡辦事處，例如北京、上海、重慶及廣州。該十七個聯絡辦事處專責協調分銷網絡，並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業務聯絡服務。本集團成立專責銷售隊伍負責各業務部的特定市場及產品。各銷售隊伍透過專門化對彼等所負責的本集團產品有更深入的認識，亦能更深入、更直接了解客戶的特別需要，而董事認為這是分銷商及／或代理商可能無法做到的。

本集團透過銷售及推廣員工親身拜訪客戶建立的客戶關係，以及在探訪過程中收集所得資料整理而成的數據庫，得以洞悉行業發展，並預先制訂研究及發展計劃，以抓緊日後湧現的商機。

本集團各聯絡辦事處的業務聯絡職員須出席本集團於蕭山開發區的製造總部組織的培訓課程，讓彼等了解本集團的最新產品發展情況及能力，從而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此外，董事相信，實地拜訪及以電郵方式定期傳送最新產品資訊，亦有助本集團與其客戶建立更密切的關係。

概 要

此外，本集團亦已制訂一套處理投訴程序，讓本集團的適當負責人員能妥善處理客戶的投訴及意見。董事相信，此舉已贏取客戶的信任。

- **本集團由擁有行業、營運及技術專長的高級管理層領導**

本集團各業務部均由個別高級管理層隊伍領導。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隊伍在機械行業具多年經驗，尤其熟悉工具機行業。董事相信，本集團在高級管理層隊伍的領導下處於有利位置，能應付瞬息萬變市場所帶來的挑戰，以及業界競爭。

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歷及經驗，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一節。

- **本集團有能力控制其成本以維持其產品的競爭力**

於營業記錄期，儘管每台主要工具機產品的平均售價一直下跌，但本集團仍顯示其有能力維持邊際利潤。本集團已採納及已成功實施若干政策控制其生產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該等政策的最終目標是達致本集團生產的規模經濟，從而更有效地控制本集團的生產成本。董事認為，適當實施該等政策對本集團的業績及發展相當重要，尤其在競爭激烈的情況下更為重要。本集團控制其成本的能力令本集團得以因應市場需求調整其產品售價。

概 要

營業紀錄

本集團在營業記錄期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乃以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營業記錄期存在為基礎，並按(及摘錄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一所列基準編製，其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27,437	256,187	379,590	160,710	260,184
銷售／服務成本	(93,771)	(181,606)	(279,476)	(117,062)	(204,248)
毛利	33,666	74,581	100,114	43,648	55,936
其他經營收入	446	2,852	4,755	1,692	6,075
分銷成本	(17,194)	(29,303)	(44,393)	(20,883)	(27,052)
行政開支	(5,318)	(13,651)	(14,162)	(5,429)	(5,985)
其他經營開支	(544)	(1,625)	(3,127)	(1,172)	(4,145)
經營溢利	11,056	32,854	43,187	17,856	24,829
財務支出	(1,746)	(2,370)	(3,593)	(1,847)	(1,965)
除稅前溢利	9,310	30,484	39,594	16,009	22,864
稅項	—	773	(3,265)	(968)	(2,059)
年內／期內溢利	9,310	31,257	36,329	15,041	20,805
股息	—	—	—	—	—
每股盈利(人民幣)	0.04	0.15	0.17	0.07	0.10

有關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業績的詳盡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段。

概 要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預測 (附註1)	不少於人民幣41,680,000元 (約相當於40,000,000港元)
--------------------	---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

— 加權平均 (附註2)	不少於人民幣0.20元 (約相當於0.19港元)
— 全面攤薄 (附註3)	不少於人民幣0.15元 (約相當於0.14港元)

附註：

1. 編制預測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A節。
2. 加權平均基準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以及預期年內已發行的加權平均股數為210,000,000股計算，惟不計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亦不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提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全面攤薄基準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來已上市)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及年內已發行的加權平均股數為280,000,000股計算，惟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亦不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提述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概 要

股份發售的統計數字

發售價..... 1.13港元

市值(附註1)..... 316,400,000港元

預測備考市盈率

- 加權平均(附註2)..... 約5.95倍
- 全面攤薄(附註3)..... 約8.07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約人民幣0.78元
(約相當於0.75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根據(i)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280,000,000股股份，惟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亦不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提述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13港元的基準計算。
2. 加權平均基準下的預測備考市盈率乃根據(i)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13港元；及(ii)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權平均基準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不少於約人民幣0.20元(約相當於0.19港元)計算。
3. 全面攤薄基準下的預測備考市盈率乃根據(i)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13港元；及(ii)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面攤薄基準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不少於約人民幣0.15元(約相當於0.14港元)計算。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是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提及的調整後，並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總共280,000,000股股份，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提述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未來計劃

於營業記錄期，CNC工具機的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度營業額75%以上。中國正成為世界工廠，因此，很多製造商正將其製造業務遷往中國。本集團擬利用其於中國CNC工具機行業的穩固地位，進一步增加其於中國工具機市場的銷售額。

本集團致力成為中國首屈一指的CNC工具機供應商，並最終成為國際工具機行業的主要企業。為達致該目標，本集團計劃擴展CNC工具機的產能及生產率。

預期杭州友高設於中國浙江下沙的新生產基地將於二零零六年初動工，總建築樓面面積約九千平方米，並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落成。計劃在杭州友高投入商業運作後，將接手杭州友佳旗下工具機及停車設備的部份製造及銷售業務。董事預期，當杭州友高全面投入運作後，將令本集團的工具機和停車位的年產能分別增加約1,000台和約2,000個。另外，董事預計當杭州友高全面投產後將額外聘請約470人和約100人以應付工具機和停車設備的生產。憑藉多年來設計和生產CNC工具機的經驗，本集團計劃將杭州友佳的生產基地，定位於從事更高檔次和更精確CNC工具機的研究及開發。董事認為，中國的高精確度工具機需求將不斷增加，本集團現正處於有利位置把握這些預期中的商機。

杭州友高的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78,000,000港元），其中1,500,000美元（11,7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繳足，而餘額8,500,000美元（66,300,000港元）料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之前全數付清。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之前以股份發售所得淨額支付其中約44,230,000港元，而餘額約22,070,000港元將由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支付。董事確認，本集團上市後十二個月內不會因為投資杭州友高而對其營運資金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目前的擴充計劃及時間表，董事計劃投入(i)約人民幣7,280,000元（7,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初取得中國浙江下沙一指定地盤的土地使用權；(ii)約人民幣14,980,000元（14,400,000港元）建立生產廠房，惟須待建築商取得所有必需建築批文和許可證後方可進行；(iii)約人民幣23,740,000元（22,830,000港元）於購置生產廠房完成建築工程後將會安裝的新生產設備及機器。

概 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定出任何特定地點或訂立任何收購土地使用權協議以在中國浙江下沙興建新生產基地。

股份發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股份發售及上市將提高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彼等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業務擴充。董事相信，此舉將鞏固本集團的資金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

經扣除估計相關支出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2,300,000港元。為實現本集團的未來計劃，本集團目前計劃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百萬港元
收購杭州友高的新生產設施：	
— 收購土地作為杭州友高的生產基地	7.00
— 為杭州友高興建新廠房	14.40
— 為杭州友高購置新生產設備及機器	22.83
償還銀行貸款	11.84
一般營運資金	6.23
	<hr/>
合計	62.30
	<hr/> <hr/>

風險因素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業務與營運受若干風險因素影響，可分為(i)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iv)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及(v)與本招股章程若干陳述有關的風險，概述如下：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倘若本集團無法應付有關業務拓展計劃的風險，業務前景將受損而未來業績可能受影響。而且，如本集團無法將原有業務與計劃擴展業務合併和協調，業務可能受損
- 本集團的營運及擴充計劃對經營資金需求增加，儘管營業額上升，但本集團可能無法從經營活動中產生足夠現金流

概 要

- 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內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 主要管理人員離任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和經營構成負面影響
- 本集團極依賴技術人員，如無法吸引和保留有關員工可能損害本集團的營運和前景
- 本集團目前主要依賴小撮供應商提供零部件，令供應容易出現間斷。倘若本集團無法取得足量優質的零部件，其生產程序可能受阻，並可能流失定單及／或客戶
- 本集團沒有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因此，本集團在必要時可能無法採購所需零部件
-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而成本則以人民幣和美元為貨幣單位，所以外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 除停車設備業務外，本集團沒有為其產品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倘出現任何產品責任索償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旗下中國附屬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享有稅務優惠，待有關稅務優惠屆滿，本集團整體實際稅率將會增加
- 倘本集團因經營及擴充計劃需要進一步注資，本集團的借貸可能增加
- 本集團所有聯絡辦事處皆為租賃物業，該等租賃同意書並未向中國有關當局註冊
- 本公司與杭州友高的財務資料進行整合，並不符合中國法例
- 本集團目前所用商標由友嘉實業擁有
-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與貿易應收賬賬齡不相符
- 供應商縮短信貸期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產品的壽命相當長，尤其是工具機，令本集團難以及時預測其未來收入、調節生產成本、分配及擴充產能
- 於營業記錄期，本集團已調低每台主要工具機產品的售價。本集團無法保證未來每台工具機售價不會繼續下調
- 在營業記錄期，本集團面對零部件價格波動，上述情況影響本集團維持毛利的能力
- 工業領域的製造商傾向採用若干國家和地區生產的工具機，行業人士普遍認為有關產品素質較佳，故此中國工具機製造商在此方面的競爭力較弱
- 本集團經營於高度競爭行業，倘若本集團無法與大部份擁有較佳資源的業內公司進行競爭，業務將會受損
- 如本集團無法維持產品質量和精確度維持於高水平，業績可能受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業務運作及擴充，可能受電力或其他必須服務及需求不足阻礙
- 中國經濟及政治環境轉變，或中國政府所採政策改變，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受限於人民幣兌換和外匯管制
- 倘若中國爆發任何不受控制的嚴重傳染病，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控股股東為友嘉實業，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不同
- 本公司股份未曾有公開市場，流通性可能低
- 本集團股份價格可能出現波動
- 本集團未來集資活動可能攤薄股東權益

應予以考慮的與本招股章程若干陳述有關的其他問題

- 本招股章程所載行業資料摘自不同官方來源，可能並不可靠

不競爭契約

友嘉實業、友佳實業(香港)及朱先生(統稱「承諾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各自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據此各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利益)承諾，於下文所載的限制期，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論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香港及澳門(「限制市場」)開展、參與或有意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不論作為股東、夥伴、代理或以其他身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業務」)。該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由任何承諾人(或其相關聯繫人)為位於限制市場客戶承接的CNC工具機銷售訂單(總值約1,750,000美元)，該等銷售訂單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付運貨品。

不競爭契約所指的「限制期」，乃指(i)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ii)有關各承諾人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於本公司一般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30%投票權的期間。

每名承諾人於不競爭契約進一步承諾(i)倘任何限制市場的客戶就受限業務向任何承諾人(或其有關聯繫人)給予新業務機會，則承諾人或其各自聯繫人不會在限制市場出售其本集團並無生產的貨品；及(ii)倘杭州友嘉高松擬進行業務轉型並在限制市場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則承諾人或其各自聯繫人不會協助其於杭州友嘉高松的合營夥伴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概 要

每名承諾人亦於不競爭契約中聲明及保證，除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者外，承諾人或其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直接或間接在限制市場從事受限業務。

作為上市的一項條件，除獲聯交所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外(承諾人及彼等身兼股東的各自聯繫人須就該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各承諾人根據不競爭契約所作出的承諾均不得予以修改或修訂。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開發售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倘文義所規定)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的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AGR」	指	複合年增長率的簡稱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於本公司溢價賬部份進賬撥充資本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第22章公司法(以經綜合及修訂者為準)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以經修訂為準)
「本公司」	指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則指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的朱先生及其親屬、友嘉實業及友佳實業(香港)

釋 義

「不競爭契約」	指	友嘉實業、友佳實業(香港)及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以及「與友嘉實業集團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漢宇資本」	指	漢宇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及6類受監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亦為台灣寶來金融集團海外附屬公司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的簡稱
「杭州友高」	指	杭州友高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與其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為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本公司目前各附屬公司及彼等經營的業務
「杭州友維」	指	杭州友維機電有限公司*，友嘉實業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杭州友嘉」	指	杭州友嘉高松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杭州友佳」	指	杭州友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一般公認的會計原則
「友佳實業(香港)」	指	友佳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友嘉實業持有約99.99%權益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該等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漢宇資本與寶來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而定下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並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免混淆，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二零零三年三月商務部成立之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朱先生」	指	朱志洋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釋 義

「朱先生及其親屬」	指	朱先生及其親屬(皆為友嘉實業股東)，包括其配偶、子女、姐妹、內兄、叔(伯、舅、姨)父、姨母、堂(表)兄弟及姪女及甥女，即王錦足女士、林詠言先生、朱旭女女士、呂惠文女士、李瑞廣先生、朱那美女士、呂惠璇女士、蔡淑萍女士、朱昱維先生、朱苾穎女士、朱昱嘉先生、李力生先生、朱秋玉女士、朱寶玉女士、林朱秀英女士、林南國先生、林日東先生、朱正忻女士、張椿堂先生、林文輝先生、蔡小櫻女士、林日祥先生及林日昇先生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為根據股份發售下供認購及發行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股份」	指	根據股份發售所發行的70,000,000股新股份，以換取現金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所述發售股份配售部份中初步可供認購的63,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其名字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的「包銷商」一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發售價須於申請時繳足

釋 義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7,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其名字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一段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企業重組」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公司條例(以經修訂為準) 證券及期貨條例(以經修訂為準)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保薦人」或「寶來」	指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等受監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亦為台灣寶來金融集團海外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的涵義
「友嘉實業」	指	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五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友嘉實業集團」	指	友嘉實業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營業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商標特許權協議」	指	友嘉實業與杭州友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商標特許權協議
「英國」	指	英國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與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友佳實業(香港)、友嘉實業、朱先生、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達成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永達」	指	永達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蕭山開發區」	指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蕭山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即本集團生產基地所位於的地點
「友華」	指	友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及「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千米」	指	千米

釋 義

「毫米」	指	毫米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 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中國法例及規例或中國內地／台灣公司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匯率換算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招股章程所指以人民幣兌換港元、美元兌換港元及新台幣兌換港元，分別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4元、1.00美元兌7.80港元及1.00港元兌4.02新台幣，僅供說明。

並不代表任何港元、人民幣、美元或新台幣金額，曾經可以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技術詞彙

本詞彙包括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集團業務若干術語的釋義。該等術語及其釋義不一定與業內的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CKD」	指	組套零件的簡稱
「CNC」	指	電腦數值控制的簡稱，即使用專屬的、可儲存程式的電腦的數值控制系統，可執行部份或全部的基本數值控制功能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的簡稱，乃以瑞士日內瓦為基地的非官方機構，就評估商業機構品質系統而發布的一套品質管理及品質保證標準
「ISO 9001:2000」	指	由ISO創設的國際認可品質管理及品質保證標準，以代替一九九四年所創ISO 9001、ISO 9002及ISO 9003，已獲眾多國家及地區普遍採用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慎重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尤須考慮下列投資本集團的相關風險，而當中若干風險與投資香港或中國以外其他地區公司股本證券的基本風險因素並不相同。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業務與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因素，可大致分為(i)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iv)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及(v)與本招股章程若干陳述有關的風險。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倘若本集團無法應付有關業務拓展計劃的風險，業務前景將受損而未來業績可能受影響。而且，如本集團無法將原有業務與計劃擴展業務合併和協調，業務可能受損

本集團已計劃擴充CNC工具機的產量和產能，主要透過讓杭州友高參與目前由杭州友佳製造及生產的工具機與停車設備的若干型號，以及現設於蕭山開發區生產基地專注研究和開發更高檔次和更精確產品。

預期杭州友高設於中國浙江下沙建築面積約9,000平方米的新生產基地，將於二零零六年初施工。董事估計杭州友高全面投產後，將令本集團的工具機和停車位的年產能分別增加約1,000台和約2,000個。

本集團的業務擴充計劃涉及重大風險，包括業務擴充的時間安排及程度是否能在取得更多收入和盈利但不會導致大幅推高成本和存貨量的情況下展開；以及能否迅速而有效地實現擴充目標。為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視乎能否預測未來產品需求變化並作出對策，尤其是CNC工具機。

此外，本集團相信未來的成功將視乎能否成功管理旗下蕭山開發區原有業務以及計劃在中國浙江下沙擴充業務。本集團擬依賴目前旗下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為原有業務及計劃業務取得成功。倘若管理層無法監督和管理擴充業務，本集團業績、業務和前景可能受損。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的經營及擴充計劃對經營資金需求增加，儘管營業額上升，但本集團可能無法從經營活動中產生足夠現金流

貿易應收賬增加

本集團營業額增加，結果令營業記錄期內貿易應收賬金額上升。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貿易應收賬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8,920,000元、人民幣64,890,000元、人民幣88,920,000元及人民幣96,950,000元。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內的應收賬金額進一步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一段。

存貨水平上升

營業記錄期內存貨結餘亦告上升趨勢。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存貨結餘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2,800,000元、人民幣59,950,000元、人民幣110,930,000元及人民幣141,340,000元。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內的存貨結餘金額進一步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存貨結餘周轉日數」一段。

現金流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從經營活動分別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5,910,000元及人民幣25,330,000元。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6,980,000元，但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內從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5,890,000元。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內的現金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合併現金流量表。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可能無法從經營活動中取得足夠現金流，以應付經營及擴充計劃。

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內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雖然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9,310,000元、人民幣31,260,000元、人民幣36,330,000元及人民幣20,810,000元，但由於本集團已保留全數所得現金用於業務營運和擴充，本集團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風險因素

由於可見將來的資金需求巨大，董事可能保留任何可撥作股息的盈利，直至他們認為手上現金可撥作派發股息用途，而同時無損資本開支、業務擴展和營運資金。有關本公司派息政策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股息政策與營運資金」一段。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不保證未來宣派股息的金額，如有任何宣派，水平將與本集團所處行業其他上市公司宣派股息水平相近。

主要管理人員離任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和經營構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依賴其高級管理人員制定策略方向，以及管理和擴充業務。執行董事朱先生、陳向榮先生、陳明河先生及溫吉堂先生，各人從事工具機行業十年或以上，在擬定策略、物料採購、製造、產品開發、推廣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長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管理層成功履行其職務對本集團成功至為重要。如本集團其中一名或超過一名高級管理人員離職，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尤其倘若有關離職高級管理人員受聘於本集團競爭對手。

本集團極依賴技術人員，如無法吸引和保留有關員工可能損害本集團的營運和前景

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視乎其吸引和保留經驗豐富工程師、品質保證、銷售和推廣人員的能力。如上述任何一類員工出現人手不足，將阻礙本集團業務策略和擴展。雖然本集團已為旗下技術人員提供若干獎勵，但過去曾因為中國工具機行業對技術人員的需求殷切，出現人手流失問題。再者，基於本集團產品性質，旗下員工尤其是負責品質監控的技術隊伍，必先接受培訓才可執行實際職務。如本集團無法以可控制成本有效地保留已受訓員工，本集團業務可能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無法保證任何已受訓員工轉為投效其競爭對手，倘上述情況發生而本集團無法及時訓練足夠人手，本集團業務運作可能受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目前主要依賴小撮供應商提供零部件，令供應容易出現間斷。倘若本集團無法取得足量優質的零部件，其生產程序可能受阻，並可能流失定單及／或客戶

董事認為保持本集團所生產CNC工具機的質量和精確度，乃決定本集團競爭力的關鍵。為保持本集團產品的競爭力，本集團與董事信任的供應商維持商業關係，為本集團生產過程提供質量穩定的零部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部件採購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銷售／服務成本約84.81%、86.15%、88.55%及90.54%。

台灣供應商向來為本集團零部件的主要來源之一，於營業記錄期，本集團在台灣採購事宜大多數透過友嘉實業進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台灣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同期採購總額約42.62%、46.73%、41.52%及37.39%。有關友嘉實業集團所提供採購服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只能向一小撮供應商採購零部件供生產之用，而且其他同類供應商的選擇不多。於營業記錄期，本集團電腦數值控制器於銷售／服務成本中所佔份額顯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腦控制器成本佔總銷售／服務成本約14.70%、17.33%、17.35%及15.83%。於營業記錄期內，本集團僅向三家供應商採購電腦數值控制器，本集團與有關供應商並無訂立長期合約。

雖然於營業記錄期內，本集團在採購零部件以進行生產方面並無遇到重大障礙，無法保證本集團將來不會出現任何障礙，尤其是考慮到本集團的供應商陣容有限。

此外，一旦供應商無法及時提供足夠而質量可接受的零部件（尤其是電腦數值控制器），本集團生產設備使用率將下降，生產及付運程序可能受阻，並可能造成收入損失和客戶流失。

為減少依賴友嘉實業集團向台灣零部件供應商採購，本集團已終止透過友嘉實業集團向台灣供應商採購零部件。本集團已指派其採購隊伍兩名員工專責處理直接向台灣供應商

風險因素

採購零部件。倘未來本集團無法自行繼續採購所需零部件或該等零部件成本顯著上升，本集團的生產業務可能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沒有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因此，本集團在必要時可能無法採購所需零部件

如上段所述原因，本集團的供應商陣容有限。然而，本集團與有關供應商並無訂立長期或短期供應合約。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五大主要供應商之間採購金額，佔同期採購總額約72.05%、71.43%、68.23%及64.79%。儘管在營業記錄期內，本集團在採購零部件以進行生產時從未遇到短缺情況，但無法保證將來本集團在必要時可從有限供應商購得所需零部件，尤其是生產電腦數值控制器的零部件。倘若出現上述情況而本集團無法從其他途徑購得所需零部件，生產可能間斷，結果令業務表現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而成本則以人民幣和美元為貨幣單位，所以外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自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一直以中國作為主要市場。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中國和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收入，佔同期收入總額約100.00%、99.67%、99.50%和98.09%。同一期間，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成本佔有關總額約57.68%、51.62%、59.31%及59.52%；而以美元及其他貨幣作單位的成本，則佔有關總額約42.32%、48.38%、40.69%及40.48%。收入和成本所涉貨幣單位錯配，可能令本集團面對匯率兌換得益或損失。

本集團並沒有進行貨幣對沖交易，以保障因匯率波動而出現的未到期外匯損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人民幣兌1.00美元由過去十年的8.28算，升至8.11算。由於本集團視進軍海外市場為長遠計劃，不論人民幣升值多寡將削弱本集團於中國製造產品的價格競爭力。此外，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一旦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本集團於中國的投資構成不利影響。有關外幣兌換和匯率控制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下文「與中國有關的風險」一節「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受限於人民幣兌換及外匯管制」一段。

風 險 因 素

除停車設備業務外，本集團沒有為其產品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倘出現任何產品責任索償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除停車設備業務外，本集團沒有為其產品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尤其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無須為CNC工具機購買產品責任保險。但是，本集團可能在其產品銷售市場面對產品責任索償、訴訟及投訴。

倘若本集團產品出現缺陷而／可能導致任何人士受創或身體受傷害，本集團將面對訴訟風險。由於本集團沒有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任何就本集團產品責任提出的訴訟將會非常昂貴和可能令本集團管理層的勞力及注意力分散。這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倘若本集團面對任何不利訴訟裁決，由於沒有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本集團可能需要動用內部資源以支付巨額賠償，這不僅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並可能損及本集團聲譽。

本公司旗下中國附屬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享有稅務優惠，待有關稅務優惠屆滿，本集團整體實際稅率將會增加

杭州友佳作為一間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從事製造業務營運超過十年，目前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即由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

目前杭州友佳作為一家外資企業的應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屆滿，除非再度獲得其他稅務優惠，屆時杭州友佳的應繳納企業所得稅率將回復至正常水平，而現為16.5%。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繳付的整體實際稅率將會增加，繼而令邊際利潤下跌。

由於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會否在外商投資企業稅務優惠方面作出任何改變，倘若中國政府取消外商投資企業所享稅務優惠，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所需繳納的正常稅率為33%。在此情況下，本集團附屬所錄得的任何稅後溢利，將大幅減少。

風 險 因 素

倘本集團因經營及擴充計劃需要進一步注資，本集團的借貸可能增加

於營業記錄期內，本集團的營運主要透過中國多家銀行提供的銀行貸款支付。上述貸款皆為循環性質並須每年續期。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銀行貸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280,000元、人民幣79,760,000元、人民幣89,990,000元及人民幣97,010,000元，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750,000元、人民幣2,370,000元、人民幣3,590,000元及人民幣1,970,000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銀行信貸總額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128,700,000元。由於本集團未來會繼續發展，相信資金需求會增加。屆時本集團可能需要透過舉債或其他融資途徑籌集額外資金，以應付業務需要。此舉不僅令本集團負債比率上升，同時可能令融資成本增加，繼而影響盈利能力。倘若本集團無法償還短期銀行貸款，有關債權人可能選擇要求償還貸款，可能導致本集團營運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近期已收緊對銀行業的信貸管制，有關管制包括調高銀行貸款及存款利率，收緊貨幣供應以控制信貸活動增長。有關管制可能令本集團透過銀行借款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損。

本集團所有聯絡辦事處皆為租賃物業，該等租賃同意書並未向中國有關當局註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設有十七個聯絡辦事處，有關聯絡辦事處所在物業承租自多位業主。雖然本集團根據有關租賃同意書的條款開設有聯絡辦事處，但有關業主沒有將租賃同意書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並未登記的租賃同意書，無損訂立同意書各方的有效性。

倘若任何該等租賃同意書被推翻或質疑，有關聯絡辦事處可能需要搬遷，而本集團可能需要遷出有關物業並為物業內無法移走的固定資產、預付款項及保證金撇賬以及支付搬遷費，因而錄得損失。

本公司與杭州友高的財務資料進行整合，並不符合中國法例

根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各方出資若干規定的補充規定》，一家公司如未對其在中

風 險 因 素

國的附屬公司繳足註冊股本，有關公司不可將其附屬公司的業績綜合於本身已審核綜合賬目內。此外，在未完成繳足註冊資本之前，有關投資者無權在所涉公司參與決策制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友華應向杭州友高繳付的股本仍未到期，故尚未繳足所涉註冊股本。由於友華為杭州友高的唯一投資者，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條款並不嚴格適用於杭州友高及友華，所述上述條款並不影響本集團於杭州友高的決策權力。另外，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儘管根據上述規定友華不可將杭州友高的財務業績綜合於其已審核綜合賬目內，但按中國現行規則及條例並無對有關性質公司的綜合業績定明罰款。

但是，無法保證中國有關當局不會提出反對，以及認為本集團違反上述條款。倘若如此，本集團可能因為觸犯規定而面對索償或造成損失。

本集團目前所用商標由友嘉實業擁有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在中國採用  FEELER、 KAWAII、 TILLEN 及  商標。該等商標以友嘉實業名義在中國以第7類項下註冊。根據商標特許權協議，杭州友佳同意在簽訂商標特許權協議後向友嘉實業支付人民幣1.00元代價，作為使用友嘉實業在中國以其名義註冊的商標版權費用，直至友嘉實業仍為該等商標的擁有人，以及直接或間接持有杭州友佳30%或以上權益。

友嘉實業本身業務也是採用該等商標，所以沒有將商標所有權轉讓予本集團。無法保證友嘉實業將會恰當地使用該等商標，倘若不恰當地使用，本集團業務可能會受影響。再者，由於本集團與友嘉實業共同使用該等商標，本集團客戶可能無法辨認由本集團而並非友嘉實業製造的產品。另外，友嘉實業使用商標的方法可能與本集團不一致，有關歧異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與貿易應收賬賬齡不相符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三十日至九十日不等的信貸期，視乎雙方關係的程度以及客戶的付款歷史而定。但是，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與貿易應收賬賬齡不相符。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

風 險 因 素

2,930,000元、人民幣11,130,000元、人民幣20,900,000元及人民幣24,020,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屬於超過九十日。各債務人的整體信貸素質轉差或各債務人的周轉日數增加，可能對本集團現金流、財務狀況及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供應商縮短信貸期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由於市場出現若干零部件短缺的情況，供應商已縮短對本集團的信貸期。本集團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由二零零二年約72.05日縮短至二零零四年34.14日。倘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政策進一步收緊，可能對本集團現金流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產品的壽命相當長，尤其是工具機，令本集團難以及時預測其未來收入、調節生產成本、分配及擴充產能

董事估計本集團產品壽命一般介乎五至七年不等，基於此項特性令本集團難以預測未來產品需求、產品售價以及未來收入。

此外，本集團大部份銷售以每宗定單為基礎，基於客戶開支額和時間難以預測，本集團難以就週期業績作出估計。本集團未來經營業績可能因為受多項因素影響而出現起伏，而有關因素乃在可控制範圍之外。投資者不應該單靠本集團任何一段時期的業績，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

由於本集團產品壽命長和銷售額以每宗定單為基礎，某段時期佔本集團收入比重顯著的某位客戶，在往後時期可能不會帶來同等金額收入。本集團合約數目或規模不時減少，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如在未來，本集團營運業績跌至不及證券分析員和投資者預期，屆時本集團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下跌。

於營業記錄期，本集團已調低每台主要工具機產品的售價。本集團無法保證未來每台工具機售價不會繼續下調

董事認為，中國市場的工業行業競爭激烈。在營業記錄期，由於競爭，本集團已調低每台主要工具機產品的售價。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系列工具機的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調約23.6%。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

風 險 因 素

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系列工具機的銷售佔同期本集團營業額約54.10%、42.71%、49.30%及45.54%。如未來行業競爭激烈情況持續，可能會限制本集團調高產品價格的能力，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可能須進一步調低本集團每台主要工具機產品售價以保留現有客戶和吸引新客戶。倘若本集團需要調低產品售價但卻無法同時控制或降低成本，本集團盈利能力可能受不利影響。

在營業記錄期，本集團面對零部件價格波動，上述情況影響本集團維持毛利的能力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部件佔同期本集團／服務成本總額約84.81%、86.15%、88.55%和90.54%。零部件價格對本集團盈利能力影響顯著。於營業記錄期內，本集團採購的零部件約有半數來自中國。而且，本集團計劃提高在中國採購的份額，而中國零部件的波動性、可供使用量和價格，視乎當地供應量和需求而定，如出現任何短缺情況，將令本集團採購價格上升和生產延遲。

上述各項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生產所需零部件價格上升，如本集團無法調升產品售價，將令銷售／服務成本上升，結果打擊保持毛利能力。

工業領域的製造商傾向採用若干國家和地區生產的工具機，行業人士普遍認為有關產品素質較佳，故此中國工具機製造商在此方面的競爭力較弱

若干國家和地區生產的工具機，包括美國、德國、意大利、瑞士、日本、韓國和台灣，其產品素質和精確度獲市場視為勝人一籌。所以，以質量及精確度計，中國工具機生產商經商的競爭力長期不及上述國家和地區的製造商。

由於本集團生產基地設於中國，當業務機會出現之時，本集團可能難以與上述國家或地區的製造商進行競爭。

本集團經營於高度競爭行業，倘若本集團無法與大部份擁有較佳資源的業內公司進行競爭，業務將會受損

工具機行業乃高度競爭行業，故本集團面對大量提供與本集團類以產品的同業對手的激烈競爭。在中國市場，本集團不僅與中國本地製造商進行競賽，同時接受身處相同行業

風險因素

的外商投資企業挑戰。全球市場方面，如上文「工業領域的製造商傾向採用若干國家和地區生產的工具機，行業人士普遍認為有關產品素質較佳，故此中國工具機製造商在此方面的競爭力較弱」所述，儘管美國、德國、意大利、瑞士、日本、韓國和台灣工具機生產商的目標市場與本集團不同，但在某程度上對其產品構成競爭。

董事認為，在中國從事工具機生產行業的外商投資企業，乃本集團主要競爭對手。由於上述大多數的外商投資企業，其母公司為台灣和韓國工具機製造商，在生產範圍和年收入方面皆遠超本集團。故此，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在資金、生產能力、研究及開發、銷售和推廣以及其他資源方面，可能較本集團優勝。所以，有關企業可能更主動地進行競爭，而所涉時間可能較本集團所能承受者為長。

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競爭對手，雙方競爭層面不單於市場份額，還包括中國零部件，以及術技人才。市場競爭惡化可能限制本集團盈利，或甚至減少市場份額。

如本集團無法維持產品質量和精確度維持於高水平，業績可能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工具機用戶要求高精確度和優質的產品，為吸引和保留客戶，本集團一直維持其產品的質量和精確度於高水平，倘若無法維持產品於高質量水平以及生產達致有關水平的產品，客戶可能會取消定單和退回產品，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可能影響營運業績，更可能會令本集團聲譽受損。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業務運作及擴充，可能受電力或其他必須服務及需求不足阻礙

本集團生產製造過程需要大量而穩定的電力供應，倘若現設於蕭山開發區的生產基地，或計劃在下沙興建的生產基地，因任何事故出現電力供應短缺或受限制，本集團生產和付運安排可能延遲，結果可能造成收入、定單和客戶方面損失。儘管本集團在蕭山開發

風 險 因 素

區生產基地安裝了後備電力系統，並計劃在浙江下沙生產基地安裝同類設備，但無法保證本集團生產設施或計劃興建生產設施經常享有充足電力供應或其他必須服務，如出現問題將令業務受負面影響。

中國經濟及政治環境轉變，或中國政府所採政策改變，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所有業務、資產和運作均位於中國。於營業記錄期，本集團的銷售差不多全來自中國的客戶，本集團相信短期內此情況將會持續。如此，本集團運作、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可能因為中國經濟及政治發展而受實際和負面影響。

自一九七八年起，中國在政治體系方面推行連串改革，有關改革促使經濟起飛和社會進步。但是，無法保證當局會繼續推行改革措施，亦無法保證有關改革措施出現任何調整，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和運作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推行的計劃經濟由來已久。中國已進行經濟改革將其經濟轉變為具社會主義特色的市場經濟。有關改革令市場力量在整體經濟表現所擔當的角色更為吃重。然而，中國所推行的規則大多處於起步階段，有待進一步完善和修訂以令經濟系統優化。無法保證經濟情況不會出現任何改變，經濟改革結果，或中國宏觀調控措施，將為中國經濟發展帶來正面影響。無法保證當局會繼續推行有關措施並出現令人滿意結果，或本集團可在改革措施下受惠。

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受限於人民幣兌換和外匯管制

人民幣不可與其他貨幣自由兌換。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可透過獲授權參與外匯兌換業務的銀行，將其所得溢利或股息，由人民幣匯兌換成外幣匯出境外，或將海外溢利和股息兌換成人民幣匯入境內。外商投資企業可將經常賬內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包括支付予外商投資者的股息)，而有關將資本賬(如直接投資、貸款、證券投資)內人民幣兌換成外幣的規管更為嚴謹。

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由全資擁有外資企業杭州友佳負責。作為在中國成立的企業，杭州友佳需遵守上述規則。如有關規則維持不變而杭州友高開始投入運作，杭州發高亦需遵

風險因素

守有關規則。本集團無法保證取得足夠外匯供派發股息或支付外匯結算之用，這可能對本集團派息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過去十年人民幣一直與美元掛鈎，並保持於1.00美元兌人民幣8.28元。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將人民幣兌1.00美元提升至人民幣8.11元，並宣佈不再單與美元掛鈎，改與一籃子貨幣掛鈎，容許人民幣匯價在0.3%幅度內浮動。中國表示，一籃子貨幣以美元、歐元、日圓和南韓圓為主，小部份為英鎊、泰國銖、俄羅斯盧布。雖然中國已指出短期內無意改變人民幣匯率政策，但無法保證中國不會重估人民幣估值或容許其大幅升值。一旦人民幣出現升值，無論幅度多寡可能對中國經濟和該國不同工業的競爭力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從事行業亦在受影響之列，繼而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倘若中國爆發任何不受控制的嚴重傳染病，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倘若中國爆發任何不受控制的嚴重傳染病，可能對該國整體商業氣氛和環境構成不利影響，繼而打擊本地消費開支。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設於中國，當地市場或消費開支增長放緩，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未來增長構成不利影響。一旦出現嚴重傳染病散播情況，本集團的中國客戶和供應商亦可能受影響，可能拖累本集團業務和經營業績。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控股股東為友嘉實業，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不同

本公司由友嘉實業全資擁有，所以本公司和本集團亦由其控制。

緊隨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友嘉實業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並將會繼續管理本集團。友嘉實業作為最大單一股東，將有能力控制董事選舉；指導本集團的重大政策決定，包括涉及業務策略、投資、融資、收購、出售、股息、契約及其他事項；以及左右其他層面決策和管理層。友嘉實業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利益構成衝突。本集團無法保證友嘉實業不會採取有利於本身利益或觀點的行動，而這些行動不一定符合其他股東的利益或觀點。

風險因素

本公司股份未曾有公開市場，流通性可能低

於股份發售前，本公司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完成股份發售後，無法保證會建立一個交易活躍和流通的市場，即使出現上述情況，亦不悉可持續至何時。股份的發售價可能與公開發售後股份交易價格表現並無關係。

本集團股份價格可能出現波動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受下列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幅，有的(其中包括)並不乃在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內：

- 本集團經營業績大幅上落；
- 證券分析員對財務預測的變動；
- 包括香港和中國在內的亞洲投資者看法和投資環境；
- 政治環境出現變化；
- 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調整定價政策；
- 人民幣兌外國貨幣匯率轉變(包括兌港元和美元)；
- 本公司股份的市場深度和流通性；
-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招聘或離任；及
- 一般經濟及其他因素。

此外，近數年來各地股票市場出現價格上升和成交量波動，部份原因與其上市公司經營表現並無關係。該等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來集資活動可能攤薄股東權益

為應付業務擴充或其他原因，本集團將來可能需要進一步籌集資金。倘透過發行新股或與股票掛鈎證券以籌集資金，但並非按現有股東比例的基礎，此舉或令個別股東的持股比例下降。他們在本公司的權益隨後可能被攤薄。

風險因素

與本招股章程若干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行業資料摘自不同官方來源，可能並不可靠

載於本招股章程內「行業概覽」一節的若干統計數字，乃摘自官方資料。雖然董事已採取所有合理方法確保有關轉載自上述途徑的資料無誤，但摘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資料和統計未經本集團獨立核實，可能出現不一致、不準確、不完整或過時情況。保薦人、包銷商、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其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以及本集團概無就有關資料的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陳述，故不能過份依賴有關資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屬法例V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成分；及
3. 本招股章程內發表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為基準，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故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全數包銷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合共70,000,000股股份，其中63,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股份總數90%，將初步按配售的發售價配售予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餘下7,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股份總數一成，將按公開發售的發售價售予香港公眾人士。根據配售與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可予以調整，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與申請表格均載有股份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保薦人負責保薦。漢宇資本及寶來為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配售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之「包銷」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於若干司法權區提呈發售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以及提呈或發售股份須受法例限制，尤其是(但不限於)以下司法權區。本招股章程並非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亦非擬在任何不批准有關提呈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提出邀請或徵求發售，更非向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

以下資料僅作為指引。有意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其財務顧問及聽取法律意見(如適用)，使自身獲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有意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在其各自作為公民、居民或取得居藉的國家有關申請發售股份之有關法律規定，及任何適用匯兌管制及適用稅項之有關規定。

香港

本招股章程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因此，本招股章程可於香港刊發、傳閱或派發，而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亦可向(i)香港公眾人士；及(ii)香港任何其他人士提呈認購。此外，本公司亦可刊登廣告，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吸引香港公眾留意發售或擬發售發售股份。

美國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美國證券法登記，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亦不得向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發售，惟獲豁免遵守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監管交易除外。

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美國各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構概未批准或不批准發售股份。上述機構亦未對是次股份發售的法理依據、本招股章程或有關配售的發售通函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表示同意或認可。任何相反的陳述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英國

本招股章程並未在英國獲授權人士批准，並未向英國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在發行發售股份的最後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前，發售股份不可發售或出售。除向日常業務涉及購買、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之人士(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提呈發售，或屬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證券規例所指的並未及不會導致向英國公眾人士提呈的情況外，發售股份不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得在英國提呈或發售予任何人士。此外，除在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情况外，任何人概不可將所收取有關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的邀請或促使參與投資活動（定義見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的通訊自行或容許發送予其他人士。

日本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註冊。因此，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就股份發售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指任何居於日本的人士或根據日本法律組織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或為其利益而提呈或發售，或提呈或發售予其他人士以供直接或間接在日本向任何日本居民或為其利益而重新發售或轉售，惟獲豁免遵從及以其他方式符合日本證券及交易法的登記規定及日本其他適用法律、規例及政府指引除外。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提呈或發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新加坡發行、傳閱或派發，亦不得向新加坡公眾或任何人士提呈或發售發售股份或將發售股份作為邀請認購或購買的對象，惟(i)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指機構投資者；(ii)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例第275(1A)條所指的相關人士或任何人士及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規定的條件；或(iii)符合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文及根據其條件者除外。

中國

本招股章程在中國並不構成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不論以出售或認購方式）。本招股章程不可在中國發行、傳閱或派發，而發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或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以供直接或間接重新發售或轉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者除外。照中國的法律及法規規定，發售股份只可通過本招股章程或其他方式向台灣、香港、澳門或中國以外任何其他國家的自然人或法人發售或出售。

台灣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向台灣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登記，發售股份並無及不得於台灣直接或間接提呈認購或出售。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開曼群島

發售股份不得於開曼群島向公眾提呈認購、購買或出售。

各發售股份認購人將須並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而其並無在違反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海外人士須使自身獲悉及遵守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或本公司的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目前本公司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批准其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影響，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閣下行使發售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債項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登記冊

所有根據股份發售提交的申請而發行的股份，將於上市後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登記分冊。本公司的股東登記總冊將存置於開曼群島。僅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登記分冊的登記股份可在聯交所上市。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登記分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買賣及交收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股份代號為2398。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將由聯交所參與者進行，而股份之買賣報價可於聯交所的大利市版頁資料系統取得。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交收及付款將於交易後兩個營業日（「T+2」）內進行。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就在聯交所進行的交易而言，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票可作有效的交收。

倘閣下對在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買賣及交收安排手續有任何疑問，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將造成之影響，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受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的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管。

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於香港居住的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於香港居住，即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日常於香港居住。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營運(包括本集團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主要位於中國、管理亦於中國進行，而本集團的絕大部份客戶亦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並非於香港居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謝錦輝先生為香港的普通居民，而執行董事則均非香港居民及並非駐於香港。倘委任兩名香港普通居民擔任執行董事，他們可能對主要由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經營、活動及發展並不熟悉。該安排可能會對他們在知情下行使酌情權，或作出適當的業務決策或作出有利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判斷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董事認為，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委任兩名香港普通居民擔任執行董事，或委派本公司駐中國的執行董事前往香港，將為不切實際，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一項豁免，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保持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委任及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即陳向榮先生及謝錦輝先生，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其於所有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謝錦輝先生為本公司委任的授權代表之一，日常於香港居住。倘聯交所要求，他們可在合理的時限內會見聯交所，並可以電話、傳真或電郵方式聯絡他們。該兩名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與每名授權代表聯絡的方法詳情已提供予聯交所，而該等代表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發表意見。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謝錦輝先生是香港居民，於接獲通知後，即可於短時間內會見聯交所。謝先生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 (c)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一名合規顧問。於必要時，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謝錦輝先生會就上市規則向合規顧問徵詢意見及作出諮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雖然並非所有執行董事均日常於香港居住，但他們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而在需要時，可在接獲通知的短時間內親身會見聯交所；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顧福身先生常駐香港；及
- (f) 倘有需要，本公司將召開董事會會議，並按照章程細則所允許的方式及短時間通知舉行，以討論及處理聯交所關注的問題。

陳向榮先生及謝錦輝先生已以書面向聯交所提供各自的聯絡方法詳情，包括(i)其住所及辦公室電話號碼；(ii)流動電話號碼；(iii)傳真號碼及(iv)電郵郵址或按照上市規則第3.05及3.06條的規定。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

執行董事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朱志洋先生	台灣 台北市 永吉路 73號13樓	台灣
陳向榮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蕭山區 市心中路 沁茵苑1單元 12棟502室	台灣
陳明河先生	台灣 台中縣 大肚鄉 永和村 溪州路202號	台灣
溫吉堂先生	台灣 苗栗縣 苑裡鎮 玉田裏第64-1號	台灣
邱榮賢先生	台灣 台北市 明德路333巷 36號2樓	台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顧福身先生	香港 南灣道61號 華景園第2座 20樓A室	英國
江俊德先生	台灣 台北二段 敦化南路 56號11-1	台灣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余玉堂先生	台灣 台北 中和市 中安街 32號10樓	台灣

審核委員會

顧福身先生－主席
江俊德先生
余玉堂先生

薪酬委員會

顧福身先生－主席
江俊德先生
陳向榮先生

提名委員會

顧福身先生－主席
江俊德先生
陳向榮先生

參與股份發售的有關各方

保薦人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10樓
1003-1004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
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漢宇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5樓
6503-06室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10樓
1003-1004室

配售包銷商
漢宇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5樓
6503-06室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10樓
1003-1004室

公開發售包銷商
漢宇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5樓
6503-06室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10樓
1003-1004室

參與股份發售的有關各方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高特兄弟律師事務所(與奧睿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9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100020

朝陽門外大街20號

聯合大廈

15樓

台灣法律：

理律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

台北

敦化北路201號

7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參與股份發售的有關各方

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6樓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0樓

收款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公司資料

註冊地址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蕭山區 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 市心北路120號
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410-8號 太平洋廣場 23樓2室
本公司網址	www.goodfriend.com.cn (附註) www.feeler.com.cn (附註)
公司秘書	謝錦輝先生，ACIS、ACS、MHKSI 香港 新界 元朗 米埔 青山公路80號 碧豪苑 A9號屋
合資格會計師	江秀霞女士，FCPA、FCCA、ACIS、ACS
法定代表	陳向榮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蕭山區 市心中路 沁茵苑1單元 12棟502室

附註：網址中的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公司資料

	謝錦輝先生， <i>ACIS</i> 、 <i>ACS</i> 、 <i>MHKSI</i> 香港 新界 元朗 米埔 青山公路80號 碧豪苑 A9號屋
合規顧問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10樓 1003-10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蕭山區 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 建設一路38號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蕭山區 城河街54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行業概覽

本節所陳述的資料取材自不同私人及／或可公開索取的文件，本節所載的政府官方刊物資料及統計未經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顧問或聯號公司編製或獨立核實。

序言

工具機乃工業和製造行業的重要一環，為製造機械及機械部件提供設備，並廣泛應用於工業、消費及工程產品。一般而言，工具機可分為七大類別：車床、加工中心機、鑽削床、銑床、壓鑄機、磨床及搪磨床。

本集團主要產品屬於車床和加工中心機。

全球工具機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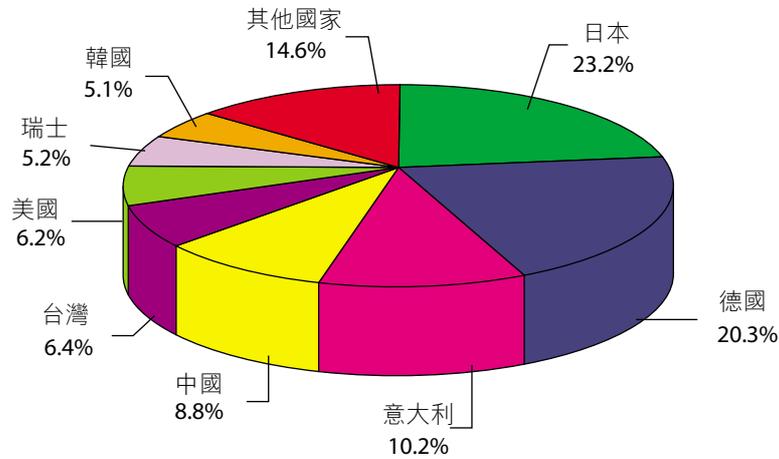
工具機生產

根據Gardner Publications, Inc.發表的二零零五年全球工具機產量及消耗調查結果顯示，二零零四年全球三十一大工具機生產國的生產總值估計約452.954億美元，較二零零三年約367.874億美元增長23.1%。於二零零四年，日本、德國、意大利、中國、台灣、美國、瑞士及韓國為主要生產國，合共佔全球三十一大生產國總工具機產量約85.5%。

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中國為全球五大工具機(切割和鑄造)生產國之一。在二零零四年，中國工具機生產總值估計約40億美元，佔同年全球三十一大生產國工具機生產總值約452.954億美元約8.8%，中國工具機生產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2%，由二零零零年的21.97億美元增長至二零零四年的40億美元。下圖列出二零零四年全球工具機生產量最高的三十一個國家，須注意該三十一個國家的生產總值不少於二零零四年全球工具機生產總值約96.0%。

行業概覽

二零零四年全球三十一大工具機生產國的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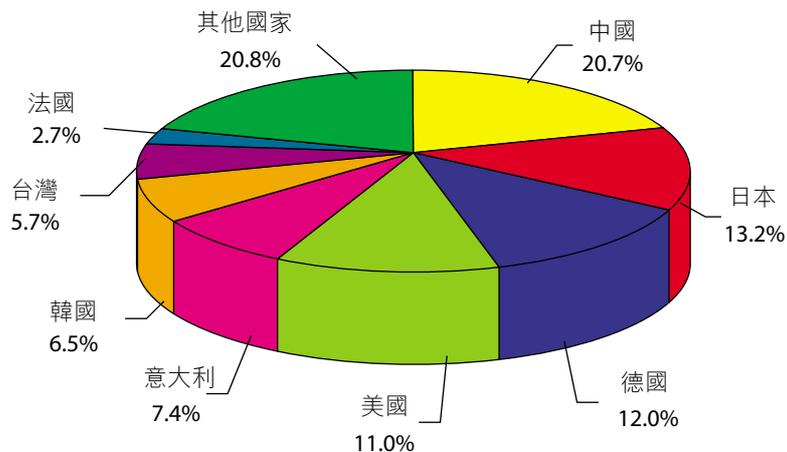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ardner Publications, Inc.二零零五年全球工具機產量及消耗調查

工具機消耗

根據Gardner Publications, Inc.發表的二零零五年全球工具機產量及消耗調查結果顯示，二零零四年全球三十一大工具機消耗國消耗量總值估計約447.802億美元，較二零零三年約356.410億美元增長25.6%。於二零零四年，中國、日本、德國、美國、意大利、韓國、台灣及法國為主要消耗國，合共佔同年三十一大消耗國的總消耗量約79.2%。

二零零四年全球三十一大工具機消耗國的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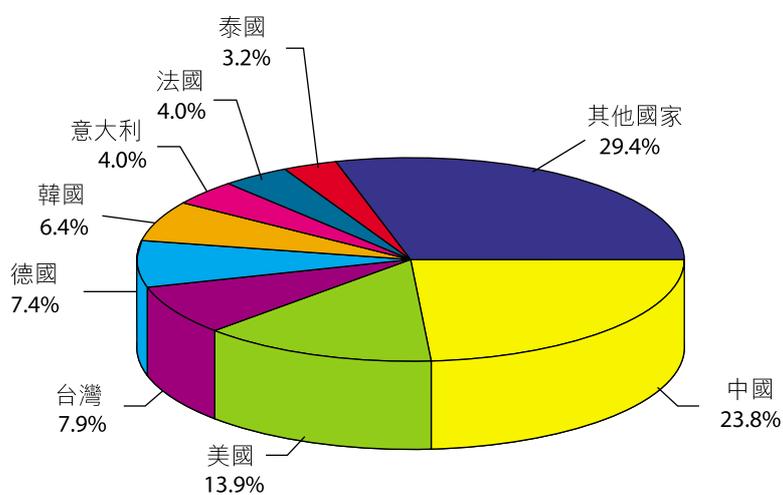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ardner Publications, Inc.二零零五年全球工具機產量及消耗調查

工具機進口

根據Gardner Publications, Inc.發表的二零零五年全球工具機產量及消耗調查結果顯示，二零零四年全球三十一大工具機進口國進口總值估計約243.045億美元，較上年出口總值約191.114億美元增長約27.2%。在二零零四年，中國、美國、台灣、德國、韓國、意大利、法國及泰國為主要進口國，合共佔同年三十一大入口國進口總值約70.6%。下圖列出二零零四年全球工具機進口三十一大的進口量。

二零零四年全球三十一大工具機入口國的進口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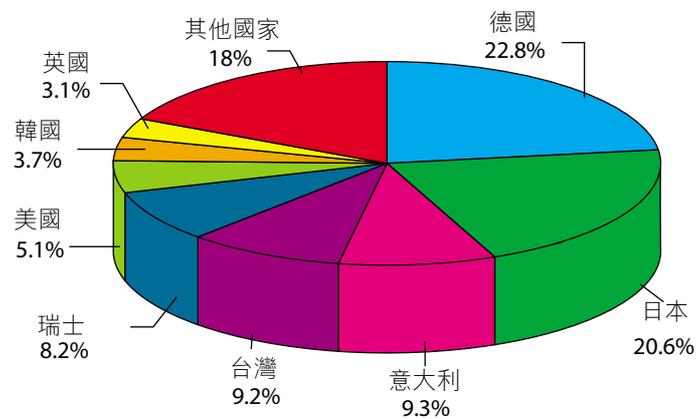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ardner Publications, Inc.二零零五年全球工具機產量及消耗調查

工具機出口

根據Gardner Publications, Inc.發表的二零零五年全球工具機產量及消耗調查結果顯示，二零零四年全球三十一大工具機出口國的出口總值估計約248.20億美元，較上年出口總值約202.583億美元增長約22.5%。在二零零四年，德國、日本、意大利、台灣、瑞士、美國、韓國及英國為主要出口國，佔同年三十一大出口國出口總值約82.0%。下圖列出二零零四年全球工具機出口最多的三十一國家的出口量。

二零零四年全球三十一大工具機出口國的出口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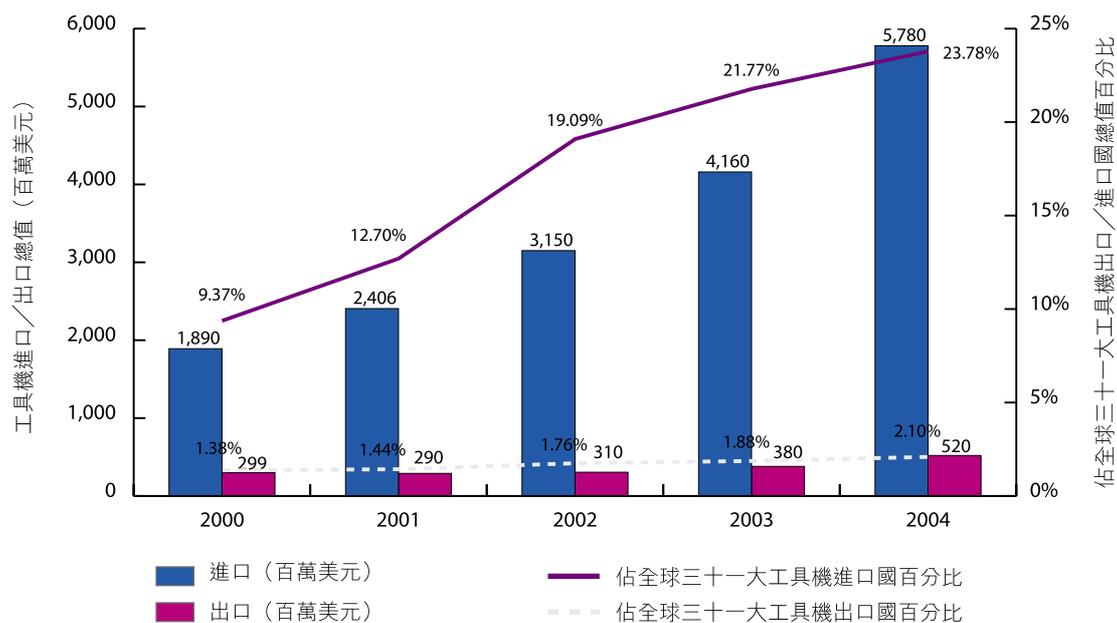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ardner Publications, Inc.二零零五年全球工具機產量及消耗調查

行業概覽

中國工具機行業

根據Gardner Publications, Inc.發表的二零零五年全球工具機產量及消耗調查結果顯示，中國乃二零零四年全球最大工具機進口與消耗國。

中國工具機進口及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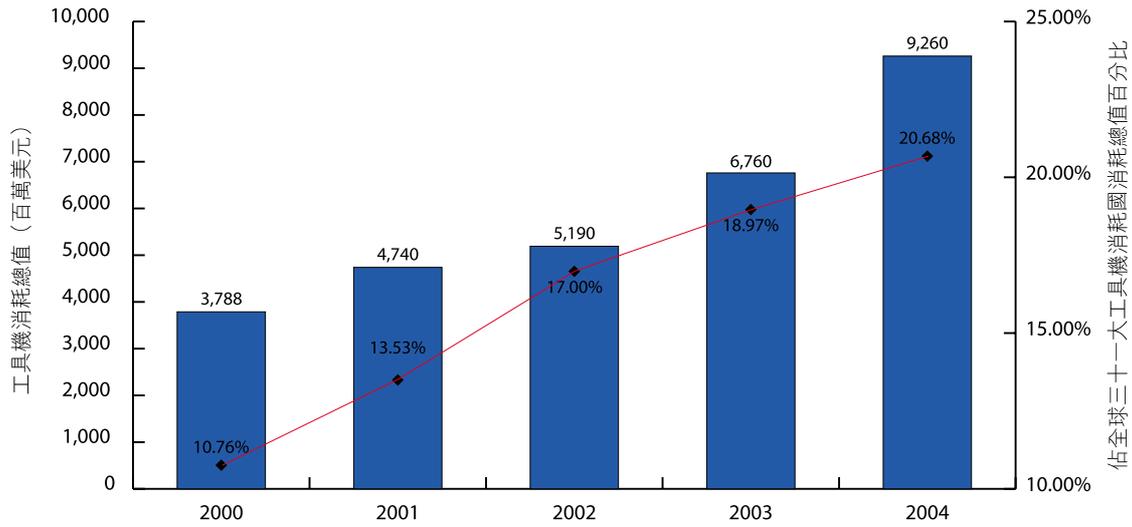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ardner Publications, Inc.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全球工具機產量及消耗調查

行業概覽

中國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為工具機淨入口國，所涉及入口總值由二零零零年約18.90億美元，增至二零零四年57.8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2.2%。再者，中國於全球三十一大工具機入口國所佔份額，由二零零零年約9.4%升至二零零四年約23.8%，反映中國在全球工具機市場的地位日益重要。

中國的工具機總消耗量



資料來源：Gardner Publications, Inc.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全球工具機產量及消耗調查

中國工具機消耗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約25.0%，即由二零零零年約37.88億美元升至二零零四年約92.6億美元。中國於全球三十一大工具機消耗國所佔份額，由二零零零年約10.8%升至二零零四年約20.7%，反映中國在工具機市場的地位日益重要。

行業概覽

中國工具機行業表現預測

影響中國工具機行業發展及表現的主要因素包括(i)國家宏觀經濟調控措施的力度；(ii)固定資產投資規模；(iii)零部件價格；及(iv)工具機主要用戶從事行業的發展。下表列出中國工具機消耗量增長率、國內生產總值及固定資產投資之間的關係。

	年份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工具機消耗量增長率 (%) #	25.1	9.5	30.3	40.0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 *	7.5	8.3	9.3	9.5
固定資產投資總值增長率 (%) *	12.1	16.1	27.7	25.8

資料來源：

Gardner Publications, Inc.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全球工具機產量及消耗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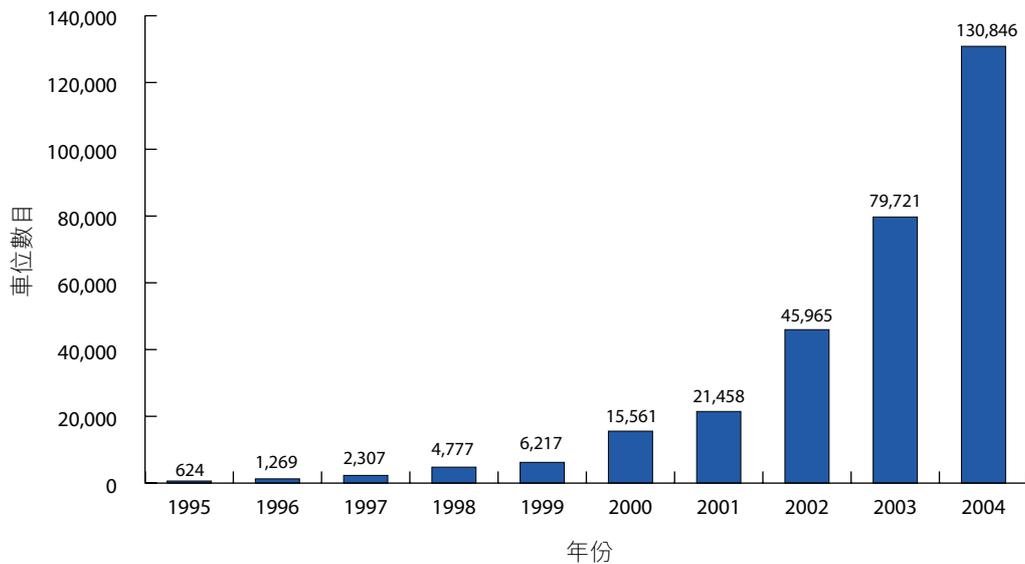
* 中國國家統計局編製的中國統計手冊

如上表所述，中國的工具機消耗量增長速度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固定資產投資總值增長息息相關。然而，預期國家為控制資本投資規模而實施的宏觀經濟調控措施將對工具機消耗量的增長構成負面影響。另外，預期零部件價格上升將令工具機價格向上，繼而影響工具機的需求。

中國停車設備行業

停車設備為可增加停車位數目和提高停車用途土地經濟效益的建築物。過去十年，中國停車設備出現急速增長。下列圖表顯示中國機械停車設備的停車位數目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70.29%。

中國機械停車設備的車位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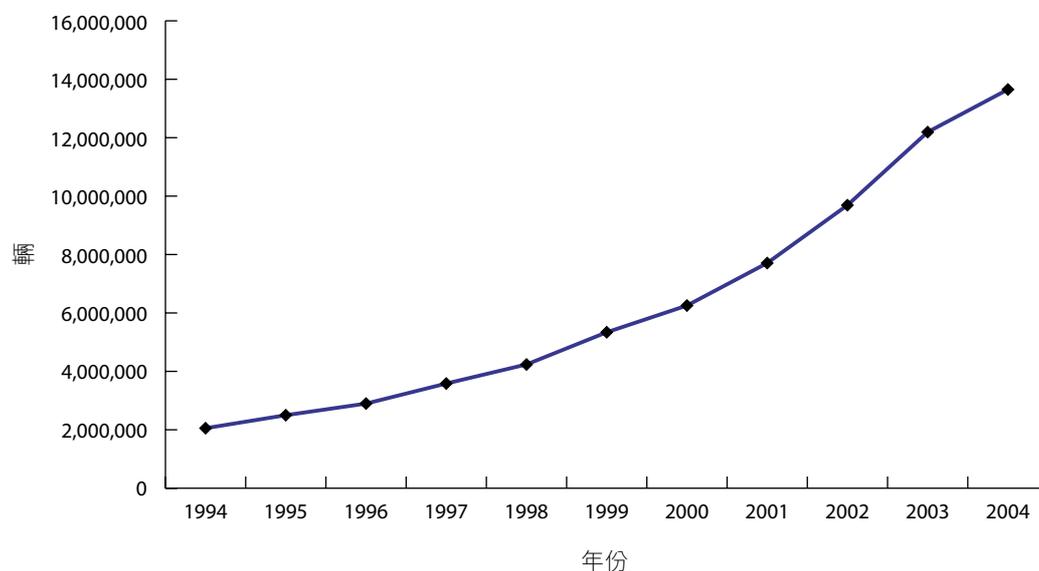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由山東三鼎有限公司刊發的停車市場統計報告(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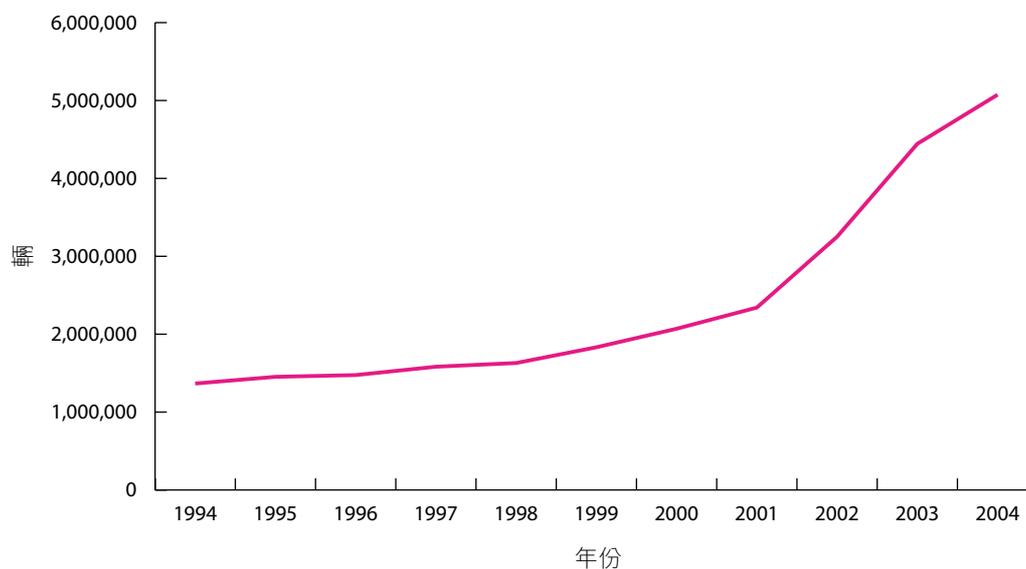
停車設備發展與汽車銷售及所有權有著密切關係。下表列出中國由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四年私人擁有汽車數目及汽車產量。

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四年中國私人擁有汽車數目及汽車產量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編制的二零零三年中國統計年鑑及中國二零零四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佈

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四年中國汽車產量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編制的二零零三年中國統計年鑑及中國二零零四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佈

行業概覽

如上表所顯示，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四年中國私人擁有的汽車數量急速上升，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約達18.79%。由於私人擁有的汽車數目上升，導致車位需求不斷增加。特別是，根據山東三鼎發展有限公司發表的二零零四年停車市場統計報告顯示，在中國若干人口稠密的地區，汽車數目遠超可供應的車位數量。例如在二零零四年，北京約有2,300,000輛登記汽車，但可供應車位只有1,090,000個。上海亦出現汽車數目與車位數目存在重大差異的情況。於二零零四年，上海約有920,000輛登記汽車，但可供應車位只有約349,000個。由於立體機械停車設備能夠有效提升一幅土地的車位數目，故預期立體機械停車設備的需求亦將會增加。

中國叉車行業

叉車一般可分成兩大類(按其所使用能源劃分)：電動叉車與內燃叉車。內燃叉車所使用的燃料包括柴油、氣油及液化石油氣。

叉車屬工業用車輛，可用作升降及搬運沉重物品之用。叉車適用於各個工業範疇，特別是製造業工廠、貨倉、超市及碼頭。因此，叉車業務的發展與工業表現，特別是製造業及物流業有著密切關係。

於一九九零年代，叉車需求相對較低，每年需求量維持於20,000輛以下。於二零零零年，叉車銷售開始快速增長。下表列出中國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叉車的銷售量。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輛	%	輛	%	輛	%	輛	%	輛	%
內燃叉車	17,173	84	19,723	82	26,145	83	36,843	84	47,493	84
電動叉車	3,312	16	4,262	18	5,484	17	6,795	16	9,186	16
總計	20,485	100	23,985	100	31,629	100	43,638	100	56,679	100

資料來源：英國工程機械諮詢有限公司發表的中國機械設備工業之工業用叉車報告(二零零五年四月)

上述數字顯示內燃叉車的銷售主導中國叉車市場，佔總銷售量超過八成。由於環境保護意識不斷提高，相信未來數年電動叉車需求將會上升。

業 務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CNC工具機、設計及建造立體停車設備，以及設計及組裝叉車。本集團產品的設計、生產及銷售是由三個專責業務部進行，分別為工具機部、停車設備部及叉車部。於營業記錄期，本集團絕大部份的銷售在中國市場進行。下表顯示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工具機	95,988	75.32%	207,975	81.18%	308,140	81.18%	131,484	81.82%	201,739	77.54%
停車設備	30,178	23.68%	43,178	16.85%	52,425	13.81%	22,426	13.95%	34,227	13.15%
叉車	1,271	1.00%	5,034	1.97%	19,025	5.01%	6,800	4.23%	24,218	9.31%
營業總額	<u>127,437</u>	<u>100.00%</u>	<u>256,187</u>	<u>100.00%</u>	<u>379,590</u>	<u>100.00%</u>	<u>160,710</u>	<u>100.00%</u>	<u>260,184</u>	<u>100.00%</u>

自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本集團的總部一直位於蕭山開發區。該工業綜合大樓亦設有本集團的製造基地。本集團的客戶來自多個行業的製造商，包括汽車製造、機械製造、鑄模加工及電機產品行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各地設有十七個聯絡辦事處，以協調其分銷網絡，並向其客戶提供業務聯絡服務。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友嘉實業於一九七九年三月在台灣註冊成立。

友嘉實業於註冊成立初期由朱先生及其親屬持有大部份股權，當時朱先生及其親屬連同陳向榮先生，於友嘉實業持有超過85%權益。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友嘉實業只有9名股東。於一九八七年，由於友嘉實業與另一家台灣公司合併，並向該台灣公司的原來股東發行股份，遂使友嘉實業股東人數由9人增加至45人。由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友嘉實業透過向多名個人及企業(包括友嘉實業集團員工)發行新股份進一步擴大資本和股東基礎。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友嘉實業股東數目進一步增加至695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友嘉實業股東數目再增加至953人，股東增加原因之一是友嘉實業的一名企業股東清盤，並將其於友嘉實業的股份分派予其股東。

業 務

友嘉實業的股東人數不時改變。本公司台灣法律顧問認為，按照台灣法律，根據台灣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章程文件不得包括任何禁止或限制其股份轉讓的條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友嘉實業共有963名股東。

於一九九零年初，友嘉實業開始開拓中國工具機市場，透過友佳實業(香港)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的杭州友佳進行。杭州友佳成立時的名稱為杭州友佳機械有限公司，杭州友佳的註冊資本為1,500,000美元，由友佳實業(香港)全資擁有，而友佳實業(香港)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由友嘉實業擁有約99.99%權益。

自杭州友佳成立後，主要集中於開拓中國工具機及停車設備的市場。

杭州友佳獲得有關中國工具機及停車設備市場的若干行業知識後，於一九九六年一月開始興建其位於蕭山開發區的生產基地的第一期工程，總建築面積約為5,689.76平方米(包括車間及配套辦公大樓)，以籌備發展及擴充其工具機及停車設備業務部。生產基地第一期建築工程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竣工。

一九九七年，杭州友佳成立其本身的工具機製造隊伍及其本身的停車設備部。於成立其本身的製造部門之前，本集團一直分銷向友嘉實業集團採購的產品(主要為工具機)。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管理委員會批准將杭州友佳的名稱更改為其現時名稱「杭州友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並將其註冊資本由1,500,000美元增加至2,500,000美元。

二零零零年六月，杭州友佳開始興建蕭山開發區生產基地的第二期，總建築面積約為9,700.46平方米，以增加本集團的產能，其目標是應付預期不斷上升的需求。生產基地第二期的建築工程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完成。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八日，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濟發展局批准杭州友佳將註冊資本由2,500,000美元增加至8,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全部註冊資本8,000,000美元已由友佳實業(香港)繳足。

杭州友佳藉著工具機業務的客戶網，於二零零二年為叉車新業務展開市場推廣活動。杭州友佳亦開始擴充其生產基地，將其三個業務部全部設於同一地點。

業 務

二零零三年，CNC機械中心的設計及製造及CNC車床管理系統，以及停車系統的設計、製造、安裝及售後服務管理系統獲得ISO 9001:2000認證。二零零三年六月，本集團於蕭山開發區的生產基地第三期建築工程竣工，總建築面積約9,744.04平方米。鑑於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不斷上升，杭州友佳亦計劃進一步擴充其生產基地，並於二零零三年在蕭山開發區興建辦公室綜合大樓。

杭州友佳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完成生產基地的第四期建築工程，總建築面積約11,169.41平方米。第一期的配套工業樓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落成，總建築面積約3,037平方米。年內，杭州友佳的叉車業務部的設計及製造系統獲得ISO 9001:2000認證。杭州友佳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授2003年度企業信用等級AAA級，以表彰其穩健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及作為本集團為籌備股份發售及上市而進行的重組的一部份，永達與友佳實業(香港)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永達向友佳實業(香港)收購杭州友佳的全部註冊資本，以換取向友佳實業(香港)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代價。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管理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批准該項轉讓。待完成該項轉讓後，杭州友佳成為永達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蕭山開發區的管理委員會批准杭州友佳將其投資總額由14,500,000美元增加至20,500,000美元，以及將其註冊資本由8,000,000美元增加至11,000,000美元。根據有關批准，杭州友佳須於新營業牌照發出後三個月內，注入註冊資本增加部份的15%，而註冊資本增加部份餘下的85%則須於新營業牌照發出後兩年內注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友佳尚未獲發新營業牌照。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友嘉實業收購友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按友嘉實業的指示向友佳實業(香港)配發及發行9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代價。友華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杭州友高全部權益。杭州友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在中國杭州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其中1,500,000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繳足。餘額8,500,000美元預料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之前付清，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支付。杭州友高的業務範圍包括生產及銷售CNC工具機及立體停車設備。杭州友高的產品、生產設施及客戶擬整頓至與杭州友佳相近，因此，該項收購正好配合本集團擴充其產品現有產能的計劃及受惠於規模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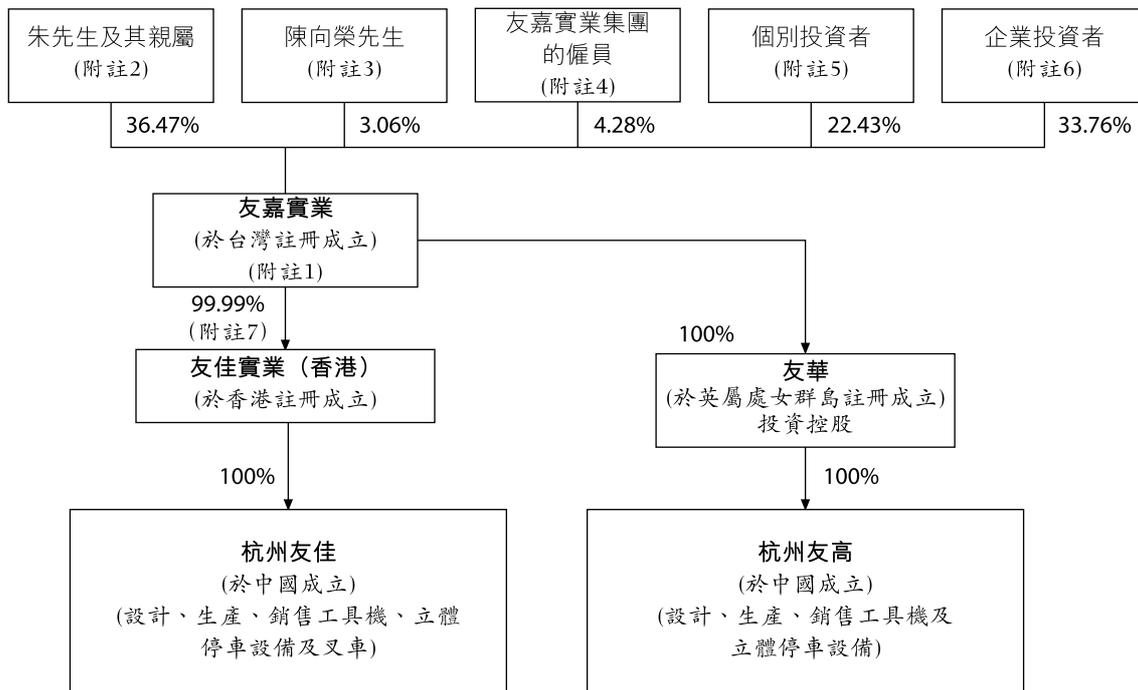
業 務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本集團在杭州友佳及杭州友高的投資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

有關上文所述的重組步驟，包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一節的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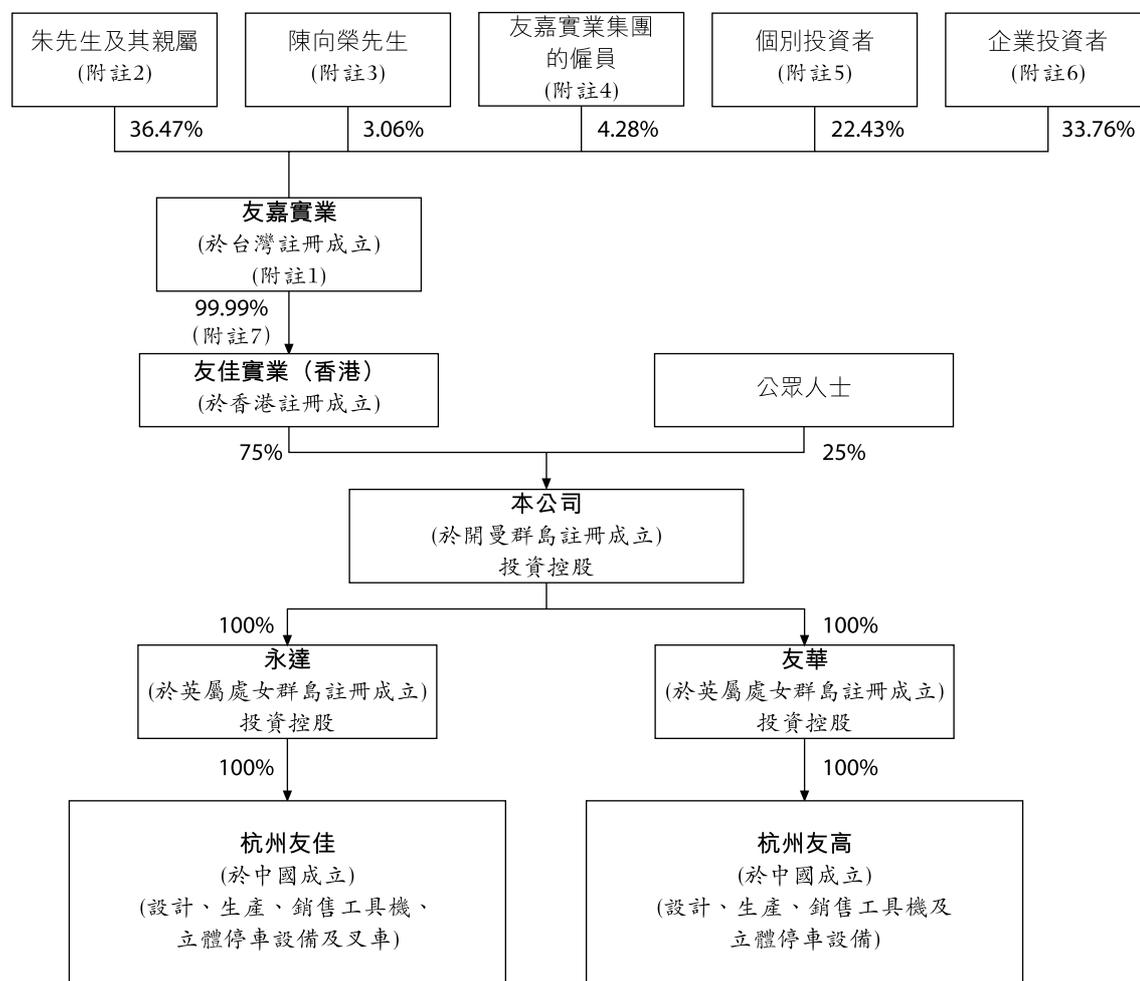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下表所載為本集團重組、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的公司架構：



業 務

下表所載為本集團緊隨完成重組、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以上公司架構圖所示的友嘉實業股權架構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友嘉實業的股東名冊編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友嘉實業有963名股東。本公司的台灣法律顧問確認，友嘉實業的股權架構就股東數目而言，符合台灣相關法例。
2. 朱先生是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這類別包括朱先生及其親屬（包括其妻子、子女、姐妹、內兄弟、叔（伯、舅、姨）父、叔（伯、舅、姨）母、堂（表）兄弟及姐妹及侄女或外甥女）於友嘉實業的股權。根據友嘉實業的股權歷史，朱先生及其親屬被視為整合友嘉實業控制權的一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彼等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有關適用於各控股股東禁售期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承諾」一節。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及其親屬於友嘉實業的各自持股百分比如下：

姓名：	持股量 (%)
朱先生	15.4440
王錦足女士	3.0693
林詠言先生	4.5801
朱旭女女士	1.3577
呂惠女女士	0.0711
李瑞廣先生	0.9655
朱那美女士	2.7576
呂惠璇女士	0.0849
蔡淑萍女士	1.1212
朱昱維先生	2.3805
朱苾穎女士	1.5545
朱昱嘉先生	0.2116
李力生先生	0.0636
朱秋玉女士	0.0813
朱寶玉女士	0.5272
林朱秀英女士	0.1157
林南國先生	0.0293
林日東先生	0.2371
朱正忻女士	0.5769
張椿堂先生	0.6609
林文輝先生	0.1229
蔡小櫻女士	0.1417
林日祥先生	0.1555
林日昇先生	0.1555
總數：	36.4656

3. 陳向榮先生為執行董事，亦為杭州友佳的董事兼總經理。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07名股東屬於這類別。董事確認，屬於這類別的友嘉實業集團的所有員工均為獨立第三方。除林王菜女士擁有友嘉實業已發行股本約1%的權益外，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持有友嘉實業1%以上的股權。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785名股東屬於這類別。屬於這類別的個別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持有友嘉實業1%以上的股權。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46名股東屬於這類別，屬於這類別的企業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除信誼企業(股)公司(持有友嘉實業1.71%已發行股本)、吉盛美實業有限公司(持有友嘉實業2.21%已發行股本)、恆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友嘉實業2.31%已發行股本)、利通創業投資(股)公司(持有友嘉實業2.57%已發行股本)、豐泰企業(股)公司(持有友嘉實業

業 務

1.71%已發行股本)、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持有友嘉實業1.19%已發行股本)、日商日本投資財務株式會社(持有友嘉實業3.28%已發行股本)、新加坡商歐力士投資暨經營私人有限公司(持有友嘉實業1.42%已發行股本)、日商日本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友嘉實業4.68%已發行股本)、嶸昌企業(股)公司(持有友嘉實業2.34%已發行股本)、保聯機電工業(股)公司(持有友嘉實業2.52%已發行股本)及和通創業投資(股)公司(持有友嘉實業3.17%已發行股本),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持有友嘉實業1%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根據每名企業股東的書面確認(六名於友嘉實業已發行股本合共持有約3.08%權益的(企業)股東除外),各有關企業股東並非視為互相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所指),因此彼等於友嘉實業的股權不應合計以構成整合友嘉實業控制權的一組人士。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99.99%的友佳實業(香港)已發行股本由友嘉實業持有,而友佳實業(香港)餘下約0.01%的已發行註冊股本則由朱先生的表兄弟兼友嘉實業的股東林詠言先生持有。

產品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CNC工具機、設計及興建立體停車設備,以及設計及組裝叉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NC工具機的銷售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1.18%,而立體停車設備及叉車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其餘約13.81%及5.01%。

本集團由有關範疇的各專業人員所領導的專門業務部負責各類產品。

CNC工具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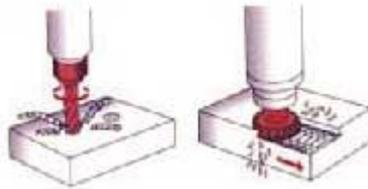
本集團製造及出售各類不同功能的CNC工具機,該等CNC工具機是按照本集團客戶的要求及規格訂造。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內製造的全部工具機已全自動化,並可採用電腦數值控制器,而該等裝置裝設於工具機的外面。本集團的CNC工具機可大致分為兩大類,即立式加工中心機及車床。

(1) 立式加工中心機

立式加工中心機是用以將工件放進中心機內,並將於經在工件身上移動的切割工具切割、鑽孔及研磨時保持固定。每台北集團製造的立式加工中心機裝有切割工具。適當的切割工具(即刀片及切割機)將根據電腦數值控制器設定的程式,於工序中自動從庫內作出交換。一般來說,立式加工中心機最適合用作生產平面工件。

下圖顯示立式加工中心機的運作情況：

工件保持固定，切割工具在工件上移動



立式加工中心機

立式加工中心機備有多種型號，擁不同配置，適合本集團客戶不同的需要。根據客戶規格，本集團可在設計工序中，設定該等客戶訂造的立式加工中心機性能或功能。一般訂造以滿足客戶所需的性能包括工作台範圍、工作台最高負荷量、軸速、主軸錐度規格、軸驅動器及轉換工具時間。該等立式加工中心機經電腦數值控制器全自動操作，如可輸入程式為工件進行切割、鑽孔及研磨，以達到所需形狀及呎吋。下圖顯示本集團立式加工中心機的主要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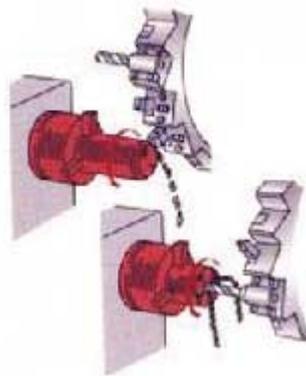
以其加工中心機的技術及科技作為基礎，本集團亦為對加工及生產要求較高的製造商設計及生產整合生產線。整合生產線的運作模式是，進行不同加工工序的多台立式加工中心機以直線排列。工件的加工工序從生產線的第一台立式加工中心機開始。部份完成工件將經由輸送帶自動或經手動（視乎客戶要求而定）送往生產線的下一台立式加工中心機，以繼續進行加工。

本集團亦為其客戶設計及生產彈性製造單元（「FMC」）。FMC是一種備有超過一張工作台的立式加工中心機，能夠在同一時間內在每張工作台對不同工件進行不同的加工工序。因此，FMC可提升工具機的產能。

(2) 車床

一般而言，需切割的工件圍繞著刀具（於車床內位置保持不變）而轉動或移動，以產生平順切削的循環效果。下圖所示為車床的運作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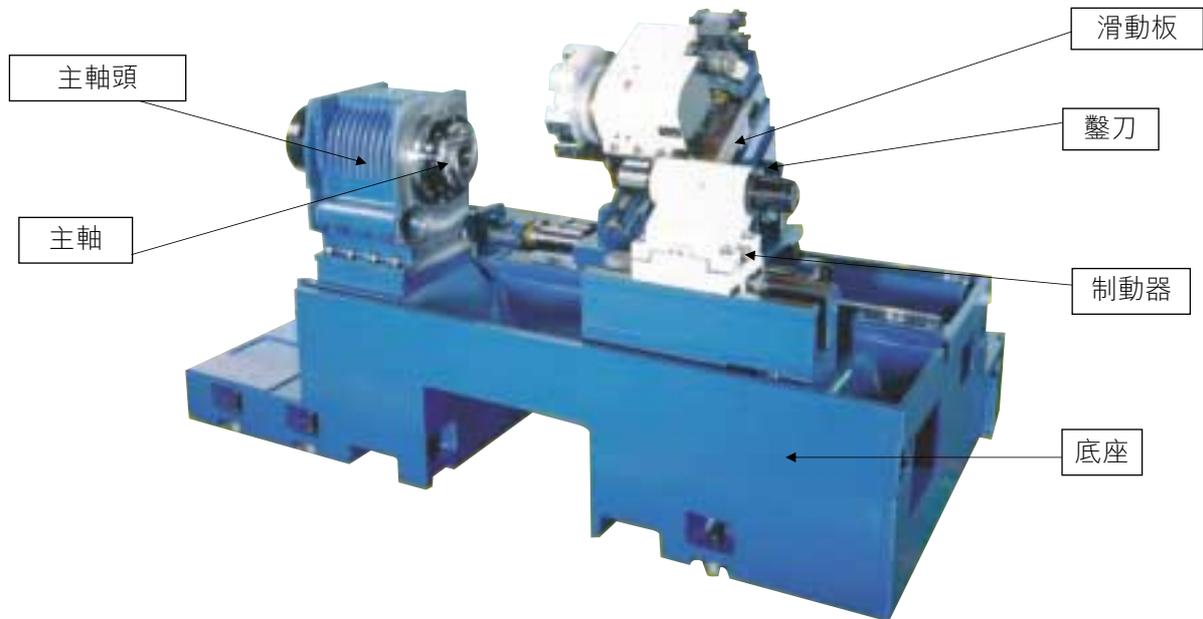
切割工具的位置仍然不變，但刀具轉動，
並在切割工件上移動作切削



車床

業 務

與立式加工中心機相似，CNC車床亦備有多種規格不同的型號，如最大擺動幅度及轉動直徑、軸速、軸驅動器及轉換工具時間。CNC車床亦由電腦數值控制器全自動操作。切割工具庫亦會安裝於每部車床。然而，CNC車床最適合用作生產立體圓形物件。下圖所示為本集團車床的主要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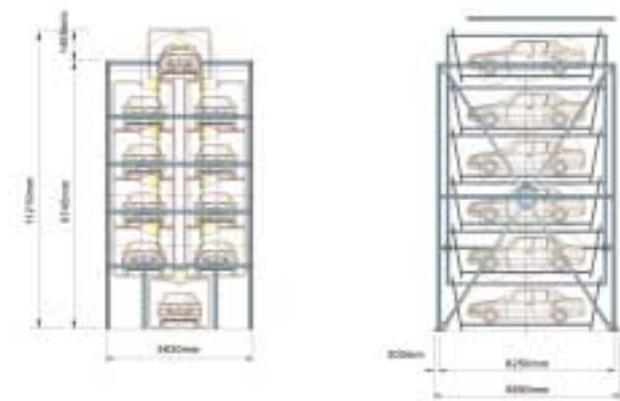


停車設備

本集團的立體停車設備可大致分為六種停車系統，即立式循環系統、多層循環系統、水平循環系統、電梯系統、兩層／多層系統及汽車電梯，以適合如用作停車場的土地的面積及經濟效益等各項條件。該等停車系統一直用於住宅樓宇、商業及辦公室樓宇、酒店及購物商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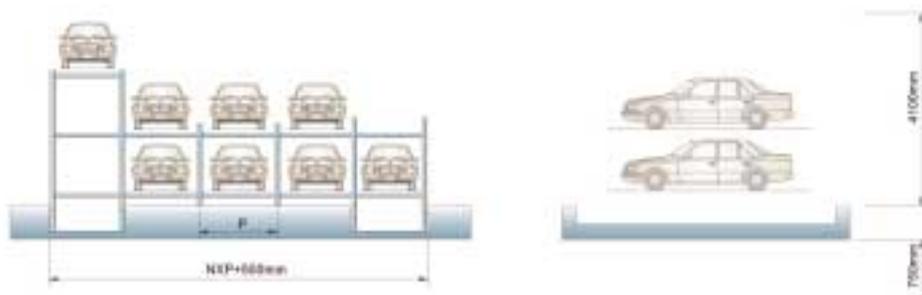
(1) 立式循環系統

這系統涉及將汽車以橢圓形停泊於垂直面的連接及旋轉平台。汽車利用底部裝載方法進入系統，並將被升高及轉動。該系統利用兩個水平停車位放置八至十部汽車，視乎不同型號而定。



(2) 多層循環系統

這系統涉及將汽車停泊於水平面的盒式縱轉系統連接及縱轉平台。汽車將採用位於該系統頂端的電梯進出，並順著該系統縱轉。



(3) 水平循環系統

這系統利用建於樓宇底下的水平面地下空間，旨在透過免除汽車通道，以減省停車所需的空間，從而增加在特定水平範圍內可停泊的車輛數目。這系統涉及在一個設有電梯的盒式旋轉系統中，在水平面上分兩行安裝多個停車輪送帶，據此，汽車將會升上地面入口／自地面入口降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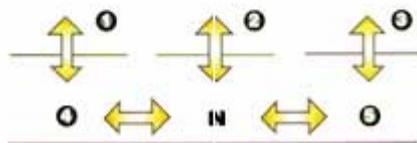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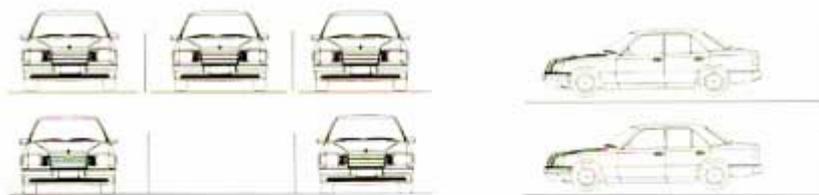
(4) 電梯系統

電梯系統將汽車電梯組合與可停泊汽車的停車位結合，讓汽車可停泊於不同層數的平台。電梯可設於縱軸或橫軸的電梯兩旁設置的停車位之間。汽車可經過自動化輸送帶從電梯移至停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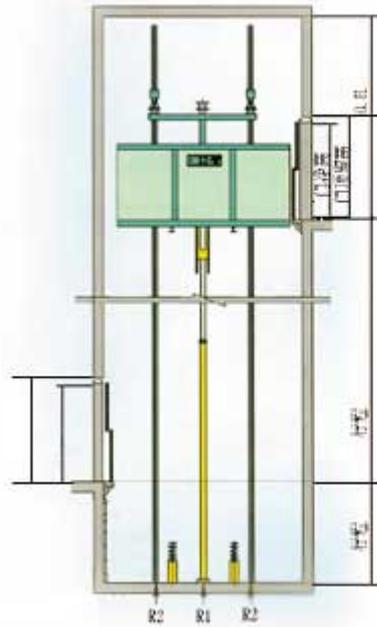
(5) 兩層／多層系統

兩層系統涉及將一部汽車停泊在另一部汽車之上或之下，採用鏈式電梯升起汽車，以及採用可移動運輸帶將下層的汽車向左或右移動，讓汽車可隨意進出，以增加停車的效率。多層系統是此兩層系統的延伸應用。



(6) 汽車電梯

汽車電梯構成汽車通道一部份，用作升起及輸送汽車至其將會停泊的層數。



叉車

本集團設計、組裝及出售柴油叉車。本集團製造及分銷的叉車可迎合多個不同工業行業的需要，主要用於運送物件至貨倉或廠房綜合大樓等範圍內無人到達的地方。



柴油叉車

各類叉車備有多種類別、負載量、性能及結構，以配合客戶的具體應用及行業需要。柴油叉車需要特別燃料儲存設施。本集團叉車的升舉能力由一噸至五噸不等。

業 務

生產

生產設施

本集團生產基地位於蕭山開發區，總建築面積約39,340.67平方米，其中34,981.53平方米作為生產用途，1,220.40平方米作為行政用途，以及3,138.74平方米現簽訂兩份獨立租約，並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生產基地置放著工具機、停車設備及叉車三個專門業務部的製造設施。於營業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參與生產本集團產品的任何分包活動。

董事認為，提升本集團生產設備有助提高本集團生產效率，以及規模、收入及盈利增長。下表顯示本集團各業務部門於營業記錄期的估計正常產能、實際產量和生產設備使用率：

產品	估計正常產能(台) (附註1)				實際產量 (台)				使用率(%) (附註2)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止六個月
工具機	500	850	1,000	606	195	492	697	464	39.0%	57.9%	69.7%	76.6%
停車設備	1,300	2,816	3,379	2,064	1,224	2,214	2,920	1,909	94.2%	78.6%	86.4%	92.5%
叉車	-	300	838	500	-	245	785	465	0.0%	81.7%	93.7%	93.0%

附註：

1. 估計正常產能以每人每天不停工作八小時基準計算。
2. 使用率乃以實際產量除以估計正常產能計算。
3. 本集團各業務部門於營業記錄期參與製造工序的平均工人數目如下：

產品	平均工人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止六個月	
工具機	96	184	277	311	
停車設備	38	53	72	84	
叉車	-	20	54	73	
總數	<u>134</u>	<u>257</u>	<u>403</u>	<u>468</u>	

業 務

4. 於營業記錄期蕭山開發區生產基地各期發展概約建築樓面面積如下：

期數	竣工日期	投產日期	概約建築樓面面積 (平方米)
第一期	九六年十一月及零五年五月*	九七年四月	8,726.76
第二期	零一年五月	零一年九月	9,700.46
第三期	零三年六月	零三年十月	9,744.04
第四期	零四年五月	零四年九月	11,169.41

* 擴建工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竣工

生產工序

本集團各項產品的生產工序各有不同，下圖說明本集團各項主要產品的生產步驟：

工具機

以下的流程圖概述本集團工具機生產工序所涉及的主要步驟：

1. 由本集團生產技術員進行零部件的預先組裝加工



2. 由本集團生產技術員進行組裝零部件的各個階段



業 務

3. 由本集團技工進行精密調較及測試，並由客戶進行付運前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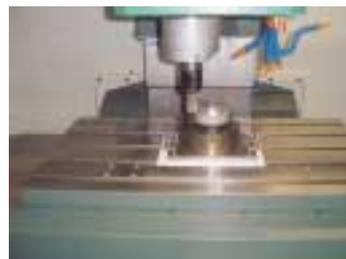
4. 包裝



5. 付運工具機予客戶



6. 由本集團技工進行實地安裝及由客戶進行試驗性運行



業 務

生產工具機是勞工密集的工序。一般而言，工具機由生產至付運需時約二至三個月。鑑於每台工具機是根據有關客戶的要求及規格訂造，本集團生產工具機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須視乎本集團所留用生產工人的數目、經驗及專長而定。產能亦可能受到工具機設計的複雜性，以及在本集團生產基地組裝工具機所需的樓面面積所限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分別出售191、479、707及454台工具機。

停車設備

以下的流程圖概述本集團停車設備生產工序所涉及的主要步驟：

1. 根據客戶規格設計停車設備



2. 由本集團的生產技術員進行鋼部件及其他零件加工



3. 付運半製成零部件往場地



4. 由本集團技工在場地安裝停車設備及進行試運行測試



於接獲停車設備的訂單後，本集團將根據停車設備系統的結構設計，在蕭山開發區的生產基地將必要的鋼部件及其他零件進行加工。本集團其後會將半製成零部件付運往場地，並實地組裝及安裝停車設備。一般而言，本集團需時約三至七個月完成建造提供300至800個停車位的停車設備，視乎停車設備的設計複雜性而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完成出售立體停車設備，分別包括1,224、2,214、2,920及1,909個停車位。

停車設備的產能須視乎工人的數目、經驗及專長而定。

叉車

本集團叉車的生產工序主要涉及組裝本集團向指定供應商採購的各種零部件。一般而言，本集團的柴油叉車從生產至付運需時約一個月。本集團叉車的產能主要視乎生產工人的數目、經驗及專長，以及在本集團生產基地組裝叉車所需的樓面面積而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分別完成銷售116、227、613及480台叉車（包括柴油叉車及電動叉車）。

製造特許權

中國當局為若干特種設備設立製造特許權制度。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質檢總局」）負責特許權制度的整體監督工作，省級的質量技術監督局負責組織及實施工作，而地方的質量技術監督局則進行檢查及根據法律作出檢控。

根據《機電類特種設備製造許可規則（試行）》，製造停車設備及叉車須取得製造特許權。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本集團已根據《特種設備製造許可單位基本條件》取得製造停車設備及叉車的必要製造特許權（包括A類製造特許權）。

由於根據《機電類特種設備製造許可規則（試行）》，本集團的工具機並不被視為特種設備，故此毋須取得製造特許權。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包括CNC工具、立體停車設備及叉車製造及銷售），一直符合所有中國相關的法例及規例。

行業標準

中國質量技術監督局已就設計及製造機械停車系統頒佈國家標準（GB17907-1999）。本集團的停車設備須根據該等國家標準設計及安裝。

業 務

本集團亦已取得其柴油叉車 (FD20T、25T及30T型號) 的CE認證。

公用設備

目前，本集團所用的最重要公用設備是電力。於營業記錄期內，本集團的營運並無因電力嚴重短缺而受到任何重大干擾。

為應付本集團於電力短缺或限制用電的期間內可能遇到的困難，本集團已於蕭山開發區的生產設施安裝其本身的後備電力系統。

研究及發展

在本集團發展的早期階段時，其生產工序所應用的技術及知識主要來自友嘉實業集團。本集團自一九九七年起為其各業務部成立其本身的製造分部，並為各業務部建立其本身的研究及開發隊伍，而毋須依賴友嘉實業集團的任何技術或知識。

本集團研究及開發部門按照客戶的要求和規格，負責設計產品的結構和形態。本集團相當注重研究及開發，旨在提高品質及滿足不同客戶的需要。特別是，鑑於本集團的工具機為各行各業的製造商提供服務，其根據客戶需要訂造工具機產品的能力，對於本集團的成功相當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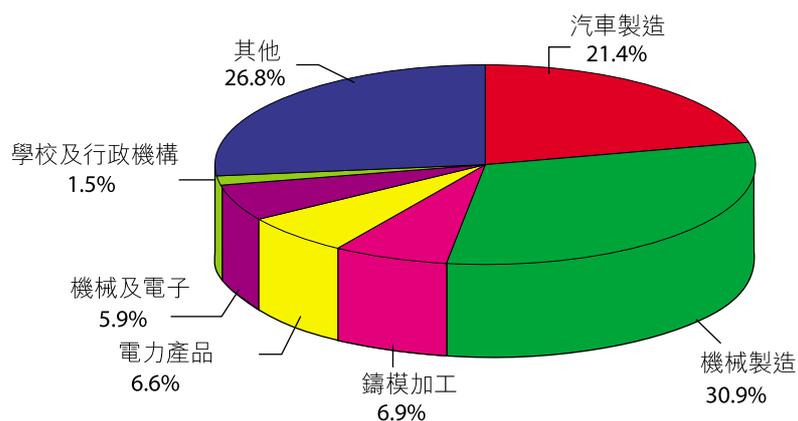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39名研究及開發人員專責為三個業務部工作。本集團大部份研究及開發人員為主修機械學的大學畢業生。

業務部	職員人數
CNC工具機	18
停車設備	13
叉車	8
	<hr/>
總計：	39
	<hr/> <hr/>

銷售及客戶

客戶群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擁有超過200、450、850及600名客戶，主要是中國各行各業的製造商。下圖列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種類如下：



本集團各類產品的主要客戶／最終用戶包括：

本集團客戶從事的行業類別

汽車、鑄模加工、機械及電子產品

房地產發展商

須在某範圍內搬運大件物品的各行各業
最終用戶 (如在貨倉內)

本集團出售產品

工具機

停車設備

叉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 (俱為獨立第三方) 作出的銷售，合共少於本集團銷售總額的30%。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介乎一至七年不等。

定價政策

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主要受下列因素影響：

- 生產成本
- 市場供求
- 競爭產品的價格

業 務

價格一般視乎產品的複雜及精密程度而定。本集團會研究市場狀況及趨勢，將會在釐定旗下產品的出廠價時考慮以上因素。本集團所有銷售均按到岸價(或成本、保險費加運費)基礎進行。因此，售價包括保險及將產品運往客戶的特定地點的運輸成本。本集團一般旨在確保其產品價格可與複雜及精密程度相若的其他產品競爭。

由於中國市場工業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已調低旗下每台主要產品的售價，尤其是工具機。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系列工具機的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調約23.6%。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系列工具機的銷售佔同期本集團營業總額約54.10%、42.71%、49.30%及45.54%。

信貸政策及控制

鑑於工具機、停車設備及叉車的起貨期不盡相同，故此，銷售該等產品的付款條款(分多個階段及視乎每項合約的付運時間表)各有不同。

為監察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性，本集團為其應收貿易款項編製定期遞交予管理層的賬齡分析。倘長期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成疑，則會就呆壞賬作出撥備。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重要會計政策」一段。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產品均銷往中國，故此，本集團通常會要求其中國客戶以電滙方式以人民幣向本集團支付款項，而所給予的信貸期各不相同。有關信貸期介乎三十至九十日不等，視乎與客戶的關係及客戶付款記錄而定。

工具機

一般而言，銷售工具機的付款將由客戶分三期支付。合約總金額約30%將於確認工具機的設計後簽訂銷售合約時支付。客戶將於付運產品予其時支付合約金額的第二期，該筆款項一般相當於合約總金額約60%。在客戶接收工具機後，工具機一般提供六個月的試運期。合約金額餘下的10%將於該試運期屆滿後支付。

停車設備

一般而言，銷售停車設備的款項將由客戶分四期支付。合約總額約30%將於簽訂銷售合約時支付。停車設備的設計亦將於當時由客戶確認。合約總額約30%的第二期付款將於本集

團為停車設備訂購鋼板等物料時支付。客戶將於就地安裝停車設備時，支付合約金額的第三分期，該筆款項一般相當於合約總金額約30%。合約金額的其餘10%將於試運行期屆滿後支付，通常為完成安裝後起計的一年。

叉車

一般而言，叉車的客戶將須於簽訂銷售合約時支付合約總金額約30%，並須於付運後支付合約金額餘下的70%。

售後服務及提供保用

就本集團製造的工具機及停車設備而言，本集團一般將負責安裝及提供如維修保養服務等售後服務。一般而言，本集團向其客戶就本集團製造的產品提供一年保用期。於保用期內，本集團免費為其客戶提供維修保養服務，在大多數情況下，除了於本集團供應商提供的保用期內更換有缺陷機器的全部或若干部件外（在該情況下，各自的供應商將負責更換或提供更換的所需部件），有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就此而言，本集團將就保用作出撥備，為合約總金額0.5%（就工具機產品而言）及1.5%（就停車設備及叉車而言）。於釐定合適撥備水平，須就維修及保養程度作出判斷。於營業記錄期，保用撥備並無出現重大超額，因此，毋須於本集團的合併收益表內撥回該等撥備。

於免費保用期結束後，本集團的客戶可繼續與本集團訂立提供維修保養服務的合約。就該等訂約維修保養服務而言，本集團向其客戶收取一般依據需要該等服務的產品類別的服務費，而有關服務費則按個別情況釐定。此外，本集團亦會向並無與本集團訂立維修保養合約的客戶提供維修保養服務。在該等情況下，則根據本集團服務工程師付出的估計時間成本向客戶收取服務費，而該等服務費，連同就所採用的物料收取的金額會於本集團的收益表內列作其他收益記錄。

市場推廣及宣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多個城市（如北京、上海、重慶及廣州）設有十七個聯絡辦事處，協調其分銷網絡及向客戶提供業務聯絡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工具機、停車設備及叉車業務部門分別有198、75及29名員工在各個聯絡辦事處工

業 務

作，該等員工包括業務聯絡和行政人員。本集團派駐不同聯絡辦事處的銷售職員在其所屬地區進行市場推廣，他們會拜訪現有客戶及準客戶，並須定期編製報告交予總聯絡辦事處，滙報拜訪客戶的結果。除了實地拜訪外，本集團會定期透過電郵向其客戶發送最新的本集團產品資訊。

為了鼓勵及獎勵其營銷職員，本集團已實施內部獎勵計劃，據此，將會獎勵已達到本集團設定的個人目標的該等職員。董事認為，實施該等獎勵計劃可提高營銷職員的士氣，從而增加本集團的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302名職員派駐本集團的十七個聯絡辦事處。

本集團不時參與在中國舉辦的貿易展。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內參與的主要貿易展包括首屆機床工業發展(杭州)論壇暨浙台數控機床行業合作研討會。本集團藉著出席及參與貿易展，既能夠提升其企業形象，又能夠宣傳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亦可緊貼客戶的需求，從而令本集團可制定向其客戶提供更佳服務的策略。除了參與貿易展及舉辦研討會外，本集團亦在業內雜誌上為其產品刊登廣告。

採購

供應商

本集團所採用的主要零部件包括電腦數控控制器、鑄件、刀具、引擎及鋼材。電腦數控控制器乃工具機用戶使用的裝置，用作控制直立及／或平放應用功能及移動的程式。刀具包括用作將放在工具機工作台上的物件切割、鑽進、打磨或改變成不同形狀或具備特別功能的切割器及切割刀。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向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相當於各期間的採購總額約72.05%、71.43%、68.23%及64.79%。於營業記錄期內，友嘉實業集團為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首。於營業記錄期內，友嘉實業集團協助本集團於台灣採購零部件，即電腦數控控制器、鑄件及其他輔助原材料，供本集團在杭州生產工具機之用。於營業記錄期內，本集團向友嘉實業集團進行採購的年度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630,000元、人民幣90,070,000元、人民幣120,710,000元及人民幣79,360,000元，即分別佔有關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約42.62%、46.73%、41.52%及37.39%。

業 務

於營業記錄期，重要零部件（電腦數控控制器及鑄件除外）主要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本集團計劃轉向身為中國獨立第三方的其他供應商採購零部件，以便上市後減少對台灣供應商的依賴。然而，在上市後本集團將繼續直接向台灣供應商採購零部件。

兩位執行董事陳向榮先生與陳明河先生曾經擔任友嘉實業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並分別在業界擁有超過20年及15年經驗。現任本集團CNC工具機製造部門副經理的溫吉堂先生，亦於工具機行業擁有約10年經驗。他們各人均與台灣供應商關係密切，並熟悉本集團的需求以及台灣供應商的產品。此外，本集團已指派其採購隊伍兩名員工專責處理直接向台灣供應商採購零部件，例如檢查及監察台灣零部件的質素。本集團亦已編製台灣供應商名單，並已開始向該等供應商就所需零部件取得報價。由於執行董事擁有行業的專門知識，加上上述安排，董事預期在沒有友嘉實業集團協助下直接向該等台灣供應商購得所需零部件並無任何困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採購部門的採購隊伍由14名職員組成，負責向中國及海外供應商採購。於營業記錄期，本集團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所涉金額，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42.3%、48.4%、40.7%及40.5%；而本集團向本地供應商採購所涉金額，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57.7%、51.6%、59.3%及59.5%。

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擁有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友嘉實業集團除外）。

於營業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長期供應零部件的協議，亦無遇上物料供應嚴重短缺情況。本集團根據客戶訂單及各業務部的生產部制訂的生產計劃，釐定將予採購零部件的數量。

就向本地供應商採購的零部件而言，採購一般以人民幣計算，並主要以電匯、支票或銀行滙款付款。就向海外供應商或分銷商採購的零部件而言，採購主要以美元計算。本集團的供應商一般給予本集團介乎30至60日不等的信貸期。

存貨控制

於營業記錄期，本集團一般會每年進行一次實貨盤點。在進行實貨盤點期間內，會找出所有損毀、有缺陷或陳舊存貨項目，並予以撇銷。當存貨被視為不可供出售或不再適合

業 務

作生產用途時，會被視作陳舊存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存貨虧損約人民幣2,230,000元。有關虧損來自停車設備部門採購的若干零部件成本，以供二零零二年開發停車設備新型號之用。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管理層決定不再開發有關型號，故將相關零部件出售及為其撇賬。

當存在滯銷或陳舊項目時，亦將就存貨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為存貨作撥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存貨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690,000元及人民幣380,000元。

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重要會計政策」一段。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約為88.74日、120.48日、144.87日及126.64日。存貨周轉日數自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一直上升，主要因為(a)儲存更大量的零部件，以避免零部件供應及價格不穩定；及(b)本集團產品銷量增加令製成品數量上升。

保險

本集團為其業務購買以下類別的保險：

- 就其停車設備購買賠償總額最高約達人民幣20,000,000元的產品責任保險；
- 賠償總額最高達約人民幣94,500,000元的固定資產保險；
- 賠償總額最高達人民幣130,000,000元的存貨保險；
- 賠償總額最高達人民幣608,000,000元的中國國內貨物運輸保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保額足夠，並符合業內常規。於營業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遇上因產生與其營運相關的任何意外，以及任何重大生產干擾所產生的索償或負債。

業 務

品質保證

本集團非常重視產品的品質控制。以下本集團業務部的管理系統已獲頒發ISO 9001:2000認證：

CNC加工中心機及CNC車床	設計及製造
停車系統	設計、製造、安裝及售後服務
叉車(三噸以下)	設計及製造

本集團的品質保證職員於不同檢查點進行質控檢查：

- 當必要的零部件付運往本集團的貨倉時；
- 於生產過程中；
- 於生產工序完成時；及
- 就CNC工具機及停車設備而言，於實地安裝完成時。

嘉許及獎項

除上述認可外，本集團多年來獲獎無數，包括多項品質及信譽的獎項、證書及嘉許。以下是授予本集團的主要獎項及證書的一覽表：

嘉許及獎項	獲獎年度	頒授機關
外商投資先進技術企業	二零零四年五月	浙江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
杭州市蕭山區2003年度先進集體	二零零四年一月	杭州市蕭山區人民政府

業 務

嘉許及獎項	獲獎年度	頒授機關
2003年度企業信用等級AAA級	二零零四年六月	浙江眾誠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蕭山企業信用等級評定委員會
2004浙江省最具成長性中型 企業100佳	二零零四年八月	浙江省中小企業協會
浙江省工商企業信用A級 守合同重信用單位	二零零五年一月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蕭山分局
質量管理體系模範企業	二零零五年三月	杭州市蕭山區人民政府
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零五年三月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若干商標及專利。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中「知識產權」一段。

根據商標特許權協議的條款，友嘉實業已不可撤回地向杭州友佳授予四項商標的特許使用權即  FEELER、 嘉嘉、 嘉嘉及  嘉嘉。商標特許權協議只可在獲得杭州友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的情況下才可終止。本公司的中國及台灣法律顧問均認為，商標特許權安排符合有關中國及台灣法例及法規。有關商標特許權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友嘉實業的關係」一節及「關連交易」一節。

培訓

董事相信，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功相當重要。因此，本集團為其於蕭山開發區生產基地工作的製造職員提供多項在職技術培訓，讓該等職員清楚了解彼等於生產工序中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要求。另一方面，本集團的三個業務部將為其營銷職員開辦多個內部培訓課程，讓他們熟悉本集團產品的特殊功能，以及了解本集團最新的產品發展情況及能力。

法律訴訟

據各董事所深知，彼等不知悉本集團或任何董事涉及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訴訟或仲裁。

遵守法規

於營業記錄期，本集團透過友佳實業(香港)向友嘉實業的採購款項，分別約人民幣32,630,000元、人民幣90,070,000元、人民幣120,710,000元及人民幣79,360,000元。有關採購須遵守台灣限制台灣企業與大陸企業之間貿易活動的若干規則。

根據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三日修正案之前的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5條(「舊辦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台灣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應透過第三地區的公司間接進行。在舊辦法第5條修訂之前，若中國公司要向台灣公司訂購產品，該公司必須先向第三地區的公司落單，然後由第三地區的公司向該台灣公司採購有關產品。

舊辦法第5條之修正案(「新辦法」)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三日通過後，台灣與中國可直接進行貿易，賣方或買方可為中國公司，惟貨品仍須透過第三地區或離岸付運中心付運。根據新辦法，中國公司可直接與台灣公司訂立合約訂購產品(毋須透過第三地區公司)，惟該台灣公司的貨品仍須透過第三地區付運予中國公司。

於營業記錄期，就杭州友佳向友嘉實業採購產品而言，友嘉實業首先出售並運送有關產品予友佳實業(香港)，再由友佳實業(香港)以本身名義付運予杭州友佳。本公司台灣法律顧問認為，於營業記錄期，友嘉實業、友佳實業(香港)及杭州友佳之間的業務安排，符合台灣有關規則。

競爭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是CNC工具機，佔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年度營業額的75%以上。董事認為，工具機行業的競爭相當激烈。

以本地市場來說，本集團與中國當地工具機製造商及從事工具機製造業務的外資企業互相競爭。以國際市場來說，本集團的工具機產品亦與多個國家及地區所製造的同類產品競爭，該等國家及地區被同業認為能製造優質及精密的工具機產品。該等國家及地區包括美國、德國、意大利、瑞士、日本、韓國及台灣。誠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儘管該等國際同業的目標市場有別於本集團，然而該等國際同業所製造的工具機產品在某程度上與本集團同類產品有所競爭。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是從事工具機製造業務的外資企業。該等主要競爭對手主要是台灣、韓國及日本出資的國外投資企業，不僅在市場佔有率方面與本集團競爭，還與本集團爭奪於本地採購的零部件，以及負責製造工序的熟練職員。然而，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超越其競爭對手的優勢。該等優勢詳載於本節下文「競爭優勢」一段。

董事相信，於營業記錄期內，可於本地採購的零部件的價格，因該等零部件的激烈競爭而有所增加，競爭亦導致本集團產品於營業記錄期內每台銷售價格有所下降。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可歸功於下列主要因素：

- **本集團致力確保其產品質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競爭力取決於其CNC工具機能否保持其品質及精密程度。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其全部產品的質素。於過去數年，本集團三個業務部各自的設計及製造管理系統獲得ISO9001:2000認證。此外，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內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杭州友佳，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浙江省蕭山區人民政府選為「質量管理體系模範企業」。

所有該等認可及獎項足證本集團對保持產品質素的承諾及能力。

- **本集團在中國建立其本身的分銷網絡，由專責銷售隊伍管理**

本集團的策略是向其客戶提供多款產品及優質售後支援。本集團已建立遍及中國多個城市的十七個聯絡辦事處，例如北京、上海、重慶及廣州。該十七個聯絡辦事處專責協調分銷網絡，並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業務聯絡服務。本集團成立專責銷售隊伍負責各業務部的特定市場及產品。各銷售隊伍透過專門化對彼等所負責的本集團產品有更深入的認識，亦能更深入、更直接了解客戶的特別需要，而董事認為這是分銷商及／或代理商可能無法做到的。

本集團透過銷售及推廣員工親身拜訪客戶建立的客戶關係，以及在探訪過程中收集所得資料整理而成的數據庫，得以洞悉行業發展，並預先制訂研究及發展計劃，以抓緊日後湧現的商機。

本集團各聯絡辦事處的業務聯絡職員須出席本集團於蕭山開發區的製造總部組織的培訓課程，讓彼等了解本集團的最新產品發展情況及能力，從而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此外，董事相信，實地拜訪及以電郵方式定期傳送最新產品資訊，亦有助本集團與其客戶建立更密切的關係。

此外，本集團亦已制訂一套投訴處理程序，讓本集團的適當負責人員能妥善處理客戶的投訴及意見。董事相信，此舉已贏取客戶的信任。

- **本集團由擁有行業、營運及技術專長的高級管理層領導**

本集團各業務部均由個別高級管理層隊伍領導。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隊伍在機械行業具多年經驗，尤其熟悉工具機行業。董事相信，本集團在高級管理層隊伍的領導下處於有利位置，能應付瞬息萬變市場所帶來的挑戰，以及業界競爭。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歷及經驗，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

業 務

- 本集團有能力控制其成本以維持其產品的競爭力

於營業記錄期，儘管每台主要工具機產品的平均售價一直下跌，但本集團仍顯示其有能力維持邊際利潤。本集團已採納及已成功實施若干政策控制其生產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該等政策的最終目標是達致本集團生產的規模經濟，從而更有效地控制本集團的生產成本。董事認為，適當實施該等政策對本集團的業績及發展相當重要，尤其在競爭激烈的情況下更為重要。本集團控制其成本的能力令本集團得以因應市場需求調整其產品售價。

與友嘉實業集團的關係

友嘉實業集團之背景

友嘉實業集團為一家台灣綜合企業，投資於多項業務，如生產CNC工具機、立體停車設備、電動叉車、建造機械、電動工具、電梯、陽極射綫管顯示器、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器、門鼓、印刷電路板及航空部件。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友嘉實業將最終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75%。

友嘉實業於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五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友嘉實業由963名股東擁有，其中朱先生及其親屬持有友嘉實業約36.47%權益；執行董事陳向榮先生持有友嘉實業約3.06%權益。其餘約4.28%、22.43%及33.76%友嘉實業權益分別由107名友嘉實業集團僱員、785名個人投資者及46名企業投資者持有。有關友嘉實業的股權架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集團架構」一段。

董事確認，控股股東及董事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本節所披露者除外，如友嘉實業、杭州友嘉高松及友佳實業(香港))。

本集團與友嘉實業的資產、營業額及純利比較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友嘉實業	本集團	友嘉實業	本集團	友嘉實業	本集團	友嘉實業
資產	138,111	901,515	233,843	918,517	328,076	1,047,767	394,082	1,110,216
營業額	127,437	479,798	256,187	549,099	379,590	689,499	260,184	386,846
純利	9,310	19,876	31,257	30,766	36,329	40,307	20,805	32,448

備註：上述涉及友嘉實業的財務數字僅包括友嘉實業個別財務業績，並不包括本集團及友嘉實業其他附屬公司。

與友嘉實業集團的關係

根據友嘉實業的財務資料，於營業記錄期友嘉實業旗下CNC工具機、停車設備及叉車的營業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佔友嘉實業 營業額		佔友嘉實業 營業額		佔友嘉實業 營業額		佔友嘉實業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CNC工具機	333,784	69.57%	377,721	68.79%	505,555	73.32%	293,652	75.91%
停車設備	45,807	9.55%	48,820	8.89%	36,774	5.33%	31,335	8.10%
叉車	-	0%	7,815	1.42%	8,068	1.17%	3,953	1.02%

獨立於友嘉實業集團

管理層獨立性

本集團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運作獨立於友嘉實業集團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a) 董事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友嘉實業董事會包括兩名董事，分別是朱旭女女士(朱先生姑母)及朱昱維先生(朱先生兒子)。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朱先生、陳向榮先生、陳明河先生、溫吉堂先生、邱榮賢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營業記錄期間內，朱先生、陳向榮先生及陳明河先生為友嘉實業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而溫吉堂先生及邱榮賢先生並無擔任友嘉實業集團董事職務。為實現獨立管理，朱先生、陳向榮先生與陳明河先生辭任友嘉實業集團的董事職務。因此，於上市後本集團與友嘉實業集團並無共同董事。

與友嘉實業集團的關係

倘若本集團與友嘉實業集團之間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決定有關決議案是否符合股東利益，如議決結果為不符合股東利益，本集團將會向合規顧問或外界財務顧問徵求意見和諮詢。

(b) 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擁有本身管理人員隊伍負責各業務部，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友嘉實業集團擔任任何職位。高級管理人員隊伍的職責包括處理營運及財務事宜、決定一般資本開支及執行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策略。這確保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皆獨立於友嘉實業集團。有關本集團管理人員隊伍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高級管理人員」一段。

業務劃分

友嘉實業、杭州友嘉高松及友佳實業(香港)目前所從事的若干業務與本集團的相關業務相近。該等由友嘉實業、杭州友嘉高松及友佳實業(香港)經營的業務並不屬於本集團業務(「除外業務」)，董事認為，有關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明顯不同的理由如下：

1. 友嘉實業

(a) 獨立客戶

(i) CNC工具機

友嘉實業與本集團的CNC工具機以不同客戶群為目標，友嘉實業的CNC工具機以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及從事精密注塑等相關行業的製造商(統稱「3C製造商」)為目標，而本集團的CNC工具機則以汽車及相關零部件製造商及機械產品、鑄模加工及電力行業(「工業製造商」)為目標。

與友嘉實業集團的關係

一般而言，3C製造商所需的CNC工具機有別於工業製造商所需的工具機。3C製造商製造的產品體積細小，故其所需的CNC工具機的設計及規格更為複雜，且其要求的精確度一般高於其他行業製造商的要求。因此，其他行業製造商所用的CNC工具機並不適合3C製造商使用。詳情載於本節「產品」分段。

儘管友嘉實業的目標客戶群有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37%、3.13%、1.58%及0.61%的客戶，亦向友嘉實業採購產品。為消除友嘉實業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上市後這種客戶重疊的情況將會終止，因友嘉實業已同意不會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市場直接或間接出售其CNC工具機，只會專注於台灣及其他海外國家(不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市場，而本集團將擁有向中國、香港及澳門市場有獨家供應產品的權利。有關安排詳情載於本節「不競爭契約」一段。

(ii) 立體停車設備

由於立體停車設備的設計及建造須進行實地檢查和建造，於營業記錄期，友嘉實業該項業務的客戶均來自台灣，而所有相關建造工程均位於台灣。

友嘉實業確認，友嘉實業來自立體停車設備的設計及建造的銷售及溢利正逐漸下降。於營業記錄期，立體停車設備的營業額佔友嘉實業營業總額約9.55%、8.89%及5.33%。

(iii) 設計及組裝叉車

本集團與友嘉實業製造的叉車的主要區別在於兩者所用燃料不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需要使用特殊燃料儲存設施的柴油叉車，而友嘉實業則主要從事製造需要使用充電器及電池的電動叉車。此外，柴油叉車通常在戶內使用，而電動叉車則通常在戶外使用。

與友嘉實業集團的關係

(b) 產品

本集團與友嘉實業旗下CNC工具機、停車設備及叉車的主要分別如下：

		本集團	友嘉實業
CNC 工具機	用途與應用範圍	供製造精確度 要求較低的汽車、 鑄模及其他產品	供製造精確度要求較高的 電腦、通訊設備、 消費電子產品及 其他產品
	平均精確度	0.01毫米	0.003毫米
	主軸轉速	每分鐘4,000至8,000 轉(rpm)*	每分鐘10,000至30,000 轉(rpm)*
	售價範圍	每台介乎約人民幣 350,000元至 人民幣450,000元	每台介乎約80,000美元 (人民幣650,000元) 至 197,000美元 (人民幣1,600,000元)
	採用技術	自行開發技術， 毋須依賴友嘉實業 或由友嘉實業提供支援	自行開發技術
	付運時間	付運予中國客戶 需時約二天	付運予中國客戶 需時約十天
	售後服務	在接獲中國客戶 來電後廿四小時內 提供售後服務	在接獲中國客戶 來電後四天內提供 售後服務

* rpm為「每分鐘轉數」的縮寫。

與友嘉實業集團的關係

由於上述所列規格、售價範圍、付運時間及售後服務不同，董事認為友嘉實業的產品並非本集團產品的接近代替品。

停車設備

用途相似。然而，由於立體停車設備需要進行實地施工，本集團或友嘉實業承接任何海外建造項目並不常見

叉車

用途及所需技術相似。本集團與友嘉實業旗下叉車的主要分別在於所用的燃料。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柴油叉車，而友嘉實業則主要從事製造電動叉車。

為清楚劃分友嘉實業與本集團的業務，以及規範各自與本身客戶的業務，友嘉實業、友佳實業(香港)與朱先生已簽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根據不競爭契約承諾，友嘉實業同意不會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市場直接或間接出售其CNC工具機、停車設備、電動或柴油叉車，只會專注於台灣及其他海外國家(不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市場，而本集團將獲得向中國、香港及澳門市場獨家供應產品的權利。不競爭契約中並無條款將會或可能限制本集團於上市後開拓台灣及海外市場的權利。上述安排詳情載於本節「不競爭契約」一段。

(c) 於上市後，友嘉實業的目標經營區域與本集團不同

根據友嘉實業提供的資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友嘉實業CNC工具機的銷售情況按地區分類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台灣	41.66%	24.75%	25.54%
中國、香港及澳門	24.56%	37.99%	41.86%
其他海外地區 (不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	33.78%	37.26%	32.60%
	<u>100%</u>	<u>100%</u>	<u>100%</u>

與友嘉實業集團的關係

於上市後，友嘉實業製造的CNC工具機、停車設備及叉車主要售予台灣及其他海外國家(不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客戶，而本集團製造的CNC工具機、停車設備及叉車主要售予中國、香港及澳門客戶。上述安排詳情載於本節「不競爭契約」一段。

(d) 獨立生產基地

友嘉實業與本集團分別在本身設於台灣和中國的廠房進行生產活動。友嘉實業位於台灣的生產基地，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8,950平方米；由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生產基地總建築樓面面積約39,340平方米。於營業記錄期，友嘉實業與本集團各自洽商和促成本身銷售合約，並將產品直接付運予客戶。位於台灣及中國生產車間的機械，為配合生產精確度不同的CNC工具機而有所不同。在營業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在台灣生產廠房協助下生產任何產品。

(e) 行政獨立

本集團一直並將會執行所有必要的行政職能，毋須尋求友嘉實業集團支持。本集團擁有能力及人手執行所有必要的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開票及出票、研究及開發、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

(f) 財務獨立

董事確認，本集團在財務方面有獨立於友嘉實業集團運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友嘉實業、友佳實業(香港)及杭州友維提供的企業擔保換取。本集團已就上市後解除上述擔保獲得有關銀行原則上同意。

(g) 獨立採購

為不再依賴友嘉實業集團向台灣供應商採購零部件，本集團已終止透過友嘉實業集團向台灣供應商採購零部件。上市後，本集團計劃轉向中國及台灣身為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直接採購零部件。兩位執行董事陳向榮先生與陳明河先生曾經擔任友嘉實業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並分別在業界擁有超過20年及15年經驗。現任本集團CNC工具機分部副經理的溫吉堂先生，亦於工具機行業擁有約10年經驗。他們各人均

與友嘉實業集團的關係

與台灣供應商關係密切，並熟悉本集團的要求以及台灣供應商的產品。此外，本集團已指派其採購隊伍兩名員工專責處理直接向台灣供應商採購零部件，例如檢查及監察台灣零部件的品質。本集團亦已整理一份台灣供應商名單，並已開始向該等供應商就所需零部件取得報價。由於執行董事擁有行業的專門知識，加上上述安排，董事預期在沒有友嘉實業集團協助下直接向該等台灣供應商採購所需零部件並無任何困難。

(h) 商標之使用

友嘉實業目前擁有四個商標：、、及，均於中國以友嘉實業名義註冊為第七類商標，而本集團現正使用上述商標。為令本公司上市後使用上述四個商標正規化，友嘉實業已根據商標特許權協議，不可撤回地授予杭州友佳使用有關商標的特許權，象徵式代價為人民幣1.00元。商標特許權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友嘉實業認為，由於四個商標由其在台灣註冊，並由註冊日期起作為其生產的CNC工具機、叉車及停車設備的商標，故由友嘉實業保留有關商標在商業上較為合理。上市後友嘉實業的產品將會繼續使用該等商標。

若友嘉實業基於任何理由終止授予本集團上述任何商標特許權，本集團預期將不會對其製造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理由是本集團員工已與其客戶建立關係，而本集團並非依靠有關商標推廣和銷售旗下產品。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獲授予商標特許權並不構成對友嘉實業集團的過度依賴。鑑於上述商標特許安排的優惠條款，董事相信，於上市後延續該等現有合約關係，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明顯有別。

董事另認為，將友嘉實業注入本集團對股東既不適當亦無益處，原因是友嘉實業經營的其他業務有別於本集團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建造機械及設備、電動工具、鐵器及機械部件。該類產品主要以台灣為主要市場，而該等產品的功能亦與本集團的製品完全不同。友嘉實業亦於各個行業持有多項投資，詳情載於本節。董事認為，該等業務或投資與本集

與友嘉實業集團的關係

團核心業務並無關連。本集團自成立以來未曾涉足該等業務，故本集團並無該等業務領域的知識及經驗。

此外，本集團與友嘉實業分別主力在中國及台灣經營業務。現擬將中國、香港及澳門的CNC工具機、停車設備及叉車業務(即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在聯交所上市，而友嘉實業的業務將作為其股東的私人投資。倘友嘉實業被注入本集團，其現有股東於友嘉實業及其其他業務的權益(就股權或其他方面而言)將因公眾持股量而被攤薄，這與友嘉實業股東的意向相違。

董事確認，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收購友嘉實業的業務。

2. 杭州友嘉高松

董事認為，在友嘉實業投資的多家公司中，杭州友嘉高松可能經營與本集團相近的業務。杭州友嘉高松主要從事銷售及安裝精確鑄模、標準模具零件、汽車及摩托車零部件、CNC工具機及CNC車床。

杭州友嘉高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友嘉高松由友嘉實業集團以及獨立第三方高松機械工業株式會社(「高松」)各持有50%權益。

根據友嘉實業集團與高松訂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作為杭州友嘉高松股東的友嘉實業集團與高松有權各自委任兩名董事加入杭州友嘉高松的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友嘉高松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成員如下：

	高松代表	友嘉實業集團代表
董事會	兩名日籍人士	李進成先生 朱昱維先生(朱先生兒子)
高級管理人員	兩名日籍人士	無

友嘉實業集團為杭州友嘉高松的被動投資者。友嘉實業集團的代表不會參與杭州友嘉

與友嘉實業集團的關係

高松的日常運作及管理，而杭州友嘉高松的一切日常運作和管理以及董事會決定，由根據合營協議由高松委派擔任杭州友嘉高松董事及總經理職位的代表處理。

本集團與杭州友嘉高松旗下CNC工具機的用途與應用範圍、售價範圍及設計與技術規格的主要分別如下：

	本集團	杭州友嘉高松
用途與應用範圍	廣泛應用於各個行業的零部件製造，並以汽車、機械及鑄模行業為目標客戶	應用於要求較為複雜及精確度較高的汽車核心零件製造
售價範圍	每台介乎約人民幣350,000元至人民幣450,000元	每台介乎約人民幣550,000元至人民幣600,000元
設計及技術規格	對精確度及複雜性一般要求較低，規格詳情包括： (i) 單機操控，進行多維加工過程時須以人手移動加工物件；及 (ii) 在持續加工及運作中，可保持0.01毫米平均精確度	對精確度及複雜性一般要求較高，規格詳情包括： (i) 自動製造系統，配有機械臂以移動加工物件；及 (ii) 在持續加工及運作中，可保持0.003毫米平均精確度

經考慮下列因素以及友嘉實業派駐杭州友嘉高松的管理人員所作陳述後，董事認為，現時將杭州友嘉高松納入本集團，既不適當對本公司股東亦無益處：

- (a) 杭州友嘉高松為一家新成立的公司，處於發展初期。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杭州友嘉高松並無任何來自經營業務的營業額，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472,000元。

與友嘉實業集團的關係

- (b) 董事相信並預期，發展及精簡杭州友嘉高松的業務須進一步努力，而彼等認為，該項任務的擔子不應落到本集團身上。
- (c) 為開拓日本市場，預期杭州友嘉高松將會邀請日本投資者入股，此舉將導致杭州友嘉高松的股權架構出現轉變，令友嘉實業在杭州友嘉高松的持股量攤薄。

根據合營協議條款，轉讓杭州友嘉高松的任何權益須獲得另一合營夥伴同意，而合營夥伴對轉讓予第三方的權益具有優先購買權。董事已獲友嘉實業派駐杭州友嘉高松的管理人員告知，友嘉實業目前無意將其於杭州友嘉高松的權益轉讓予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友嘉實業集團與高松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友嘉實業集團同意出售而高松同意購買杭州友嘉高松10%權益。於完成該項轉讓後，友嘉實業集團於杭州友嘉高松的權益將降至40%，並只有權委任一人出任杭州友嘉高松的董事(共四人)。該項轉讓須獲得中國政府有關機構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中國政府有關機關申請批准該交易。待杭州友嘉高松取得有關批准及新營業執照及批准證書後，轉讓將告生效。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取得中國政府有關機關的批准並無遇上法律障礙。

3. 友佳實業(香港)

自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日註冊成立以來，友佳實業(香港)一直充當友嘉實業於本集團內的投資控股公司。此外，亦參與跟友嘉實業及杭州友佳的貿易業務。這種業務關係純粹為遵守台灣就限制台灣實體與中國實體之間貿易活動所實施的規則而建立。有關貿易業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法規遵守」一段。除上述所載外，友佳實業(香港)並無參與及將不會參與任何與本集團在中國、香港及澳門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

經考慮友嘉實業與杭州友佳之間的貿易活動，以及友嘉實業派駐友佳實業(香港)的管理人員所作陳述，董事認為將友佳實業(香港)納入本集團既不適當對股東亦無益處。

董事亦獲友嘉實業派駐友佳實業(香港)的管理人員告知，友嘉實業目前無意將友佳實業(香港)的業務注入本集團。

在完成上市後，友嘉實業集團未來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將受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款及規定所限制。

與友嘉實業集團的關係

不競爭契約

友嘉實業、友佳實業(香港)及朱先生(統稱「承諾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各自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據此各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附屬公司利益)承諾，於下文所載的限制期，其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論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香港及澳門(「限制市場」)開展、參與或有意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不論作為股東、夥伴、代理或以其他身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業務」)。該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由任何承諾人(或其相關聯繫人)為位於限制市場客戶承接的CNC工具機銷售訂單(總值約1,750,000美元)，該等銷售訂單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送貨。

不競爭契約所指的「限制期」，乃指(i)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ii)有關承諾人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制不少於30%投票權的期間。

每名承諾人於不競爭契約進一步承諾(i)倘任何限制市場的客戶就限制業務向任何承諾人(或其各自聯繫人)提供新業務機會，彼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不會在限制市場出售本集團並無生產的貨品；及(ii)倘杭州友嘉高松擬進行業務轉型並在限制市場與本集團業務進行或可能進行競爭，彼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不會協助其於杭州友嘉高松的合營夥伴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每名承諾人另於不競爭契約中聲明及保證，除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者外，彼或其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直接或間接在限制市場從事限制業務。

作為上市的一項條件，除獲聯交所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外(承諾人及彼等身兼股東的各自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各承諾人根據不競爭契約所作出的承諾均不得予以修改或修訂。

與友嘉實業集團的關係

友嘉實業在中國的投資的法規遵守及許可

重組前友嘉實業在本集團的投資

在進行重組之前，友嘉實業透過友佳實業(香港)和友華分別間接持有杭州友佳及杭州友高約100%權益。根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段，友嘉實業在中國的上述間接投資，須事先獲得中華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友嘉實業就其在中國的投資向投資審議委員會辦理一切有關申報及註冊的必要手續。本公司台灣法律顧問認為，友嘉實業在杭州友佳及杭州友高的各自投資，已根據台灣法律及法規辦理及／或(視乎情況而定)辦妥所有相關的批准及／或註冊手續。

重組

此外，本公司台灣法律顧問認為，重組須取得友嘉實業董事會根據其公司章程細則及台灣公司法批准，而友嘉實業投資方式的任何轉變，特別是其於中國兩間附屬公司的間接投資，即杭州友佳及杭州友高，須事先獲投資審議委員會批准，而落實有關轉變亦須遵守在中國大陸從事技術合作及商業投資規則向投資審議委員會匯報以記錄在案。本公司台灣法律顧問認為，友嘉實業就重組所須採取的一切必要行動已經妥為完成。

上市

友嘉實業的公司章程細則及台灣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上市須於友嘉實業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然而，經過考慮台灣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友嘉實業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召開友嘉實業股東大會以便批准上市建議，該股東大會已經舉行並於會上正式通過批准上市的決議案。

法規遵守及許可

本公司台灣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友嘉實業於杭州友佳及杭州友高的投資分別符合台灣和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

關 連 交 易

概覽

於營業記錄期，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多項交易，於本公司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預期該等關連交易交易的其中一項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該等關連交易概述如下。

交易性質	適用 上市規則	過往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關連交易					
1. 向友嘉實業集團 出售變速箱	不適用	—	—	115	89
2. 向杭州友維出售鋼鐵	不適用	158	4	14	15
3. 向友嘉實業集團 採購電動叉車	不適用	600	1,371	973	301
4. 向友嘉實業集團 銷售柴油叉車	不適用	—	—	133	326
5. 向友嘉實業集團 購買CKD零部件	不適用	32,031	88,695	119,736	79,054
6. 向杭州友維出租廠房	不適用	156	259	269	134
7. 向杭州友嘉高松出租廠房	不適用	—	—	—	54
8. 向友嘉實業提供 CKD鑄件加工服務	不適用	—	575	836	677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9. 獲友嘉實業授予	第14A.33(3)條	—	—	—	—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本集團與上述關連人士的關係如下：

- (a) 友嘉實業為友佳實業(香港)的控股公司，而友佳實業(香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友嘉實業屬關連人士；
- (b) 於上市後，友佳實業(香港)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從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友佳實業(香港)屬關連人士；
- (c) 杭州友維為友嘉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屬關連人士。杭州友維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螺帽、軸台及轉接器套筒；及
- (d) 杭州友嘉高松目前由友嘉實業及獨立第三方高松機械工業株式會社各持有50%權益，且為友嘉實業的聯繫人。因此，屬關連人士。

已終止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終止或(如適用)將於上市前終止的關連交易(「已終止關連交易」)的詳情如下：

1. 向友嘉實業集團出售變速箱

交易性質：

於營業記錄期內，杭州友佳不時向友嘉實業及友佳實業(香港)出售變速箱。

關連人士：

友嘉實業與友佳實業(香港)

定價基準：

杭州友佳向友嘉實業集團供應的變速箱價格為實際成本加10%，此由杭州友佳產生的實付費用及其所收取的服務費而來。

董事確認，杭州友佳與友嘉實業集團就供應變速箱所協定的定價基準，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關 連 交 易

交易理由：

友嘉實業集團要求杭州友佳在中國採購變速箱作為其生產停車設備之用。

過往數據：

於營業記錄期內，除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額約人民幣89,000元外，並無向友嘉實業作出任何銷售。於營業記錄期內，除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額約人民幣115,000元外，並無向友佳實業(香港)作出任何銷售。

未來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類交易已終止，於上市後將不會繼續進行。

2. 向杭州友維出售鋼材

交易性質：

於營業記錄期，杭州友佳不時向杭州友維供應鋼材。

關連人士：

杭州友維

定價基準：

杭州友佳以當時現行市價向杭州友維供應鋼材。

董事確認，杭州友佳與杭州友維就供應鋼材所協定的定價基準，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交易理由：

杭州友維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螺帽、軸台及轉接器套筒。於營業記錄期，該公司需要少量鋼材配合業務運作。

關 連 交 易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8,000元、人民幣4,000元、人民幣14,000元及人民幣15,000元。

未來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類交易已終止，於上市後將不會繼續進行。

3. 向友嘉實業集團採購電動叉車

交易性質：

於營業記錄期，杭州友佳向友佳實業(香港)採購電動叉車。

關連人士：

友佳實業(香港)

定價基準：

友嘉實業集團供應杭州友佳的電動叉車價格，乃按市價加上某漲幅以彌補實付費用，該等價格與友嘉實業集團給予海外獨立第三者的價格相近。友嘉實業集團一般給予六十日的付款期。

經考慮(i)友嘉實業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經過公平磋商而訂立銷售合約的條款和條件，尤其是有關定價、數量及付運時間表；(ii)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叉車的價表(與向友嘉實業集團採購的型號及數目相近)；及(iii)該交易對杭州友佳而言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認為已達成的定價基準屬於本集團的一般商業條款而該交易為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交易理由：

於營業記錄期，杭州友佳並無從事製造電動叉車。為滿足部份客戶需求，杭州友佳轉向友嘉實業集團要求供應電動叉車。杭州友佳不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電動

關 連 交 易

叉車，原因是友嘉實業集團一直向杭州友佳提供杭州友佳客戶所需的電動叉車，且迅速回應杭州友佳的需求。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友佳實業(香港)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1,371,000元、人民幣973,000元及人民幣301,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友佳實業(香港)採購的電動叉車數目分別為28、56、22及19台。

未來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類交易已終止，於上市後將不會繼續進行。

4. 向友嘉實業集團出售柴油叉車

交易性質：

於營業記錄期內，杭州友佳不時向友嘉實業集團出售柴油叉車。

關連人士：

友嘉實業及友佳實業(香港)

定價基準：

杭州友佳向友嘉實業集團供應柴油叉車的價格乃參照市價釐定，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產品價格相同。一般給予友嘉實業集團六十日付款期。

經考慮(i)友嘉實業與獨立第三方經過公平磋商而訂立銷售合約的條款和條件，尤其是有關定價、數量及付運時間表；(ii)友嘉實業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相近型號及數目叉車的價表；及(iii)該交易對杭州友佳而言屬日常業務過程，董事認為已達成的定價基準屬於本集團的一般商業條款而該交易為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關 連 交 易

交易理由：

由於製造柴油叉車並非其主要業務，因此，友嘉實業集團並無製造柴油叉車。然而，友嘉實業集團可能不時接獲客戶採購柴油叉車的訂單。為滿足該等訂單，友嘉實業集團轉向杭州友佳要求供應柴油叉車。

過往數據：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前並無進行銷售。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柴油叉車予友佳實業(香港)的銷售總額約人民幣133,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柴油叉車予友嘉實業的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326,000元。

未來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類交易已終止，於上市後將不會繼續進行。

5. 向友嘉實業集團購買CKD零部件

交易性質：

於營業記錄期內，友嘉實業與友佳實業(香港)為本集團在台灣採購零部件。

關連人士：

友嘉實業及友佳實業(香港)

定價基準：

應向友嘉實業集團支付的金額，乃按成本加合理收費而釐定，但不會超過有關現行市場價格。

董事認為該交易屬於本集團的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交易理由：

友嘉實業集團有能力採購杭州友佳營運所需的CKD零部件。此外，友嘉實業集團熟悉台灣CKD零部件的供求情況。

關連交易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友嘉實業採購CKD零部件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536,000元、人民幣851,000元、零及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友佳實業(香港)採購CKD零部件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495,000元、人民幣87,844,000元、人民幣119,736,000元及人民幣79,054,000元。

未來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類交易已終止，於上市後將不會繼續進行。

6. 向杭州友維出租廠房

交易性質：

杭州友佳與杭州友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根據該租賃協議，杭州友佳同意向杭州友維出租位於蕭山開發區第三期工廠的一部份作為其廠房，面積約為2,244平方米，租約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約為人民幣22,440元。杭州友維同意向杭州友佳付還杭州友佳代其支付的公用設施費用。該租賃協議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條件相同，並無訂立書面協議。

關連人士：

杭州友維

定價基準：

應付予杭州友佳的租金，乃參照中國杭州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值租金而釐定。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審核上述租賃協議，並確認根據該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與現行市值租金相若。

董事確認，有關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

由於杭州友佳於訂立上述租約時毋須使用上述第三期工廠的相關部份，故決定將其出租以收取租金，作為額外收入來源。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租金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56,000元、人民幣259,000元、人民幣269,000元及人民幣134,000元，而公用設施費用的全部發還款項分別約為零、人民幣72,000元、零及零。

未來交易：

本集團計劃擴充叉車業務產能和生產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約期滿後不會出租上述廠房予杭州友維。

7. 向杭州友嘉高松出租廠房

交易性質：

杭州友佳與杭州友嘉高松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杭州友佳同意向杭州友嘉高松出租位於蕭山開發區第四期工廠的一部份，面積約為894.74平方米，租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約人民幣8,947.40元。

關連人士：

杭州友嘉高松

定價基準：

應付予杭州友佳的租金，乃參照中國杭州同類物業現行市值租金而釐定。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審核上述租賃協議，並確認該租賃協議與現行市值租金相若。

董事確認，有關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

由於杭州友佳於訂立上述租賃協議合約時毋須使用上述第四期工廠的相關部份，故決定將其出租以收取租金，作為額外收入來源。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杭州友佳與杭州友嘉高松之間並無訂立租賃安排。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租金收入約人民幣53,684.40元。

未來交易：

本集團計劃擴充CNC工具機產能和生產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約期滿後不會出租廠房予杭州友嘉高松。

8. 向友嘉實業集團提供CKD鑄件加工服務

交易性質：

於營業記錄期內，杭州友佳在中國向獨立第三方採購CKD鑄件，並經杭州友佳加工後向友嘉實業集團供應CKD鑄件。

關連人士：

友嘉實業

定價基準：

友嘉實業集團應向杭州友佳支付的加工費，乃依據營業記錄期內友嘉實業集團所付平均加工費而釐定。

董事認為，所議定的定價基準，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交易理由：

友嘉實業需要大量CKD鑄件供進一步加工為CNC工具機。本集團熟悉中國CKD鑄件市場供求情況，向友嘉實業提供加工服務可增加本集團收入。

關連交易

過往數據：

於二零零三年前並無進行銷售。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杭州友佳出售CKD鑄件予友嘉實業的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575,000元、人民幣836,000元及人民幣677,000元。

未來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類交易已終止，於上市後將不會繼續進行。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b)條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9. 獲友嘉實業授予商標特許權

交易性質：

友嘉實業已根據商標特許協議不可撤回地授予杭州友佳特許權，使用在中國以其名義註冊之  FCELEA、 WOMAN、 TITIA 及  TITIA 第七類商標，代價為人民幣1.00元。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其後只要友嘉實業仍為該等商標之所有人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該協議將繼續有效。根據商標特許權協議條款，只有在杭州友佳取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同意情況下方可終止商標特許權協議。

友嘉實業保留在台灣商標使用權，並且必須經杭州友佳事先同意，才可將商標授權或轉讓予第三方。杭州友佳獲准不時再授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使用該等商標。友嘉實業已同意於特許期限內繼續在中國註冊該等商標。友嘉實業亦同意應杭州友佳要求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申請註冊該等商標，及以人民幣1.00元的代價將於該司法管轄區以友嘉實業名義註冊的任何商標特許予本集團。

關 連 交 易

關連人士：

友嘉實業

交易理由：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沿用該等商標，而繼續使用該等商標對本集團有利。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毋須因使用上述商標向友嘉實業支付任何代價。

未來交易：

根據商標特許權協議，除人民幣1.00元代價外（於商標特許權協議訂立時支付），本集團毋須因使用上述四個商標向友嘉實業支付任何費用。

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就上述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預期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年度百分率（利潤比率除外）（如適用）將少於2.5%，而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因此，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b)條該等交易的規定，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未來計劃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於營業記錄期，CNC工具機的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度營業額約75%以上。中國正成為世界工廠，因此，很多製造商正將其製造業務遷往中國。本集團擬利用其於中國CNC工具機行業的穩固地位，進一步增加其於中國工具機市場的銷售額。

本集團致力成為中國首屈一指的CNC工具機供應商，並最終成為國際工具機行業的主要企業。為達致該目標，本集團計劃擴展CNC工具機的產能及生產率。

預期杭州友高設於中國浙江下沙的新生產基地將於二零零六年初動工，總建築樓面面積約九千平方米，並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落成。計劃在杭州友高投入商業運作後，將接手杭州友佳旗下工具機及停車設備的部份製造及銷售業務。董事預期，當杭州友高全面投入運作後，將令本集團的工具機和停車位的年產能分別增加約1,000台和約2,000個。另外，董事預計當杭州友高全面投產後將額外聘請約470人和約100人以應付工具機和停車設備的生產。憑藉多年來設計和生產CNC工具機的經驗，本集團計劃將杭州友佳的生產基地，定位於從事更高檔次和更精確CNC工具機的研究及開發。董事認為，中國的高精確度工具機需求將不斷增加，本集團現正處於有利位置把握這些預期中的商機。

杭州友高的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78,000,000港元），其中1,500,000美元（11,7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繳足，而餘額8,500,000美元（66,30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之前全數付清。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之前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其中約44,230,000港元，而餘額約22,070,000港元將由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支付。董事確認，本集團上市後十二個月內不會因為投資杭州友高而對其營運資金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目前的擴充計劃及時間表，董事計劃投入(i)約人民幣7,280,000元（7,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初取得中國浙江下沙一指定地盤的土地使用權；(ii)約人民幣14,980,000元（14,400,000港元）建立新生產廠房，惟須待承建商取得所有必需建築批文和許可證後方可進行；及(iii)約人民幣23,740,000元（22,830,000港元）用於廠房完成建築工程後將會安裝於生產廠房的新生產設備及機器。

未來計劃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確定任何特定地盤或訂立任何收購土地使用權協議以在中國浙江下沙興建新生產基地。

進行股份發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股份發售及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彼等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業務擴充。董事相信，此舉將鞏固本集團的資金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

經扣除估計相關支出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2,300,000港元。為實現本集團的未來計劃，本集團目前計劃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百萬港元
收購杭州友高的新生產設施：	
— 收購土地作為杭州友高的生產基地	7.00
— 為杭州友高興建生產基地	14.40
— 為杭州友高購置新生產設備及機器	22.83
償還銀行貸款	11.84
一般營運資金	6.23
	<hr/>
總計	62.30
	<hr/> <hr/>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本集團在營業記錄期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乃假設本集團的現行架構於整個營業記錄期已經存在，並按（及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一列列基準編製：

合併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27,437	100.00	256,187	100.00	379,590	100.00	160,710	100.00	260,184	100.00
銷售／服務成本	(93,771)	(73.58)	(181,606)	(70.89)	(279,476)	(73.63)	(117,062)	(72.84)	(204,248)	(78.50)
毛利	33,666	26.42	74,581	29.11	100,114	26.37	43,648	27.16	55,936	21.50
其他經營收入	446	0.35	2,852	1.11	4,755	1.25	1,692	1.05	6,075	2.33
分銷成本	(17,194)	(13.49)	(29,303)	(11.44)	(44,393)	(11.69)	(20,883)	(12.99)	(27,052)	(10.40)
行政開支	(5,318)	(4.17)	(13,651)	(5.33)	(14,162)	(3.73)	(5,429)	(3.38)	(5,985)	(2.30)
其他經營開支	(544)	(0.43)	(1,625)	(0.63)	(3,127)	(0.82)	(1,172)	(0.73)	(4,145)	(1.59)
經營溢利	11,056	8.68	32,854	12.82	43,187	11.38	17,856	11.11	24,829	9.54
財務支出	(1,746)	(1.37)	(2,370)	(0.92)	(3,593)	(0.95)	(1,847)	(1.15)	(1,965)	(0.75)
除稅前溢利	9,310	7.31	30,484	11.90	39,594	10.43	16,009	9.96	22,864	8.79
稅項	—	—	773	0.30	(3,265)	(0.86)	(968)	(0.60)	(2,059)	(0.79)
年內／期內溢利	9,310	7.31	31,257	12.20	36,329	9.57	15,041	9.36	20,805	8.00

財務資料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料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6,254	82,240	102,315	99,555
流動資產	71,857	151,603	225,761	294,527
資產總額	138,111	233,843	328,076	394,082
流動負債	85,312	145,892	195,135	239,922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3,455)	5,711	30,626	54,60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2,799	87,951	132,941	154,160
所有者權益	52,799	87,951	132,941	154,160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管理層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以下討論應與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及本集團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其他財務數據一併閱讀。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CNC工具機的設計及生產、立體停車設備的設計及建造以及叉車的設計及組裝。本集團總部及生產基地位於蕭山開發區，幾乎全部產品均於中國國內銷售。

董事相信本集團其中一項優勢為致力維持產品質素。該項優勢加上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競爭優勢」一段所提及的其他競爭優勢，帶動本集團產品需求增加，財務表現亦續見改善。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本集團營業額及純利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72.59%及97.54%。

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中國的經濟表現、本集團產品的競爭和價格、零部件供應及價格波動及所得稅。

中國的經濟表現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進行。在營業記錄期，基本上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市場。因此，中國的經濟表現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的主要方面具有重大影響，包括本集團產品的需求、零部件價格及供應、其他經營開支(如勞工成本)方面。

在中國經濟各個行業界別中，製造業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影響最大。在營業記錄期，製造業的增長一方面帶動本集團業務大幅增長，但另一方面亦引致零部件短缺及價格上升。整體而言，董事預期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將對本集團的前景有正面影響。

本集團產品的競爭和價格

中國市場的工業界別競爭激烈。部份行業(如銷售停車設備)的製造商，主要面對價格競爭；部份行業(如工具機及叉車)則在質素及價格方面作競爭。本集團除了面對本地競爭外，在若干程度上亦需與外國製造商競爭。在營業記錄期，競爭使本集團提高產品售價的能力受到限制。部份產品的價格(主要為傳統及成熟產品)更已調低。

我們預期市場在未來將維持激烈競爭。為了維持或提升盈利能力，本集團必須控制成本(尤其是零部件成本)處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致力使本集團產品的質素及聲譽方面能夠傲視同儕。本集團已將更多零部件轉由國內供應商提供，以達到控制成本的目標。只要符合本集團對品質的要求，未來將繼續採取這策略。

零部件供應及價格波動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部件分別佔銷售／服務成本總額約84.81%、86.15%、88.55%及90.54%，可見零部件價格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起關鍵影響。本集團從外採購各類零部件，其中最重要的是電腦數值控制器、鑄件、切割工具、引擎及鋼材。零部件供應及價格視乎國內市場的供求而定，零部件短缺將導致購買價上升，亦可能會阻延本集團的生產進度及付運時間。

財務資料

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長期購貨協議，以保障自身免受零部件短缺及零部件價格波動影響。由於國內市場的競爭，即使零部件價格大幅上升，本集團亦未必能透過提高產品售價將之轉嫁到客戶身上。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影響。

所得稅

本集團在國內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杭州友佳(作為一家外資企業)，於首個獲利年度起享有獲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稅項減半的稅務優惠。稅務優惠期結束後，杭州友佳(作為一家外資企業)將須繳付企業所得稅16.5%，除非屆時可享有其他稅務優惠待遇。有關杭州友佳所享有的稅務優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節「主要財務報表資料」一段。

有關以上因素的更詳盡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近期的會計公告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增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為編製及呈列營業記錄期的財務資料，本集團已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重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管理層就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以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為基準。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載列的主要會計政策編製。在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時，本集團須採用若干對本集團合併業績影響重大的重要會計政策，以作出估計及判斷。本集團按經驗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合理作出的其他假設作出估計。在不同的假設及情況下，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偏差。本集團管理層認定以下會計政策對其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關鍵。

收益確認

工具機

分期付款款項根據銷售合約的時間表向客戶收取。一般而言，在付運貨品後六個月，客戶須向本集團支付合約金額10%作為質保金。

工具機的銷售收益在重大風險及所有權轉移予買家後確認，一般於貨品付運後確認。付運前收到的分期付款款項紀錄為客戶預付款，於資產負債表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本集團並無採納部份銷售確認。

停車設備

分期付款款項根據銷售合約所列明的時間表向客戶收取。一般而言，在完成安裝後一年，客戶須向本集團支付合約金額10%作為質保金。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據此停車設備的銷售收益按完成合約的百分比確認，惟收益、已支出成本及估計完成所需成本須能夠可靠估量。完成百分比按當時所支出成本相對於合約涉及的總成本計算。管理層在預期有虧損時立即為可預見虧損作撥備。

停車設備的銷售收益按完成合約的百分比確認，而並非於貨品及／或服務付運時確認，因為由貨品完成出廠至到達不同場所安裝所需時間介乎三至七個月，視乎多項因素(如銷售合約所定的車庫基礎設施)而定。對停車設備而言，按完成合約的百分比確認銷售收益的做法較為恰當。

本集團為每個項目保存一項生產進度報告，以記錄生產狀況，並於結算日按進度確認收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以及有關項目的主管將會就已採用的完成百分比收益進行評估，以確保其合理性。

叉車

分期付款款項根據銷售合約所列明的時間表向客戶收取，毋須預留質保金。

財務資料

叉車的銷售收益在重大風險及所有權轉移予買家後確認，一般於貨品付運後確認。付運前收到的分期付款款項紀錄為客戶預付款，於資產負債表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本集團並無採納部份銷售確認。

固定資產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折舊及任何獲確認減值虧損列值。

倘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成本能準確計量時，才會將其後產生的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作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於產生年度／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

在建工程按成本入賬，包括工程中涉及的所有直接開支扣除任何獲確認減值虧損。當已完成項目可供用作擬定用途後，便由在建工程轉為所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載列如下。

樓宇	20年
機器及設備	10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車輛	5年

本集團定期評估可使用年期，以確保折舊率及計算方法與預期自固定資產所得的經濟利益相符一致。本集團根據董事對類似資產的經驗，加上對可預期科技革新的考慮，以估計固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若與之前的估計有重大偏差，未來的折舊支出亦會有異。

因出售或廢置某項資產而產生的損益會按出售資產的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在收益表內確認。

預付租賃付款

預付租賃付款按成本列賬，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內部及外界所得資訊評估非流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則計算其可收回價值，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價值，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衍生單位的可收回價值。可收回價值以銷售價格淨額(即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較高者為準。評估使用價值時，按稅前折扣率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獨有風險。倘資產(或現金衍生單位)的可收回價值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衍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則立即確認為開支。若減值虧損隨後逆轉，資產(或現金衍生單位)的賬面值增加至經修訂的可收回價值，但不超過資產(或現金衍生單位)於之前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逆轉將立即確認為收入。

因此，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可收回價值有重大變動，將影響本集團的未來業績。

稅項

稅項開支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是根據年內／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上呈報之溢利當中差異是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期的應課稅收入及可扣稅支出，亦不包括收益表內不需課稅及不可扣稅項目。

遞稅稅項是指根據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所產生的預期應付及可收回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一般情況之下，所有因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的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如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某交易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又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予以確認此等資產及負債。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需於每年之結算日作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作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是根據預期資產兌現及負債償還時的所得稅稅率計算，並於收益表中列入或回撥。若有關項目直接於股東資金中列入或回撥，其遞延稅項則於股東資金中列入。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的政策為就逾期超過兩年的呆壞賬作全數撥備。此外，管理層亦會對認為有收賬困難的逾期款項作出撥備。釐定撥備的適當水平時乃按每個客戶的情況，就到期款項的還款機會作出判斷。客戶現時財政狀況及還款紀錄等因素亦會納入考慮之列。倘客戶的財政狀況惡化，便需額外撥備。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呆壞賬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210,000元、人民幣3,790,000元、人民幣990,000元及人民幣1,610,000元，約佔有關年度／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的0.16%、1.48%、0.26%及0.62%。

存貨撥備

本集團每年評估滯銷、陳舊或市值下滑的存貨，有關評估須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對未來需求及市況的假設作可變現淨值估計。

本集團就零部件作存貨撥備。本集團一般不會為在製品及製成品撥備，因為只有在收到客戶訂單時才開始生產。

財務資料

零部件的存貨撥備乃按最近變動相距時間相對於該等零部件的原值的特定百分比計算。該等百分比載列如下：

最近變動相距時間	撥備百分比
一至兩年	20%
兩至三年	50%
超過三年	100%

此外，對於只適用於本集團不再生產型號的零部件，亦會作全數撥備。

保養撥備

一般而言，本集團為售出產品提供一年保用，期內客戶可享免費維修保養服務。本集團為保養期內提供維修保養服務的開支作出撥備。在釐定撥備的適當水平時，需就維修保養水平作出判斷。本集團每年檢討估計基準，並在適當時間作出修訂。保養撥備為每年營業額的0.50% (工具機) 及1.50% (停車設備及叉車)。

主要財務報表資料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營業記錄期向外部客戶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到或應收的款項，扣除退貨、折扣及增值稅後的淨額。本集團在營業記錄期的營業額主要來自製造及買賣工具機、停車設備及叉車。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2.59%。

財務資料

按業務劃分的營業額

以下為本集團在營業記錄期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分呈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工具機	95,988	75.32%	207,975	81.18%	308,140	81.18%	131,484	81.82%	201,739	77.54%
停車設備	30,178	23.68%	43,178	16.85%	52,425	13.81%	22,426	13.95%	34,227	13.15%
叉車	1,271	1.00%	5,034	1.97%	19,025	5.01%	6,800	4.23%	24,218	9.31%
合共	<u>127,437</u>	<u>100.00%</u>	<u>256,187</u>	<u>100.00%</u>	<u>379,590</u>	<u>100.00%</u>	<u>160,710</u>	<u>100.00%</u>	<u>260,184</u>	<u>100.00%</u>

由於對本集團工具機產品的需求顯著增加，工具機業務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的比率由二零零二年約75.32%上升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7.54%。董事預期工具機在可見將來仍會是本集團主要產品。

雖然停車設備的金額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30,180,000元上升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4,230,000元，但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的比率卻由二零零二年約23.68%下跌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15%，是由於在營業記錄期，停車設備的需求增長不及工具機及叉車所致。

叉車業務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的比率由二零零二年約1.00%上升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31%。就叉車業務而言，叉車業務的增長乃由國內製造業的增長所帶動。

本集團的營業額直接受產品銷量及售價影響。董事確認，在營業記錄期，本集團工具機、停車設備及叉車的售價主要受產品競爭、產品設計的複雜程度及須組裝的元件數目所影響。

財務資料

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

在營業記錄期，本集團產品幾乎全售予國內客戶(以送貨地點計)。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所作的分析。

銷售／服務成本

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零部件、直接勞工及製造開支。勞工成本指支付予本集團生產員工的薪金、花紅及福利。製造開支主要包括消耗品成本、水電燃料、入口零部件關稅、直接勞工成本、維修保養、折舊支出及存貨撥備。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的銷售／服務成本分呈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零部件	79,526	84.81%	156,460	86.15%	247,465	88.55%	104,688	89.43%	184,920	90.54%
直接勞工	852	0.91%	2,226	1.23%	3,738	1.34%	2,254	1.93%	2,956	1.45%
製造開支	13,393	14.28%	22,920	12.62%	28,273	10.11%	10,120	8.64%	16,372	8.01%
	<u>93,771</u>	<u>100.00%</u>	<u>181,606</u>	<u>100.00%</u>	<u>279,476</u>	<u>100.00%</u>	<u>117,062</u>	<u>100.00%</u>	<u>204,248</u>	<u>100.00%</u>

零部件成本在營業記錄期為銷售／服務成本中最大組成部份，分別佔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服務成本總額約84.81%、86.15%、88.55%及90.54%。生產本集團產品的主要零部件為電腦數值控制器、鑄件、切割工具、引擎及鋼材。

財務資料

在營業記錄期，本集團主要零部件的成本分呈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切割工具	16,337	21%	41,959	27%	62,570	25%	24,555	23%	45,405	25%
電腦數值控制器	13,784	17%	31,466	20%	48,499	20%	20,132	19%	32,338	17%
鑄件	8,805	11%	22,615	14%	33,723	14%	13,234	13%	24,472	13%
引擎	5,368	7%	8,770	6%	10,132	4%	4,358	4%	6,145	3%
鋼材	4,015	5%	7,397	5%	9,709	4%	3,963	4%	6,638	4%
輔助物料(附註)	31,217	39%	44,253	28%	82,832	33%	38,446	37%	69,922	38%
合共	<u>79,526</u>	<u>100%</u>	<u>156,460</u>	<u>100%</u>	<u>247,465</u>	<u>100%</u>	<u>104,688</u>	<u>100%</u>	<u>184,920</u>	<u>100%</u>

附註：包括逾七百種不同種類的零部件。

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服務成本總額約0.91%、1.23%、1.34%及1.45%。上升趨勢主要由於增聘生產員工，以配合對本集團產品需求的增加所致。

製造開支分別佔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服務成本總額約14.28%、12.62%、10.11%及8.01%。董事相信，下降趨勢主要由於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擴充生產量，提升經濟效益所致。

二零零三年，本集團的存貨虧損約為人民幣2,230,000元。該存貨虧損乃為停車設備部若干零部件(二零零二年購入以開發一種新型號停車設備)的成本。二零零三年，本集團管理層決定不開發該型號，相關零部件因而出售及撇賬。

財務資料

毛利率分析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主要產品的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工具機	95,988	207,975	308,140	131,484	201,739
停車設備	30,178	43,178	52,425	22,426	34,227
叉車	1,271	5,034	19,025	6,800	24,218
合共	<u>127,437</u>	<u>256,187</u>	<u>379,590</u>	<u>160,710</u>	<u>260,184</u>
毛利					
工具機	25,904	59,618	86,455	37,266	46,594
停車設備	8,235	14,922	11,478	5,679	6,208
叉車	(473)	41	2,181	703	3,134
合共	<u>33,666</u>	<u>74,581</u>	<u>100,114</u>	<u>43,648</u>	<u>55,936</u>
毛利率					
工具機	26.99%	28.67%	28.06%	28.34%	23.10%
停車設備	27.29%	34.56%	21.89%	25.32%	18.14%
叉車	(37.21%)	0.81%	11.46%	10.34%	12.94%
合共	26.42%	29.11%	26.37%	27.16%	21.50%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二零零二年，工具機、停車設備(以停車位數目計)及叉車的銷售量分別為191台、1,224個及116台。工具機部及停車設備部份別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5,900,000元及人民幣8,240,000元，叉車部卻錄得虧損約人民幣470,000元。該部的虧損是由於本集團只轉售來自友嘉實業而毛利低的電力叉車，收益不足以彌補製造間接開支(如折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約為26.42%。

財務資料

二零零三年，工具機、停車設備(以停車位數目計)及叉車的銷售額分別為479台、2,214個及227台。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開始製造柴油叉車，叉車部轉虧為盈。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的盈利能力改善。本集團成功重組業務及主要原料的購買價降低，令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二年約26.42%上升至二零零三年約29.11%。

工具機

雖然國內競爭激烈引致平均單位售價下跌，但工具機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二年約26.99%上升至二零零三年約28.67%。毛利率改善主要由於：(a)佔二零零三年銷售／服務成本總額約17.33%的電腦數值控制器購買價下降，以及(b)由於生產量由二零零二年的195台上升至二零零三年的492台，增加約152.31%，每台的製造間接開支降低。

停車設備

雖然國內競爭激烈引致平均單位售價下跌，但停車設備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二年的約27.29%大幅上升至二零零三年約34.56%。毛利率顯著上升主要由於：(a)主要原料的購買價下降，如佔二零零三年銷售／服務成本總額約4.83%的引擎，以及(b)由於生產量由二零零二年的1,224個上升約80.88%至二零零三年的2,214個，每個的製造間接開支降低。

叉車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開始製造柴油叉車，並採用降低售價的市場推廣策略爭奪國內競爭對手的市場佔有率。此分部由二零零二年虧損約37.21%轉為錄得毛利率約0.81%。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二零零四年，工具機、停車設備(以停車位數目計)及叉車的銷售量分別為707台、2,920個及613台。由於工具機的平均單位售價下降及主要零部件購買價上升，工具機部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三年約28.67%微跌至二零零四年約28.06%。由於面對市場激烈的競爭，本集團停車設備的平均單位售價下跌，令停車設備部的毛利率亦因而下降至約21.89%。故此，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三年約29.11%下跌至二零零四年26.37%。

財務資料

工具機

工具機部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三年約28.67%微跌至二零零四年約28.06%。毛利率微跌主要由於(a)工具機的平均單位售價因國內市場競爭激烈而下降；以及(b)國內電腦數值控制器、鑄件及切割工具等主要零部件供應短缺，以致購買價上升，而主要原料佔二零零四年銷售／服務成本總額約51.81%。

停車設備

停車設備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三年約34.56%大幅下降至二零零四年約21.89%。毛利率大幅下跌是由於國內市場競爭激烈，以致停車設備的平均單位售價下降。

叉車

雖然國內主要零部件供應短缺令購買價上升，但叉車的毛利率仍由二零零三年約0.81%大幅上升至二零零四年約11.46%，主要由於(a)推出FD系列新型號，令平均單位售價上升，以及(b)生產量上升約220.41%，由二零零三年的245台上升至二零零四年的785台，令每台的單位製造間接開支減低。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雖然本集團的營業額錄得理想升幅，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0,710,000元上升約61.89%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0,180,000元，但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只由人民幣43,650,000元上升約28.15%至人民幣55,940,000元。董事表示，整體毛利率相對於二零零四年同期下降至約21.5%主要由於主要零部件的購買價上升，因本集團為滿足客戶嚴格的要求而購買更昂貴更優質的原料，尤其是電腦數值控制器、鑄件及切割工具。

工具機

本集團於推出更精密的FV及VB系列新型號後，工具機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上升。儘管如此，工具機的毛利率卻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34%顯著下跌至二零零五年同期約23.10%。毛利率顯著下跌的主因是主要原料的購買價上升，而原料購買價上升是由於(a)國內零部件供應短缺，及(b)用於生產新推出型號的原料較為昂貴。

財務資料

停車設備

停車設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32%大幅下跌至二零零五年同期約18.14%。毛利率顯著下跌是由於滾鋼及引擎等主要零部件的購買價因國內貨源短缺而上升，主要原料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服務成本總額約6.26%。

叉車

叉車的毛利率繼續上升，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34%上升至二零零五年同期約12.94%。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每台叉車的平均售價上升至約人民幣50,000元，二零零四年則為人民幣31,000元。

分銷成本

本集團分銷成本主要包括(a)員工成本，如支付予銷售代表及駐聯絡辦事處員工的薪金、工資及銷售佣金、(b)於相應期間業務發展所涉及的差旅費及其他開支、(c)售後服務開支，包括保養撥備，及(d)聯絡辦事處的一般辦公室開支。營業記錄期的分銷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增聘員工，以配合聯絡辦事處數目上升。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的分銷成本分呈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4,911	7,758	13,054	5,604	7,220
差旅及業務發展	3,385	5,677	8,606	4,278	4,862
售後服務	2,778	6,061	7,128	2,961	4,643
一般辦公室開支					
— 聯絡辦事處	3,821	6,139	8,838	5,440	5,227
運輸及付運	1,318	2,457	3,619	1,312	3,524
市場推廣開支	981	1,211	3,148	1,288	1,576
	<u>17,194</u>	<u>29,303</u>	<u>44,393</u>	<u>20,883</u>	<u>27,052</u>
合共	<u>17,194</u>	<u>29,303</u>	<u>44,393</u>	<u>20,883</u>	<u>27,052</u>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a)員工成本，如員工的薪金及工資；以及(b)杭州總辦事處的一般辦公室開支。營業記錄期員工成本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大幅擴充令員工數目增加。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的行政開支分呈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1,644	4,785	6,755	1,402	1,610
一般辦公室開支					
— 總辦事處	2,801	4,171	4,470	2,793	1,412
— 差旅費	366	574	1,071	473	558
— 折舊支出	298	332	872	270	795
— 呆壞賬撥備	209	3,789	994	491	1,610
	<u>5,318</u>	<u>13,651</u>	<u>14,162</u>	<u>5,429</u>	<u>5,985</u>
合共	<u>5,318</u>	<u>13,651</u>	<u>14,162</u>	<u>5,429</u>	<u>5,985</u>

停車設備及叉車分部的資本開支

(a) 停車設備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呈列，在營業記錄期，此分部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20,000元、人民幣2,990,000元、人民幣1,25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元。雖然此分部在營業記錄期既無虧本亦非盈利很高，但董事認為營業記錄期及將來在此分部所作的資本開支投資屬合理且具充份理由，原因如下：

設立生產基地的成本

杭州友佳於一九九七年開始在其位於蕭山開發區的生產工廠製造停車設備。在建立停車設備生產工廠起步階段，杭州友佳在機器及設備方面的花費已不少。董事認為，建立新生產業務的起步資本開支相對較高不足為奇。

開發初期

在開發初期，分配作探索市場及擴大客戶層的資源及時間較多，而停車設備的銷售數目卻不多。因此，此分部在營業記錄期虧本或利潤不高。

增長潛力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此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7.3%及34.6%。由於在二零零四年，鋼材的供求及成本波動，令此分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下降至約21.9%。中國於二零零三年實施宏觀調控措施，令鋼材的價格回穩，減少波動。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此分部的營業額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52.6%增長。

轉移至毛利率較高的產品

本集團有意重點發展具有更先進功能的產品，如升降系統。由於生產及安裝該等產品需要較高技術，對有意加入者形成入行門檻，競爭及價格下調壓力預期會較低，因此可提升毛利率。

(b) 叉車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呈列，在營業記錄期，此分部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110,000元、人民幣2,250,000元、人民幣440,000元及人民幣470,000元。雖然此分部業務在二零零二年虧本，但董事認為營業記錄期及將來在此分部所作的資本開支投資屬合理且具充分理由，原因如下：

設立生產基地的成本

杭州友佳於二零零三年開始在其位於蕭山開發區的生產工廠製造叉車。在建立叉車生產工廠起步階段，杭州友佳在機器及設備方面的花費已不少。董事認為，建立新生產業務的起步資本開支相對較高不足為奇。

財務資料

開發初期

在開發初期，分配作探索市場及擴大客戶層的資源及時間較多，而開發初期銷售的叉車數目卻不多。因此，此分部在營業記錄期虧本或利潤不高。

增長潛力

預期市場對叉車的需求將有顯著增長。在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叉車營業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6.9%。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在蕭山開發區生產工廠的叉車部的設計及製造系統獲ISO 9001:2000認證。由於本集團叉車產品的質素獲得肯定，預期營業額在未來將持續增長。

提升毛利率

雖然此分部於營業記錄期在虧損淨額情況下經營，但分部營業額的虧損百分比一直下跌。該趨勢預期將在未來持續，因為本集團叉車質素較佳(獲ISO 9001:2000認證)，預期可提高價格。

財務支出

財務支出主要包括須於一年內清償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稅項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並無在香港從事任何業務，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 海外利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按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企業徵收稅款，亦無徵收遺產稅或印花稅。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本公司獲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a)開曼群島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例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b)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

財務資料

他負債而繳納上述稅項或任何印花稅或遺產稅。該項保證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起為期二十年。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而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iii)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所得稅法繳稅，正常稅率為33%。

依據中國相關稅務機關的許可，杭州友佳作為於經濟技術開發區成立並以生產為主的企業，可享優惠稅率16.5%，即15%國家所得稅及1.5%本地所得稅。此外，作為以生產為主並營業十年以上的企業，杭州友佳享有稅務優惠期：由首個獲利年度開始完全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獲減免一半。此外，杭州友佳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浙江省商務部確認為「外商投資先進技術企業」，因而(a)在上述稅務優惠期屆滿後再獲三年企業所得稅50%減免；及(b)在首次獲利年度起計完全豁免五至十年本地所得稅，須待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

由於杭州友佳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二年，故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的適用稅率為零。另因被確認為「外商投資先進技術企業」，獲相關稅務機關完全豁免二零零四年的本地所得稅，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為7.5%。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適用稅率為8.25%。

杭州友高於營業記錄期尚未開始營業，故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零、-2.54%、8.25%及9.01%。二零零三年的實際負稅率是呆壞賬撥備及保養撥備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引致。

股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宣派股息。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二零零三年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56,190,000元，較二零零二年營業額約人民幣127,440,000元上升約101.03%。二零零三年，工具機業務約佔本集團營業額81.18%（二零零二年：75.32%）。

二零零三年，停車設備的銷售額上升約人民幣13,000,000元（或約43.07%），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30,180,000元上升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43,180,000元。停車設備約佔本集團二零零三年營業總額16.85%，二零零二年則約佔23.68%。

二零零三年，叉車的銷售額上升約人民幣3,760,000元（或以金額計升幅約296.06%），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1,270,000元上升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5,030,000元，雖然此產品只分別佔本集團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營業總額約1.97%及1.00%。升幅強勁主要由於二零零三年年中開始投產及銷售的柴油叉車銷情良好。二零零三年年中之前，所有出售的叉車均為從友佳實業（香港）購入的電力叉車。

營業額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a)為擴展及加強產能，製造商對工具機的需求殷切，尤其汽車及汽車配件的生產商；(b)由於杭州廠房第三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完工，本集團得以擴充生產設施；及(c)本集團透過在南京、貴陽、廣州及濟南等中國主要城市設立新聯絡辦事處加強分銷網絡。

就產品組合而言，工具機對營業總額的貢獻率由二零零二年約75.32%上升至二零零三年約81.18%，停車設備則由二零零二年約23.68%下跌至二零零三年約16.85%。停車設備在車位有限的主要城市深受歡迎，通常在興建新建築物期間安裝。鑒於中國主要城市的汽車數目持續上升，預期停車設備業務將有更高增長率。

財務資料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上升約121.50%，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33,67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74,580,000元，主要由於所有業務分部的營業額均上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銷售／服務成本所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佔營業總額	佔營業總額	佔營業總額	佔營業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零部件	79,526	62.40%	156,460	61.07%
直接勞工	852	0.67%	2,226	0.87%
製造開支	13,393	10.51%	22,920	8.95%
	<u>93,771</u>	<u>73.58%</u>	<u>181,606</u>	<u>70.89%</u>

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每台主要工具機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約1.7%至11.78%。

雖然每台主要工具機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但本集團的毛利率仍由二零零二年約26.42%上升至二零零三年約29.11%，主要由於(a)電腦數值控制器的購買價下降，而該成本分別佔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銷售／服務成本總額約14.70%及17.33%；(b)大量生產提升生產效益及減少浪費零部件；及(c)生產量增加令每件產品的製造間接開支下降。

其他經營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益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450,000元上升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2,850,000元，主要由於原料銷售及維修收入增加，增加原因為產品銷售量上升及以往年間售出產品的保養期屆滿。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17,190,000元上升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29,300,000元，主要由於(a)在南京、貴陽、廣州及濟南等主要城市設立聯絡辦事處令員工成本及一般辦公室開支增加；及(b)售後服務開支水平上升。

憑藉管理層控制成本得宜，二零零三年的分銷成本佔營業額約11.44%，而二零零二年則約為13.49%。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5,320,000元上升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13,650,000元，主要由於(a)增聘員工的員工成本；及(b)應收賬款上升令呆壞賬撥備相應提高，包括為一名客戶的欠款作特殊撥備人民幣2,000,000元。本集團向該名客戶提出訴訟，要求償還未清付的合約款項。經江蘇省高等人民法院進行斡旋後，本集團及客戶同意，以客戶償還人民幣460,000元予本集團作結。其餘人民幣1,540,000元已列為壞賬撇銷。

行政支出佔二零零三年營業額約5.33%，而二零零二年則約為4.17%，原因為以上提及的人民幣2,000,000元特殊撥備再沒發生。

財務支出

財務支出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1,750,000元上升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2,37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及經營而作出的銀行借款由約人民幣34,280,000元上升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9,760,000元。

稅項

由於本集團的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二年，故並無就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的所得稅作撥備。計入二零零三年所得稅約人民幣770,000元乃指由呆壞賬撥備及保養撥備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純利

本集團的純利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9,310,000元上升約235.77%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31,260,000元。純利率由二零零二年約7.31%上升至二零零三年約12.20%，主要由於毛利率上升及分銷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總額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256,190,000元上升約人民幣123,400,000元(或約48.17%)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379,59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工具機部門營業額上升約人民幣100,160,000元(或約48.16%)，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207,980,000元上升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308,140,000元。雖然停車設備的銷售上升約人民幣9,250,000元(或約

財務資料

21.42%)，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43,180,000元上升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52,430,000元，但其對本集團營業總額的貢獻卻由二零零三年約16.85%下跌至二零零四年約13.81%。本集團的叉車銷售亦錄得大幅增長，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5,030,000元上升至二零零四年約19,030,000元，升幅約為278.33%。本集團約81.18%的營業額來自工具機的銷售。

營業額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a)為提升及加強產能，製造商對工具機的需求殷切，尤其汽車及汽車配件的製造商；(b)由於杭州生產廠房第四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完工，本集團得以擴充生產設施；及(c)本集團透過在溫州、哈爾濱、煙台及瀋陽等中國主要城市設立新聯絡辦事處加強分銷網絡。

就產品組合而言，工具機對本集團營業總額的貢獻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維持穩定，約為81.18%，停車設備的貢獻則由二零零三年約16.85%下跌至二零零四年約13.81%，此乃由於前者的增長率遠較後者為快。停車設備在車位有限的主要城市深受歡迎，通常在興建新建築物期間安裝。鑒於中國主要城市的汽車數目持續上升，預期停車設備業務將有更高增長率。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74,580,000元上升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100,11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5,53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的營業額均見上升。

由於本集團整體業務大幅增長，本集團的銷售／服務成本佔營業額比率由二零零三年約70.89%上升至二零零四年約73.63%。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銷售／服務成本所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佔營業總額	佔營業總額	佔營業總額	佔營業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零部件	156,460	61.07%	247,465	65.19%
直接勞工	2,226	0.87%	3,738	0.98%
製造開支	22,920	8.95%	28,273	7.46%
	<u>181,606</u>	<u>70.89%</u>	<u>279,476</u>	<u>73.63%</u>

財務資料

由於國內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每台主要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於二零零四年持續下降，其中尤以工具機為甚。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每台主要工具機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約8.8%至13.4%。另外，國內製造業增長強勁，導致主要零部件貨源短缺，價格因而上升。雖然生產量增加令每件產品的製造間接開支下跌，但本集團的毛利率仍由二零零三年約29.11%下降至二零零四年約26.37%。

其他經營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益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2,850,000元上升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4,760,000元，主要由於原料銷售及維修收入增加，增加原因為產品銷售量上升及以往年間售出產品的保養期屆滿。

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分銷成本佔營業額比率由二零零三年約11.44%上升至二零零四年約11.69%。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29,300,000元上升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44,390,000元，主要由於(a)增聘銷售代表令員工成本增加；及(b)為拓展業務更積極參與貿易展，令差旅費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雖然增聘員工(尤其因實施企業資源計劃制度(「企業資源計劃制度」)而聘請的資訊科技人員)令員工成本上升，但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13,650,000元(佔營業總額約5.33%)下跌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14,160,000元(佔營業總額約3.73%)，因為在二零零三年曾為一名客戶的欠款作出人民幣2,000,000元特殊撥備，而該事件在年內並無發生。

財務支出

財務支出指須於一年內清償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財務支出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2,370,000元上升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3,59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及經營而作出的銀行借款由約人民幣79,760,000元上升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9,990,000元。

財務資料

稅項

由於本集團的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二年，獲完全豁免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故並無作所得稅撥備。以佔營業額比率計，二零零四年所得稅開支佔約0.86%。二零零四年的實際稅率為8.25%。

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3,270,000元包括計入呆壞賬撥備及保養撥備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350,000元。

純利

本集團的純利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31,260,000元上升約16.22%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36,330,000元。然而，純利率卻由二零零三年約12.20%下降至二零零四年約9.57%，主要由於毛利率降低及分銷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總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0,710,000元上升至二零零五年同期約人民幣260,180,000元，升幅約人民幣99,470,000元或約61.89%。工具機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1,480,000元上升至二零零五年同期約人民幣201,740,000元，升幅約人民幣70,260,000元或約53.44%。停車設備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430,000元上升至二零零五年同期約人民幣34,230,000元，升幅約人民幣11,800,000元或約52.61%。此外，叉車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800,000元上升至二零零五年同期約人民幣24,220,000元，升幅約人民幣17,420,000元。

本集團營業總額上升是由於(a)中國製造業持續增長，令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不斷上升；及(b)本集團致力擴大產品種類及分銷網絡。

財務資料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服務成本佔營業總額約78.50%，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約72.84%為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服務成本所佔營業額百分比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佔營業		佔營業	
	人民幣千元	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總額百分比
	(未經審核)			
零部件	104,688	65.14%	184,920	71.07%
直接勞工	2,254	1.40%	2,956	1.14%
製造開支	10,120	6.30%	16,372	6.29%
	117,062	72.84%	204,248	78.50%
	117,062	72.84%	204,248	78.50%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3,650,000元上升至二零零五年同期約人民幣55,940,000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16%下降至二零零五年同期約21.50%，主要由於(a)競爭激烈令本集團每台主要工具機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及(b)市面零部件貨源短缺導致價格上升。

其他經營收入

本集團其他經營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90,000元上升至二零零五年同期約人民幣6,080,000元，主要由於原料銷售及維修收入增加，與產品銷售量及以往年間售出產品的保養期屆滿增加相符一致。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880,000元上升至二零零五年同期約人民幣27,050,000元，主要由於(a)增聘銷售代表令員工成本上升；及(b)提供售後服務產生的開支增加。

憑藉本集團控制分銷成本得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銷成本約佔營業額12.99%，下跌至二零零五年同期約10.40%。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430,000元上升約10.31%至二零零五年同期約人民幣5,990,000元，主要由於增聘員工令員工成本增加及應收賬款上升令呆壞賬撥備相應提高所致。

財務支出

本集團的財務支出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50,000元微升約6.49%至二零零五年同期約人民幣1,970,000元，此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及經營而作出的銀行借款由約人民幣89,990,000元上升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97,010,000元相一致。

稅項

由於本集團的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二年，獲完全豁免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故並無就所得稅作撥備。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佔營業額比率為約0.79%。同期實際稅率為約9.01%。

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2,060,000元包括計入存貨撥備及保養撥備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25,000元。

純利

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040,000元上升約38.36%至二零零五年同期約人民幣20,810,000元。由於毛利率下跌，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36%下跌至二零零五年同期約8.00%。

債務

借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編製本債務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營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約為人民幣140,450,000元，全為短期銀行貸款。在所有短期銀行貸款中，約人民幣18,700,000元由本集團以若干資產(賬面值淨值總計約人民幣44,480,000元)作為抵押，餘款約人民幣121,750,000元為無抵押貸款，其中約人民幣97,000,000元由友佳實業(香港)、友嘉實業、杭州友維、若干執行董事及一名關連人士擔保。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編製本債務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約人民幣219,43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28,700,000元已告動用，餘下未動用餘額約人民幣90,730,000元為本集團的可動用現金項目。

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的借款增加，主要由於需要新借款應付營運資金需求，以及作為擴充杭州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

抵押品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人民幣115,700,000元的銀行借款透過下列各項作抵押及擔保：

- (i) 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及機器，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總計約為人民幣44,480,000元；
- (ii) 本公司控股公司友佳實業(香港)及友嘉實業，以及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杭州友維所提供的企業擔保；及
- (iii) 若干執行董事及一名關連人士所提供的若干個人擔保。

相關銀行已原則上同意，在本公司上市後，上述(ii)及(iii)的擔保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所取代。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就租賃物業不可取消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310,000元，而注資杭州友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元。

免責聲明

除於「債務」一段所披露者及集團內部的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賬款外，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經營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清償按揭、押記、抵押、債券、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於「債務」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承擔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3,46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710,000元、人民幣30,630,000元及人民幣54,610,000元。本集團就購買零部件及其他經營支出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較其他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長。董事確認，本集團主要利用內部衍生營運資金及短期借款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因短期借款較長期借款節省成本及靈活。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的流動負債淨額高於流動資產淨額。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營運資金改善，主要由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以及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的經營業績有重大改善。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合併資產負債表，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77,220,000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7,010,000元、存貨約人民幣158,960,000元、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約人民幣152,020,000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人民幣10,520,000元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約人民幣2,160,000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約人民幣109,200,000元、短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28,700,000元、保養撥備約人民幣3,410,000元、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人民幣3,720,000元、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7,950,000元及應付稅項約人民幣450,000元。所有與關連方有關的結欠均會在上市前結清。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4,420,000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97,200,000元(主要為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77,220,000元。

借款及銀行信貸額

本集團的經營經費一般來自內部衍生現金流及其於中國的銀行所提供的信貸額。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分別佔當時其資產總值約24.82%、34.11%、27.43%及24.62%。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總額為約人民幣219,430,000元，所有均為貸款。該等銀行信貸額以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及機器作抵押，另由本公司控股公司及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以及由若干執行董事及一名關連人士提供個人擔保。借款銀行原則上同意，該等企業及個人擔保在上市後將被解除，並以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提供的企業擔保取代。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取上述信貸額其中約人民幣128,700,000元。

本集團主要透過自經營所產生現金償還債項。在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衍生資金、可供使用但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及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可預見的資本開支及償還債務的需要。

現金流

下表為本集團在營業記錄期的現金流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908)	(25,328)	6,975	(11,031)	(5,88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910)	(19,307)	(21,187)	(15,391)	(1,80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964	45,280	13,406	21,919	19,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 (減少)淨額	2,146	645	(806)	(4,503)	11,70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65	5,811	6,456	6,456	5,65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11	6,456	5,650	1,953	17,359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額主要來自收到的按金、銷售本集團產品及提供服務的付款。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額主要為購買零部件的支出、員工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約人民幣5,910,000元，而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則為約人民幣16,360,000元。兩者的差額主要源於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上升約人民幣19,660,000元以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580,000元。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25,330,000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則為約人民幣42,340,000元。兩者的差額主要由於存貨上升約人民幣37,150,000元、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上升約人民幣41,860,000元以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280,000元，部份被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上升約人民幣23,560,000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約人民幣6,980,000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則為約人民幣52,570,000元。兩者的差額主要由於存貨上升約人民幣51,670,000元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上升約人民幣28,980,000元，部份被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上升約人民幣29,850,000元及應付控股公司款項上升約人民幣4,97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約人民幣5,890,000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則為約人民幣31,570,000元。兩者的差額主要由於存貨上升約人民幣30,790,000元、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上升約人民幣16,220,000元以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2,290,000元。部份被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上升約人民幣18,470,000元及應付控股公司款項上升約人民幣6,850,000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額主要為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利息收入及有抵押銀行存款減少。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額主要為購入固定及無形資產，以及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預付租賃付款增加。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約人民幣5,910,000元，主要由於(a)購入固定資產約人民幣4,100,000元；(b)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1,750,000元作履約擔保；及(c)約人民幣110,000元作購買電腦軟件之用。該流出額部份被收到的銀行利息約人民幣34,000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9,310,000元，主要由於(a)購入固定資產約人民幣17,240,000元，主要為杭州廠房第三期的工程而作出，(b)有抵押的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2,290,000元作履約擔保，及(c)約人民幣94,000元作購買電腦軟件之用。該流出額部份被(a)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50,000元，以及(b)收到的銀行利息約人民幣69,000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額約人民幣21,190,000元，主要由於(a)購入固定資產約人民幣21,220,000元，主要為杭州廠房第四期及修整第一期的工程而作出；(b)預付租賃付款增加約人民幣300,000元，及(c)約人民幣790,000元作購買電腦軟件之用。該流出額部份被以下項目所抵銷：(a)之前抵押作履約擔保的銀行存款約人民幣980,000元獲解除，(b)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1,000元，及(c)收到的銀行利息約人民幣96,000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810,000元，主要為購入約人民幣2,090,000元的固定資產。流出額部份被以下項目所抵銷：(a)收到的銀行利息約人民幣120,000元及(b)之前抵押作履約擔保的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70,000元獲解除。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額主要來自股東注資及新造銀行借款。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額主要來自償還銀行借款。

於二零零二年，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3,960,000元，來自為貿易及經營作出的短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5,310,000元，部份被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1,030,000元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10,000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三年，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45,280,000元，來自為貿易及經營作出的短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34,430,000元，部份被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88,950,000元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00,000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四年，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3,410,000元，來自(a)為貿易及經營作出的短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67,570,000元及(b)友佳實業(香港)注資約人民幣3,390,000元。該流入額部份被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57,340,000元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20,000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9,400,000元，來自(a)為貿易及經營作出的短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8,080,000元；(b)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1,960,000元；及(c)友嘉實業注資約人民幣410,000元，部份被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1,050,000元所抵銷。

財務比率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流動比率(倍)	1	0.84	1.04	1.16	1.23	
速動比率(倍)	2	0.58	0.63	0.59	0.64	
存貨周轉日數	3	88.74	120.48	144.87	126.64	
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4	82.82	92.45	85.50	68.19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5	72.05	43.32	34.14	40.92	
資本負債比率(%)	6	24.82	34.11	27.43	24.62	
盈利對利息倍數	7	6.33	13.86	12.02	12.64	

附註：

1. 流動比率以相應年或期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上表的數字以比率(而非百分比)呈列。
2. 速動比率以年或期末流動資產總額(存貨除外)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上表的數字以比率(而非百分比)呈列。
3. 存貨周轉日數相等於相應年或期末存貨除以銷售/服務成本再分別乘以365日或183日。
4. 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相等於相應年或期末應收賬款除以銷售額後再分別乘以365日或183日。
5.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相等於相應年或期末應付賬款除以銷售/服務成本後再分別乘以365日或183日。
6. 資本負債比率以年或期末負債總額除以股東總資產計算。負債總額指年或期末具息負債的總額。
7. 盈利對利息倍數以年或期內扣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利息支出。上表的數字以比率(而非百分比)呈列。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

隨著本集團在擴充業務期間將負債維持於合理水平，流動比率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84倍持續改善至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1.23倍。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在營業記錄期大致上維持穩定。

存貨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的存貨組合及年／期末存貨周轉日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零部件	9,712	23,679	38,635	57,152
在製品	5,349	21,478	30,588	34,242
製成品	7,737	14,788	41,705	49,946
合共	<u>22,798</u>	<u>59,945</u>	<u>110,928</u>	<u>141,340</u>
存貨周轉日數	88.74	120.48	144.87	126.64

存貨結餘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持續上升。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上升令營業額增加，存貨結餘亦因而上升。

存貨周轉日數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持續上升，原因如下：(a)維持較大量零部件以避免零部件供應及價格不穩定；及(b)本集團產品銷量增加令製成品增加。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可變現淨值入賬的存貨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610,000元及人民幣1,350,000元。存貨結餘主要包括用於以往年間推出的工具機型號的零部件。雖然該等零部件已經沒有使用超過一年，但仍然保留，以應付以往推出型號的維修保養需要。

財務資料

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的應收款項賬齡架構及年度／期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		28,915		64,891		88,915		96,951
1至30日	24,897		39,796		61,185		63,654	
31至60日	6		12,745		3,038		5,121	
61至90日	1,080		1,222		3,796		4,153	
91至180日	768		6,355		14,347		10,062	
181至360日	2,092		3,540		5,489		11,710	
1至2年	72		1,233		1,060		2,251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		8,975		11,066		15,025		21,610
合共		<u>37,890</u>		<u>75,957</u>		<u>103,940</u>		<u>178,561</u>
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82.82		92.45		85.50		68.19

附註：

1. 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末到期及逾期貿易款項分呈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到期	22,005	76.1%	34,501	53.2%	55,145	62.0%	58,971	60.8%
逾期	6,910	23.9%	30,390	46.8%	33,770	38.0%	37,980	39.2%
貿易應收賬	<u>28,915</u>	<u>100.0%</u>	<u>64,891</u>	<u>100.0%</u>	<u>88,915</u>	<u>100.0%</u>	<u>96,951</u>	<u>100.0%</u>

2. 由於本集團收緊信貸政策，本集團的逾期貿易款項於應收款項總額所佔百分比自二零零三年起逐漸下降。

3. 本集團的未到期貿易款項於應收款項總額所佔百分比自二零零三年起逐漸上升，主要因為營業額增加。

財務資料

由於業務迅速增長，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二零零二年約82.82日上升至二零零三年的92.45日。因為本集團致力加強信貸控制及收回應收賬款，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二零零三年約92.45日縮短至二零零四年的85.50日，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再縮短至68.19日。於營業記錄期，應收賬賬齡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政策並不一致。然而，董事認為此情況與業內慣例相符。

本集團一般在付運時向客戶發出收據，並給予30至90日信貸期。給予每位客戶的信貸期可能不同，根據合作關係的長短及每位客戶的還款紀錄等因素釐定。

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步驟改善收債情況：

- 對客戶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根據還款紀錄及客戶現時信譽及訂單的價值修訂信貸限額；
- 持續監察客戶的還款情況；
- 各聯絡辦事處的負責人每月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匯報逾期貿易結餘狀況；及
- 若逾期貿易結餘改善至某一滿意水平，各聯絡辦事處的負責人可享有現金花紅。

本集團會為特定拖欠款項及逾期欠款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收益表扣除的呆壞賬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210,000元、人民幣3,790,000元、人民幣990,000元及人民幣1,610,000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0.16%、1.48%、0.26%及0.62%。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超過180日的未清償餘額佔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約14.40%。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280,000元未到期貿易結餘已清償。未到期貿易應收賬款餘額約人民幣45,690,000元，主要包括在產品付運後六個月(工具機業務)或一年後(停車設備業務)將向客戶收取的質保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880,000元逾期貿易結餘已清償。尚未還還的逾期貿易結餘約為人民幣19,1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680,000元屬「1至30日」賬齡類別，約人民幣3,820,000元屬「31至60日」賬齡類別，約人民幣3,100,000元屬「61至90日」賬齡類別，而約人民幣7,500,000元屬「91至180日」賬齡類別。董事確認，對該等尚未償還逾期貿易結餘並無爭議，現正按照本集團的收賬政策積極跟進。

財務資料

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及年／期末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8,509		21,555		26,141		45,674
1-30日	5,954		13,017		17,122		29,311	
31-60日	1,794		2,753		5,472		8,219	
61-90日	551		1,623		118		3,316	
91-180日	332		622		1,446		1,413	
超過180日	9,878		3,540		1,983		3,41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7,689		38,204		63,468		62,405
合共		<u>36,198</u>		<u>59,759</u>		<u>89,609</u>		<u>108,079</u>
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72.05		43.32		34.14		40.92

本集團的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已由二零零二年約72.05日縮短至二零零四年的34.14日，因為在零部件短缺期間，供應商傾向於要求較短信貸期。倘不接受該等條款將令本集團有零部件供應不足及拖慢送貨期的危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約有人民幣37,760,000元（佔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貿易應付賬款的82.67%）已清償。

發票一般於付運時向供應商收取，而本集團獲30至60日信貸期。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客戶預付款及應計員工成本。

速動率

由於本集團在擴充業務期間將負債維持於合理水平，速動率自二零零三年起持續下跌。

財務資料

盈利對利息倍數

營業記錄期的盈利對利息倍數顯示本集團經營所產生的資源足以支付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其債務的利率浮動而面對風險。該等債務用以應付一般企業目的，主要為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在未來可能需要舉債融資，利率調高會增加本集團借貸成本。

外匯風險

本集團實則上所有收益均以人民幣為單位，部份需要兌換為外幣以購買入口零部件（主要自台灣）。因此，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匯波動。人民幣兌換率在過去數年相對穩定。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然而，中國政府可能採取某些措施導致未來的兌換率與現時或過去的兌換率相去甚遠。由於本集團並無計劃進行套戥活動，兌換率波動可能令本集團資產淨值、盈利及任何宣派股息兌換為港元及／或其他外幣時，價值上有不利影響。

通脹風險

近年，國內並未經歷重大通脹，因此通脹在營業記錄期並無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部的資料，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中國消費者物價指數的變動分別為0.8%、1.2%及3.9%。本集團並無因國內近期通脹或通縮壓力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於國內註冊銀行。合併財務報表內貿易應收賬款及現金的面值乃為本集團面對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其他金融資產具有重大信貸風險，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予以披露

董事確認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知悉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予披露的情況。

物業權益

本集團於國內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本集團在蕭山開發區擁有一幢工業大樓作工業及辦公室用途。該工業大樓建於兩幅相連土地上，總地盤面積約為56,909平方米，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39,340.67平方米，主要包括一幢辦公室大樓、一幢工業大樓及四個工場。

本集團亦在上海及北京擁有若干住宅單位。該等住宅單位現用作本集團員工宿舍。

本集團於國內租賃的物業權益

本集團於國內合共佔用20項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的物業，而本集團所有聯絡辦事處均位於租賃物業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租賃物業的租約均無向中國當地有關當局登記。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租約無登記並不影響相關業主與租戶之間所訂租約的有效性。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租賃物業經營的業務可易於搬遷，由於辦事處的有形資產主要為可搬移設備，搬遷成本不高，故搬遷聯絡辦事處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政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根據一份彌償契約，友嘉實業、友佳實業（香港）及朱先生已各自就租約無登記問題向本集團提供彌償。該等彌償契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物業估值

本集團已獲得其所擁有物業的所有房屋所有權證，以及所有租賃物業的相關業權文件。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擁有及租賃物業並無業權缺失。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作出估值。信件全文連同每項業權權益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股息政策及營運資金

股息政策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未來宣派的股息金額將視乎本集團的業績、營運資金、現金狀況及資本需求及董事在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董事預期，未來的中期息及末期息(如有)將於或大概於每年十月及七月支付。中期息一般約為全年預期股息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但須視乎當時實際情況而定。未分派溢利將作為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及擴充的資金。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宣派股息。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考慮現時可用的銀行信貸及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及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亦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要。

可分派儲備

鑑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才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儲備可分派予股東。

國內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須將每個財政年度不少於百分之十的除稅後溢利撥作儲備，直至儲備金總額累積至該外資企業註冊資本的一半為止。儲備金只可在有關當局批准後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杭州友佳須在分派股息前將其於法定賬目(根據中國適用會計原則及相關法規編製的「法定溢利」)所呈報的純利至少百分之十撥作儲備金，直至該外商獨資企業的儲備金總額累積至註冊資本的一半為止。

內部調控系統

為加強本集團的內部調控系統，本集團正在提升內部調控系統及匯報系統。本集團現正依據上市規則所列要求建立企業管治體系。為達到加強系統的目標，本集團已給予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企業管治培訓。本集團亦已提升資訊科技管治及資訊系統保安控制。本集團採取的主要內部調控加強行動包括：

- 就收益確認過程而言，本集團正在設計及實施更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確保適當的收入確認。
- 本集團亦正收緊信貸政策及客戶評核程序，以管理應收款項。
- 就銷售、採購及存貨而言，本集團正在設立及實施更嚴格的授權政策及程序。

董事相信，所建議的內部調控機制加強措施，能給予他們及高級管理人員合理憑據，適當評估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前景。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乃根據呈列於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額編製。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相關調整則載於附錄二。

溢利預測

董事預測，倘無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並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列的基準及假設，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不會少於人民幣41,680,000元(40,000,000港元)。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函件及保薦人有關溢利預測的全文，以及有關溢利預測基準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財務資料

基於以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以及年內預期發行加權平均股數為210,00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加權平均每股盈利將約為0.19港元。基於以上本集團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上市)及年內已發行合共280,00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全面攤薄每股盈利將約為0.14港元，惟無計及倘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收到所賺取的任何利息。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200	股	已發行的股份	2
209,999,800	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099,998
70,000,000	股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700,000
<u>280,000,000</u>	股	股份	<u>2,8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以及據此發行股份。

上表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下述的一般性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內提及的所有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符合資格收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資本化發行所賦予者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變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配發或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提及的授權購回股本的總面值。

股 本

這項授權將於下列限期 (以最早者為準) 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授權時。

這項一般性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購回股份，但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這項授權僅與於主板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 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上市規則進行。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

這項授權將於下列限期 (以最早者為準) 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授權時。

這項一般性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董事

執行董事

朱志洋先生，59歲，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他亦是杭州友高及友華董事。朱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管理、業務開發及本集團企業政策的制訂。朱先生在機械、製造及工具機業累積了逾三十年經驗。朱先生於一九六六年畢業於台灣省立基隆高級水產職業學校。朱先生曾任台灣工商建設研究會第五屆理事長。朱先生曾獲中國青年創業協會頒發第十一屆青年創業楷模獎，並於一九九六年於台灣獲得第三屆當代傑出企業人物開拓類一尊爵獎。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陳向榮先生，6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監。他亦為杭州友佳及杭州友高的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六六年畢業於台灣省立基隆高級水產職業學校，自一九八三年起擔任友嘉實業集團多個高級職位。二零零五年八月，陳先生辭去友嘉實業集團成員的領導職務。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杭州友佳的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十二月出任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一般管理。

陳明河先生，55歲，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六六年畢業於台灣海軍士官學校。由一九七九年十月至一九八六年九月，他於佑華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出任製造部主任。他由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出任台中縣中小企業協會第五屆成員，並由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擔任台中縣工業會第十屆監事。一九八六年獲台中縣政府頒發五一勞動節優秀勞工合給獎狀及台中縣總工會頒發優秀勞工特給獎狀。陳先生在機械、製造及工具機業累積了逾十五年經驗。陳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運作。陳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被委任為杭州友佳的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為執行董事。

溫吉堂先生，41歲，執行董事。溫先生於一九九六年於台灣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完成機械工程課程，並獲得機械工程學位。溫先生於工具機業累積約十年經驗。他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杭州友佳CNC工具機部的副總經理。溫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邱榮賢先生，47歲，執行董事。邱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台灣光武工業專科學校電子工程系。由一九八零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四月，他在台灣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職。邱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出任杭州友佳停車設備部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49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為一家企業財務顧問公司Hercules Capital Limited的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於投資銀行業及專業會計有逾二十年的豐富經驗。他曾任一家大型國際銀行的董事總經理兼企業融資部門主管及銀網集團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現稱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顧先生現在為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李寧有限公司及美聯集團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及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創業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一九八零年三月畢業於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獲頒理學士學位，現時為一名註冊執業會計師。

江俊德先生，45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為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大會第十四屆代表及特力和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他亦是文華國際花苑有限公司、首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德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席兼總經理。江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約翰尼斯堡University of the Witwatersrand，獲商業學士學位。

余玉堂先生，69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委任台灣新竹縣政府的省政府顧問。他於一九六零年一月畢業於台灣中央警官學校，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國家安全局一等磐石獎章。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及以實物授出的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54,000元、人民幣182,000元、人民幣203,000元及人民幣192,000元。每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由上市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由上市日起初步為期兩年。根據現行安排，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獲得的現金及實物酬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345,000元。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以上服務協議條款的其他詳情已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服務協議的詳情」一段。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審核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調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被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主要職務為建立及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及江俊德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陳向榮先生組成。顧福身先生被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主要職務為審核及監察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確認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及江俊德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陳向榮先生組成。顧福身先生被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

郭明仁先生，43歲，一九八五年畢業於東海大學，獲頒會計學學位。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郭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一年為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杭州友佳出任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一般管理工作。

王桂生先生，52歲，畢業於由寶雞叉車製造公司五廠成立的寶雞職工大學。一九七零年至二零零三年，王先生於寶雞叉車製造公司五廠擔任總經理。他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杭州友佳，出任叉車部副總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叉車部。

王桂秀女士，42歲，杭州友佳財務經理。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王小姐於資誠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擔任的職位為核數部門主管，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經理。王小姐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杭州友佳。

江秀霞女士 (FCPA、FCCA、ACIS、ACS)，37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被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江小姐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江小姐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科學學士學位。江小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是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江小姐在企業融資、核數及會計方面具有逾十四年經驗。

公司秘書

謝錦輝先生 (ACIS、ACS、MHKSI)，42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謝先生在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監管事務、企業管治及企業秘書服務事宜方面累積了逾十四年經驗。他現時為Uni-1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董事及主板上市公司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他亦是香港四家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謝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亦是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員工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聘用960名員工及工人。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勞動力按工作性質劃分如下：

工作性質	工具機	停車設備	叉車	辦公室	合共
行政及財務	15	22	14	60	111
生產	255	77	90	—	422
銷售及市場推廣	41	—	5	—	46
採購	25	11	—	—	36
品質控制	31	6	6	—	43
聯絡辦事處	198	75	29	—	302
合共	<u>565</u>	<u>191</u>	<u>144</u>	<u>60</u>	<u>960</u>

福利計劃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由中國當地政府所營運的國營社會福利計劃成員。根據計劃，本集團按照中國法規向中國僱員提供退休、醫療、工傷、失業及懷孕福利。本集團須按僱員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作出社會福利計劃供款，作為提供該等福利的資金。本集團對於社會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計劃所作的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69,000元、人民幣528,000元、人民幣1,143,000元及人民幣498,000元。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社會福利計劃外，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毋須依從其他福利計劃。

董事與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由於並非中國公民，故可選擇不參與中國當地政府所營運的國營社會福利計劃。若中國對於退休計劃的法規有變動，而本集團須為非中國公民作出社會福利計劃供款，則本集團須於有關當局所定的時限內遵從該等新法規。

本集團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與其僱員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問題，亦未因任何勞資糾紛而使業務中斷，亦未曾在招聘及挽留富經驗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員工之間的工作關係良好。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寶來(其亦為保薦人)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向本公司作出建議：

- (1)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2)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3) 本公司擬動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有別，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偏差；及
- (4)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價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查詢。

合規顧問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在本公司於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終止。

主要股東及承諾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擁有當時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股份權益的股東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友佳實業(香港)(附註1)	210,000,000	75%
友嘉實業(附註2)	210,000,000	75%

附註：

- (1) 該等210,000,000股股份將以友佳實業(香港)名義登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友嘉實業擁有友佳實業(香港)約99.99%權益。
- (2) 友嘉實業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友佳實業(香港)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友佳實業(香港)所持有的2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述，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主要股東(上市規則的定義為：任何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10%或以上投票權者)。

控股股東所作出的承諾

1. 友佳實業(香港)、友嘉實業、朱先生及其親屬已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其不會(並促使有關登記股東不會)：
 - (a) 在本招股章程披露上述人士持有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止期間(「首個相關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
 - (i) 於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
 - (ii) 任何股份權益(包括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的公司的任何權益)；或就上述股份或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主要股東及承諾

- (b) 在首個相關期間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彼等人士在緊隨出售股份，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文(a)所述的限制不適用於朱先生與其任何親屬之間轉讓友嘉實業的股份。

2. 友佳實業(香港)、友嘉實業、朱先生及其親屬已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各自的股權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止期間：
- (a) 當彼等將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抵押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以獲取實際的商業貸款時，將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抵押或質押，以及所抵押／質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當彼等不論收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指將會出售任何已抵押或質押證券時，將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3. 本公司已同意在獲通知有關上文2(a)及2(b)段所提及事宜時，將盡快知會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並盡快於報章刊登公告披露該等事宜。

包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漢宇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包銷商

漢宇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漢宇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a)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b)按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向預計對配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根據包銷協議，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分配)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配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配售文件的條款和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而公開發售包銷商亦已個別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和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公開發售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包銷商擁有寶來及漢宇資本(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共同行使的絕對權利，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一天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由寶來及漢宇資本(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 (a) 寶來、漢宇資本或任何包銷商注意到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時或其後重述時出現失實、不確或誤導，或顯示違反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或任何一方所須履行責任(包銷商、寶來及／或漢宇資本須履行的責任除外)，而寶來及漢宇資本(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於重大者；或
- (b)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聲明成為或發現在任何方面有失實、不確或誤導的情況；或
- (c) 寶來、漢宇資本任何一方或任何包銷商知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終止時間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而假設該等事件、事宜或情況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有失實、不確或誤導，而寶來及漢宇資本(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於重大者；或
- (d) 任何並無在招股章程披露的事宜，而倘該等事宜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寶來及漢宇資本(及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於遺漏者；或
- (e)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任何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須承擔由於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引致或與之有關的任何重大責任；或
- (f) 寶來、漢宇資本或任何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寶來及漢宇資本或包銷商除外)違反包銷協議內任何條文，而寶來及漢宇資本(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屬重大者；或

包 銷

- (g) 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演變、發生、出現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不論正在或持續發生），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相關或有關的事件或現況的變動或發展：
- (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台灣、中國、本集團營運或已設有據點或任何適用法律視作設有據點（不論名稱為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訂立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更改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適用範圍出現任何變動）；
 - (i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台灣、中國、本集團營運或已設有據點或任何適用法例視作設有據點（不論任何名稱）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或國際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該等變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iii) 香港、美國、台灣、中國或國際股票市場或其他金融市場的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
 - (iv)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因素而在聯交所運作的任何市場進行的證券交易全面實施任何禁制、暫停交易或重大限制；或
 - (v)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台灣、中國、本集團經營或已設有據點或任何適用法律視作設有據點（不論名稱為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的任何轉變或可能引致轉變的發展；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的業務或財政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出現的變動；或
 - (vii)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對香港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 (viii) 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台灣、中國或香港的商業銀行活動；或
 - (x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公眾動亂、騷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爆發傳染病、災難、危機、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受保險保障）；或

包 銷

(x) 任何其他變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同類)，

而寶來及漢宇資本(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

- (1) 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交易狀況或前景任何重大方面具有、將有或可能有任何不利影響者，或倘屬於上文(e)分段所述事件，則對現有或準股東因身為本公司股東而有不利影響者；或
- (2) 已經、將會或可能會對順利進行整體股份發售、申請或接納發招股份的數額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不可、不應或不宜進行整體股份發售。

就上文而言，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出現變動，或在該制度下香港貨幣價值出現任何變動，將被視為引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的事件。任何市場波動(不論是否屬正規範圍之內)將被視為市場情況改變。

承諾

1. 友佳實業(香港)及友嘉實業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
 - (a) 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該等人士持股量的日期起計至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期間(「**首個禁售期**」)內，彼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以其為信託受益人的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出售、轉讓或另行處置(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或質押或抵押)任何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相關證券**」)完成後由其或有關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包括其控制任何公司中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其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股份及證券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及
 - (b) 於緊隨首個禁售期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禁售期**」)內，彼不會亦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以其為信託受益人的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出售、轉讓或另行處置(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或質押或抵押)任何相關證券，倘緊隨出

包 銷

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證券後，友佳實業(香港)及友嘉實業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就任何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證券而言，須採納所有合理步驟，確保任何該等出售、轉讓或處置事宜不會在進行或完成任何該等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證券後導致該等股份的市場陷於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

2.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友佳實業(香港)、友嘉實業及朱先生及執行董事已各自及共同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在事前未得到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書面同意(而該同意書並無獲得不合理的阻止及延誤)時，時刻受制於聯交所的規定(除發售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因行使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除外，或根據章程細則以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
 - (a) 不得在首個禁售期內，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的其他權利；或
 - (b) 倘緊隨該配發及發行後，引致友佳實業(香港)及友嘉實業個別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單一最大股東，則亦不會於第二個禁售期內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上文(a)項所述的任何股份或其他權益；或
 - (c) 於首個禁售期內，不得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一筆金額佔所有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2.5%的包銷佣金，其中部份將用作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保薦人將收取財務顧問費及文件編製費。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及文件編製費、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有關股份發售的刊印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6,8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 銷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及以上披露的權益外，包銷商並無法定或實益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保薦人作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所委任的合規顧問，亦將於獲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期內向本公司收取財務顧問費。

股份發售的架構

申請認購時應付的價格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一手股份(2,000股)合共須繳付2,282.82港元。

股份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予接受：

1.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於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予以終止。包銷協議的詳情及其終止理由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上述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後三十日。

倘上述任何一項條件未能於上述指定的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閣下的申請股款(不計利息)將會退回。退回閣下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申請款項」。

此時，閣下的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認可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一個或以上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提呈合共70,000,000股發售股份，其中63,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90%)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餘下7,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10%)將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予香港公眾人士。配售及公開發售可根據下文所述基準重新分配。

股份發售的架構

公開發售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照包銷協議的條款分別包銷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包銷及配售安排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發售股份，但不能同時申購兩種股份。投資者只可獲分配配售項下或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但不能同時獲分配該兩種股份。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

配售

根據配售，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63,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初步可供申購的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90%。配售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時，須支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其指派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將有條件地按發售價配售配售股份予經挑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私人投資者透過尋求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的機構亦可獲分配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的分配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及是否預期股份上市後有關投資者會否再收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是次分配是有意把配售股份的分銷，建立一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穩固股東基礎。獲提呈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要承諾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申購股份。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及拒絕受理收取配售項下的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收取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的投資者表示對配售有興趣。

股份發售的架構

配售是受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列的條件限制。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7,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總數的10%。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亦須繳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內可供認購股份總數之申請將不予受理。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股份總數之申請，將不予受理。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公開股份之申請人須於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並無根據配售接納任何股份，亦無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申請人謹請注意，倘申請人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及／或有關承諾及／或確認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根據發售新股作出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倘公開發售認購不足，則漢宇資本可全權決定重新分配原本包括於公開發售內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予配售。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會按根據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倘根據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可能須進行抽籤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故若干申請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同等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

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

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分配可按以下基準重新分配：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配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從而使在該重新分配後，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加至2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下發售股份總數的30%；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配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從而使在該重新分配後，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加至2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下發售股份總數的40%；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配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從而使在該重新分配後，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加至3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下發售股份總數的50%。

倘公開發售或配售的認購不足，漢宇資本(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及方式重新分配原來屬於公開發售的全部或任何未認購股份至配售(或反之亦然(如適合))。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現時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或彼等的聯繫人，不得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聯交所任何參與者

或

漢宇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5樓6503-06室

或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10樓1003-1004室

或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或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十二樓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區：	總行	德輔道中10號
	皇后大道中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58-164號華英昌中區大廈地下A-C號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46號
	德輔道西88號分行	德輔道西88號普頓臺地下2-3舖
	北角分行	英皇道326-328號
	筲箕灣分行	筲箕灣道289-293號嘉福大廈地下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九龍彌敦道96號美敦大廈A及B號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8-640號
	觀塘分行	康寧道7號
	窩打老道分行	窩打老道77B及77C芝齡大廈地下A號
新界區：	荃灣分行	沙咀道239-243號
	大圍分行	沙田大圍道16至18號祥豐大樓

閣下可於以下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或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
威享大廈高層地下

或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張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閣下務請細閱。如不依照指示填寫，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倘閣下透過正式獲授權之代表提出申請，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任何聯席牽頭經辦人(各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可酌情接納申請，惟任何該等接納均須符合彼等認為適合之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之授權證明。任何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可全權決定全部或部份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閣下僅可於以下一種情況下提供超過一份申請表格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身為代名人，則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如未有列明以上資料，則申請將視作以閣下本身利益而提交。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不予受理。

所有申請之其中條款及條件規定凡填妥及提交申請表格，表示閣下：

- (倘是項申請乃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保證此將是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唯一申請；及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 保證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的查詢，確定此是為該其他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的代理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倘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作出下列事項，則閣下所提交的全部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遞交超過一份申請(不論以個人或聯名)；或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個別或共同遞交一張白色申請表格及一張黃色申請表格或一張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個別或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申請認購超過可供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100%；或
- 已於配售中獲配發發售股份。

倘以閣下的利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予受理。倘申請屬非上市公司提交，且

- 該公司僅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視作為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算無權就分派利潤或資本而分享超逾指定數額的部份股本）。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公開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每股1.13港元。當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閣下另須繳付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申請認購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將須繳付2,282.82港元。申請表格載有圖表，顯示認購倍數公開發售股份所應付的準確金額。

閣下在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繳足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閣下必須以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並遵守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

倘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交易徵費將付予證監會，而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支票或銀行本票(須註明收款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友佳公開發售」並應緊釘其上)，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遞交，或如該日並無接受認購申請登記，則於接受認購申請登記的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香港時間)正前遞交。

閣下應將全數港元應繳申請股款緊釘於填妥的申請表格，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所列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登記

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將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接受登記(除出現「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公開發售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者)。

截止認購申請登記前概不會處理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公開發售申請的影響

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在香港懸掛：

-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 黑色暴雨警告，

則不會辦理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登記。倘在該日之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則申請登記將改為在該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內進行。

營業日指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並不辦理公開發售認購登記手續，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之日期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包銷協議行使終止權利的最後時間)將受影響。倘屬如此，本公司將以英文在南華早報及以中文在香港經濟日報刊登公佈。

申請人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詳情載於申請表格的附註內，務請閣下細閱。閣下務須特別留意下列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倘閣下撤銷認購申請

遞交已填妥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完結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銷申請。上述同意將成為閣下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閣下提交申請表格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訂立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非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否則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完結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倘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引用公司條例第342E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應負的責任，閣下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完結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銷閣下的申請。

倘發出有關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之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彼等可以撤銷其申請。如申請人未獲通知，或申請人獲通知但未有根據其獲通知的程序撤銷其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將仍為有效並可獲接納。受上文規限，申請一經提交不可撤銷，申請人且被視為根據已作補充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配發結果即為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倘有關配發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可全權酌情處理

公司及本公司代理人各自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申請的部份。本公司、保薦人以及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各自作為本公司代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解釋原因。

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遵照申請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
- 閣下的繳款方式不正確；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股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經申請、認購、表示有意認購、獲得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附帶條件及／或暫定)配售股份；或
- 本公司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閣下填寫及／或簽署或懷疑填寫及／或簽署申請表格所在司法權區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條例。

閣下的申請不被接納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將不被接納：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或其他予以終止。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失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能於下列時間內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則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若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後三星期內；或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公開發售登記申請截止日期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但不得超過六星期)。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以英文在南華早報及以中文在香港經濟日報刊登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如有)及公開發售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視情況而定)。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而股份亦符合香港結算有關收納證券的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開始在主板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於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由於該等交收安排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因此投資者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遵守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本公司概不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股款(或相關部份)，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 倘申請被拒、不獲接納或只獲部份接納；
- 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達成股份發售的條件；或
- 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有關的任何配發作廢。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時出現不合理的延誤。

閣下將按香港公開發售獲發行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而就**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其股票則按下文「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節所述之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將於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列文件寄往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申請人：(i)倘申請獲全數接納，則所有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申請獲部份接納，則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及／或
-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申請人：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退回(i)倘申請部份未獲接納，則未獲接納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股款；或(ii)倘申請全數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

在出現涉及大幅超額認購的特殊情況時，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決定將公開發售股份的部份小額申請以預先抽籤的方式對銷。在此情況下，隨附有關於申請的支票將不會過戶。

按下文所述，以**白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及獲接納申請人的股票，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星期二寄發。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以待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就以**白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如適用)，以及已提供申請表格內要求的所有資料，則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倘閣下屬個人申請人，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並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閣下必須委派持有蓋上閣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閣下的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的股票(就以**白色**申請表格作出的申請而言)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所獲配發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則閣下亦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星期二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核對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申請，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隨即可(根據香港結算公佈當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

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作買賣。股份在主板的股份代號為2398。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敬啟者：

本行就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作出的報告呈列如下，以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內「企業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集團重組（「企業重組」）， 貴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成為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 貴公司擁有下列全資附屬公司：

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和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杭州友佳精密機械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8,000,000美元	製造及買賣 工具機、停車 設備及叉車
杭州友高精密機械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	1,500,000美元 (附註)	製造及買賣 工具機及停車 設備

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和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友華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	1,500,000美元	投資控股
永達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	110美元	投資控股

附註：杭州友高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根據最新驗資報告，貴集團所注入的資本金額已被核實為1,500,000美元。

貴公司、杭州友高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杭州友高」）、友華控股有限公司（「友華」）及永達有限公司自彼等各自的成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與公司重組有關的交易除外），故並無為該等公司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為了編製本報告，吾等已審閱該等公司自各自成立／註冊成立日期至本報告刊發日期的所有有關交易。

杭州友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杭州友佳」）的法定財務報表，是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而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浙江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各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則由浙江東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為了編製本報告，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香港核數準則就杭州友佳董事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各有關期間管理賬目，進行了吾等認為必要的獨立審核程序。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管理賬目（「相關財務報表」）。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是根據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相關財務報表，按下文附註1所述的編製基準編製，並已為編製本報告作出本行認為合適的調整，以供載入招股章程。

相關財務報表須由批准刊發該等報表的該等公司董事負責。貴公司董事亦須對載有本報告的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本行的責任是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就有關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匯報。

本行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附註1所述的呈報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業務狀況，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合併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合併權益變動表，連同有關附註（「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是摘錄自貴集團同期的合併財務報表，有關財務資料是由貴公司董事僅就本報告而編製。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準則第700號「獲委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本行的審閱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對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進行分析，以及根據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評估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及呈列方式是否一致，惟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的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疇遠較審核小，因此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亦較審核為低。故此，本行並無對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在本行並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基礎上，本行並不知悉應對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A. 財務資料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27,437	256,187	379,590	160,710	260,184
銷售／服務成本		(93,771)	(181,606)	(279,476)	(117,062)	(204,248)
毛利		33,666	74,581	100,114	43,648	55,936
其他經營收入	4	446	2,852	4,755	1,692	6,075
分銷成本		(17,194)	(29,303)	(44,393)	(20,883)	(27,052)
行政開支		(5,318)	(13,651)	(14,162)	(5,429)	(5,985)
其他經營開支		(544)	(1,625)	(3,127)	(1,172)	(4,145)
經營溢利	5	11,056	32,854	43,187	17,856	24,829
財務費用	7	(1,746)	(2,370)	(3,593)	(1,847)	(1,965)
除稅前溢利		9,310	30,484	39,594	16,009	22,864
稅項	8	—	773	(3,265)	(968)	(2,059)
年內／期內溢利		9,310	31,257	36,329	15,041	20,805
股息	9	—	—	—	—	—
每股盈利(人民幣)	10	0.04	0.15	0.17	0.07	0.10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2,391	77,634	96,457	93,829
預付租賃付款	12	3,770	3,677	3,880	3,822
無形資產	13	93	156	860	761
遞延稅項資產	26	—	773	1,118	1,143
		<u>66,254</u>	<u>82,240</u>	<u>102,315</u>	<u>99,555</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22,798	59,945	110,928	141,34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37,890	75,957	103,940	118,56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	2,584	3,865	875	13,164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17	—	—	17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8	321	443	1,298	1,08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	708	900	—	136
有抵押銀行存款	20	1,745	4,037	3,053	2,887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5,811	6,456	5,650	17,359
		<u>71,857</u>	<u>151,603</u>	<u>225,761</u>	<u>294,52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	36,198	59,759	89,609	108,07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	2,594	3,017	6,731	6,356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2	7,546	1,111	6,076	12,92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	3,457	275	59	12,019
應付稅項		—	—	61	589
銀行借貸	24	34,277	79,759	89,987	97,013
保證撥備	25	1,240	1,971	2,612	2,945
		<u>85,312</u>	<u>145,892</u>	<u>195,135</u>	<u>239,922</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3,455)</u>	<u>5,711</u>	<u>30,626</u>	<u>54,605</u>
		<u>52,799</u>	<u>87,951</u>	<u>132,941</u>	<u>154,160</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股本	27	52,349	56,244	64,905	65,319
儲備	28	450	31,707	68,036	88,841
		<u>52,799</u>	<u>87,951</u>	<u>132,941</u>	<u>154,160</u>

合併權益變動表

	企業擴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49,600	—	—	(8,860)	40,740
注資	2,749	—	—	—	2,749
年內溢利	—	—	—	9,310	9,310
撥款	—	47	24	(71)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349	47	24	379	52,799
注資	3,895	—	—	—	3,895
年內溢利	—	—	—	31,257	31,257
撥款	—	3,290	1,645	(4,935)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244	3,337	1,669	26,701	87,951
注資	8,661	—	—	—	8,661
年內溢利	—	—	—	36,329	36,329
撥款	—	3,829	1,914	(5,743)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905	7,166	3,583	57,287	132,941
資本增加	414	—	—	—	414
期內溢利	—	—	—	20,805	20,80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65,319	7,166	3,583	78,092	154,160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6,244	3,337	1,669	26,701	87,951
注資	3,541	—	—	—	3,541
期內溢利	—	—	—	15,041	15,041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59,785	3,337	1,669	41,742	106,533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溢利	11,056	32,854	43,187	17,856	24,829
調整：					
利息收入	(34)	(69)	(96)	(46)	(115)
折舊及攤銷	5,019	5,610	7,632	3,320	4,811
從收益表中扣除的					
預付租賃付款	93	93	93	46	50
呆壞賬撥備	209	3,789	994	491	1,610
存貨撥備	—	—	685	399	3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0	63	79	1	3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16,363	42,340	52,574	22,067	31,568
存貨增加	(757)	(37,147)	(51,668)	(29,680)	(30,79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9,657)	(41,856)	(28,977)	(29,576)	(16,22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2,584)	(1,281)	2,990	(7,474)	(12,289)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	(17)	(198)	1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7)	(122)	(855)	(119)	21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644)	(192)	900	406	(13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505)	23,561	29,850	26,711	18,47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2,594	423	3,714	3,274	(375)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7,546	(6,435)	4,965	6,330	6,84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減少	(4,938)	(2,980)	—	—	—
保證撥備增加	427	731	641	—	333
營運(動用)所得現金	(4,162)	(22,958)	14,117	(8,259)	(2,364)
已付利息	(1,746)	(2,370)	(3,593)	(1,847)	(1,965)
已繳中國所得稅	—	—	(3,549)	(925)	(1,556)
經營活動(動用)所得					
現金淨額	(5,908)	(25,328)	6,975	(11,031)	(5,88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097)	(17,237)	(21,223)	(12,920)	(2,0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款項	4	247	41	—	—
已收利息	34	69	96	46	115
收購無形資產	(105)	(94)	(789)	(516)	—
預付租賃付款增加	—	—	(296)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746)	(2,292)	984	(2,001)	166
投資活動動用現金淨額	(5,910)	(19,307)	(21,187)	(15,391)	(1,806)
融資活動					
一位股東的注資	—	—	3,394	3,394	41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313)	(202)	(216)	(92)	11,960
新造銀行借貸	55,307	134,434	167,570	88,297	48,078
償還銀行借貸	(41,030)	(88,952)	(157,342)	(69,680)	(41,05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964	45,280	13,406	21,919	19,4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	2,146	645	(806)	(4,503)	11,709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665	5,811	6,456	6,456	5,650
年終/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811	6,456	5,650	1,953	17,35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11	6,456	5,650	1,953	17,359

財務資料附註

1. 財務資料的呈報基準

貴集團的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經營業績，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經已一直存在。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是為了呈列組成貴集團各公司於該等各個日期的狀況而編製，猶如貴集團現有的架構於該等各個日期已一直存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是按歷史成本法，及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四年發出一系列新增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貴集團於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方面，已採納所有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下列準則及詮釋（「詮釋」），但尚未生效。貴集團已考慮下列準則及詮釋，但不預期彼等將會對如何編製及呈列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方面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股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允值期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的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5號	清拆、修復及環境改善基金產生的權益的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物電業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收益確認

工具機及叉車銷售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入賬。

停車設備收入依據合約完成的百分比確認入賬，惟直至完成合同前的收入、所導致成本及估計成本必須能可靠地計量。完成合同的百分比藉著參照至今成本對比根據合約所導致的總成本來釐定，可預見虧損在管理層預計會出現時便即時作出撥備。

修理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折舊及任何已辨認減值虧損呈列。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辨認減值虧損呈列。竣工項目於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時從在建工程轉撥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是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及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詳情如下：

樓宇	20年
機器及設備	10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資產出售或報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是根據出售該項資產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價計算並於收益表中予以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及使存貨送到現時地點和達致現時狀況所引致的間接成本(如適用)。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方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是指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市場推廣、銷售和分銷所引致的成本。

合約

倘若能夠可靠地估計合約的結果，以及於結算日能夠可靠地衡量完工進度，則合約成本經參考結算日的合約完工進度後，按確認工程收入的同一基準確認。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合約的結果，則合約成本在發生期間確認開支。倘合約的總成本可能超過項目收入，則估計虧損應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由產生時起計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及減去已確認虧損後，超逾按進度開發賬單的數額，則盈餘會被視為應收合約工程客戶的款項。倘按進度開發賬單的數額超逾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合約盈餘會被列為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的款項。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取的款項計入資產負債表為負債，並入賬列為已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已開發賬單而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計入資產負債表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算，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出現減值，估計不可收回金額的適當準備乃確認作盈利或虧損。準備乃按初步確認時計算的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折算的現值間的差額計算。

銀行借貸

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的數額計算，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經攤銷成本計算。

預付租賃付款

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列賬，並以直線法按租期攤銷。

商譽以外的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出現資產減值虧損。倘此種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該資產並無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量，則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

可收回數額是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在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在評估在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除稅前貼現率折現為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而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數字未有就該等風險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則會將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數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無形資產

軟件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經營租賃

根據經營租約計算的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自收益表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是按本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收益表中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列純利不同。

遞延稅項指預期從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差額所應付或可收回的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而可扣減暫時差額可供對銷之用。如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負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與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是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資產可予收回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惟從股本中直接扣除或計入的項目除外，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外幣

在編製個別實體的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當日現行的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結算日當日現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以外幣列值者)以釐定公平值當日現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滙兌差額於產生期內計入損益表。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滙兌差額於期內計入損益表，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有關的損益直接於股本確認。至於非貨幣項目，任何損益的滙兌部份亦直接於股本確認。

就編製 貴集團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均使用結算日當日現行匯率換算為 貴公司的呈貨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於年內以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的匯率大幅波動，則按交易日當日現行匯率換算。產生的滙兌差額(如有)被確認作個別的股本部分(換算儲備)。有關滙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的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從收益表中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是指 貴集團根據中國政府規例應付退休基金計劃(由當地社會保障局管理)的供款。

3. 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於有關期間內出售貨品以及提供服務予外界客戶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及撥備，並扣除增值稅。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 貴集團現分為三個經營部份—機床、停車設備及叉車。 貴集團按該等分類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有關該等業務的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工具機 人民幣千元	停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叉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95,988	30,178	1,271	127,437
分類業績	11,377	3,251	(462)	14,166
未分配公司收益				446
未分配公司開支				(3,556)
經營溢利				11,056
財務費用				(1,746)
除稅前溢利				9,310
稅項				—
年內溢利				9,31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具機 人民幣千元	停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叉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100,733	28,030	1,792	130,555
未分配公司資產				7,556
合併資產總值				<u>138,111</u>
負債				
分類負債	41,437	8,881	240	50,558
未分配公司負債				34,754
合併負債總值				<u>85,312</u>

	工具機 人民幣千元	停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叉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2,677	616	1,112	2,546	6,951
折舊及攤銷	3,775	511	61	672	5,019
呆壞賬撥備	119	76	14	—	209
存貨撥備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	—	—	20	20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工具機 人民幣千元	停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叉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207,975</u>	<u>43,178</u>	<u>5,034</u>	<u>256,187</u>
分類業績	<u>34,269</u>	<u>3,755</u>	<u>(1,274)</u>	36,750
未分配公司收益				2,852
未分配公司開支				<u>(6,748)</u>
經營溢利				32,854
財務費用				<u>(2,370)</u>
除稅前溢利				30,484
稅項				<u>773</u>
年內溢利				<u>31,257</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具機 人民幣千元	停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叉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164,043	46,752	11,782	222,577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1,266</u>
合併資產總值				<u>233,843</u>
負債				
分類負債	45,875	17,688	2,570	66,133
未分配公司負債				<u>79,759</u>
合併負債總值				<u>145,892</u>

	工具機 人民幣千元	停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叉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9,659	2,989	2,247	6,331	21,226
折舊及攤銷	4,243	527	88	752	5,610
呆壞賬撥備	1,171	2,598	20	—	3,78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63	—	—	—	63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工具機 人民幣千元	停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叉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308,140	52,425	19,025	379,590
分類業績	49,699	(15)	(1,602)	48,082
未分配公司收益				4,755
未分配公司開支				(9,650)
經營溢利				43,187
財務費用				(3,593)
除稅前溢利				39,594
稅項				(3,265)
年內溢利				36,32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具機 人民幣千元	停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叉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237,412	54,991	25,852	318,255
未分配公司資產				9,821
合併資產總值				<u>328,076</u>
負債				
分類負債	72,934	23,668	8,485	105,087
未分配公司負債				90,048
合併負債總值				<u>195,135</u>

	工具機 人民幣千元	停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叉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6,390	1,250	436	9,203	27,279
折舊及攤銷	4,861	1,519	167	1,085	7,632
呆壞賬撥備(撥回)	1,014	(232)	212	—	994
存貨撥備	642	36	7	—	68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30	26	—	23	79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工具機 人民幣千元	停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叉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131,484</u>	<u>22,426</u>	<u>6,800</u>	<u>160,710</u>
分類業績	<u>19,175</u>	<u>947</u>	<u>(303)</u>	19,819
未分配公司收益				1,692
未分配公司開支				<u>(3,655)</u>
經營溢利				17,856
財務費用				<u>(1,847)</u>
除稅前溢利				16,009
稅項				<u>(968)</u>
期內溢利				<u>15,041</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工具機 人民幣千元	停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叉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224,972	49,203	17,902	292,077
未分配公司資產				<u>8,912</u>
合併資產總值				<u>300,989</u>
負債				
分類負債	68,272	22,555	4,957	95,784
未分配公司負債				<u>98,566</u>
合併負債總額				<u>194,350</u>

	工具機 人民幣千元	停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叉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8,228	1,135	430	3,643	13,436
折舊及攤銷	2,041	784	10	485	3,320
呆壞賬撥備(撥回)	641	(222)	72	—	491
存貨撥備	399	—	—	—	399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工具機 人民幣千元	停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叉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01,739	34,227	24,218	260,184
分類業績	24,019	79	(874)	23,224
未分配公司收益				6,075
未分配公司開支				(4,470)
經營溢利				24,829
財務費用				(1,965)
除稅前溢利				22,864
稅項				(2,059)
期內溢利				20,80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工具機 人民幣千元	停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叉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258,391	80,291	34,011	372,693
未分配公司資產				21,389
合併資產總值				394,082
負債				
分類負債	92,097	27,515	10,689	130,301
未分配公司負債				109,621
合併負債總額				239,922

	工具機 人民幣千元	停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叉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145	219	473	250	2,087
折舊及攤銷	3,141	620	137	913	4,811
呆壞賬撥備	1,336	56	218	—	1,610
存貨撥備	138	67	175	—	380

地區分類

貴集團的全部業務位於中國，貴集團主要服務中國市場，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市場的分類資料。

4.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物料	208	1,535	2,998	862	4,673
修理收入	—	749	885	443	775
銀行利息收入	34	69	96	46	115
其他	204	499	776	341	512
	<u>446</u>	<u>2,852</u>	<u>4,755</u>	<u>1,692</u>	<u>6,075</u>

5. 經營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於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得出：					
董事酬金	154	182	203	101	192
其他員工成本	9,591	17,556	28,930	11,317	14,6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9	528	1,143	661	498
	<u>10,114</u>	<u>18,266</u>	<u>30,276</u>	<u>12,079</u>	<u>15,366</u>
核數師酬金	150	120	781	—	—
折舊	5,007	5,579	7,547	3,286	4,712
包括在行政開支內的					
無形資產攤銷	12	31	85	34	99
呆壞賬撥備	209	3,789	994	491	1,610
存貨撥備	—	—	685	399	380
租用物業的經營					
租約租金	524	1,045	1,552	699	787
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49	116	159	53	(32)
	<u>49</u>	<u>116</u>	<u>159</u>	<u>53</u>	<u>(32)</u>

6.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	—	—	—	—
其他酬金(執行董事)					
基本薪金及津貼	114	151	176	88	126
花紅	40	31	27	13	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u>154</u>	<u>182</u>	<u>203</u>	<u>101</u>	<u>192</u>

於有關期間，每名董事的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餘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非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基本薪金及津貼	208	660	732	367	406
花紅	113	1,164	385	194	6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	35	42	21	23
	<u>342</u>	<u>1,859</u>	<u>1,159</u>	<u>582</u>	<u>1,065</u>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1,000,000港元或以下	5	4	5	5	5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	1	—	—	—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7. 財務費用

該筆款項是指須於五年內全數清償的銀行借貸的利息。

8.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	—	3,610	1,114	2,084
遞延稅項(附註26)	—	(773)	(345)	(146)	(25)
	—	(773)	3,265	968	2,059

貴集團受中國所得稅法規管，一般適用稅率為33%。

根據向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取得的審批，作為在經濟技術開發區成立以生產為主的企業，杭州友佳有權享有特惠所得稅率16.5%，包括國家所得稅15%及地方所得稅1.5%，而杭州友佳有權享有稅項寬減期，於稅項寬減期內，杭州友佳於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全面豁免繳納國家及地方所得稅，接著於其後三年獲減免一半國家及地方所得稅。杭州友佳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二年，而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適用稅率為零。此外，由於杭州友佳被認可為外商投資先進技術企業，杭州友佳的地方所得稅於二零零四年獲有關稅務機關特別及全面豁免，而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為7.5%。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適用稅率為8.25%。

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杭州友佳並無應課稅溢利。

於有關期間的稅項(抵免)支出與合併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9,310	30,484	39,594	16,009	22,864
按本地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536	5,030	6,533	2,641	3,77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	1,907	309	680
不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	(498)	(498)	(283)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538)	—	—	—	—
稅項寬減期的稅務影響	(998)	(5,803)	(4,677)	(1,484)	(2,110)
稅項(抵免)支出	—	(773)	3,265	968	2,059

9.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的每股盈利是按有關期間的股東應佔溢利，以及2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200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209,999,800股股份的總和(詳情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假設該等股份於整個有關期間已發行計算。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6,508	34,582	2,017	982	2,648	66,737
添置	—	322	834	296	2,645	4,097
股東注入	—	2,749	—	—	—	2,749
轉撥	1,895	532	—	177	(2,604)	—
出售	—	—	(5)	(40)	—	(4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03	38,185	2,846	1,415	2,689	73,538
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021	3,223	572	345	—	6,161
年度撥備	1,255	3,190	402	160	—	5,007
出售時撇銷	—	—	(4)	(17)	—	(2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6	6,413	970	488	—	11,14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27	31,772	1,876	927	2,689	62,391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8,403	38,185	2,846	1,415	2,689	73,538
添置	—	2,036	1,388	228	13,585	17,237
股東注入	—	2,483	1,122	290	—	3,895
轉撥	9,296	—	—	—	(9,296)	—
出售	—	(629)	—	—	—	(62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699	42,075	5,356	1,933	6,978	94,041
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276	6,413	970	488	—	11,147
年度撥備	1,275	3,526	552	226	—	5,579
出售時撇銷	—	(319)	—	—	—	(31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51	9,620	1,522	714	—	16,40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48	32,455	3,834	1,219	6,978	77,634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7,699	42,075	5,356	1,933	6,978	94,041
添置	1,181	3,113	1,968	2,226	12,735	21,223
股東注入	—	4,968	299	—	—	5,267
轉撥	17,632	242	1,721	8	(19,603)	—
出售	—	—	(400)	(214)	—	(614)
	<u>56,512</u>	<u>50,398</u>	<u>8,944</u>	<u>3,953</u>	<u>110</u>	<u>119,917</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512	50,398	8,944	3,953	110	119,917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551	9,620	1,522	714	—	16,407
年度撥備	2,004	3,956	1,154	433	—	7,547
出售時撇銷	—	—	(302)	(192)	—	(494)
	<u>6,555</u>	<u>13,576</u>	<u>2,374</u>	<u>955</u>	<u>—</u>	<u>23,46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55	13,576	2,374	955	—	23,46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957</u>	<u>36,822</u>	<u>6,570</u>	<u>2,998</u>	<u>110</u>	<u>96,457</u>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6,512	50,398	8,944	3,953	110	119,917
添置	396	434	578	517	162	2,087
轉撥	162	10	—	—	(172)	—
出售	—	—	(19)	—	—	(19)
	<u>57,070</u>	<u>50,842</u>	<u>9,503</u>	<u>4,470</u>	<u>100</u>	<u>121,985</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57,070	50,842	9,503	4,470	100	121,985
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555	13,576	2,374	955	—	23,460
期間撥備	1,276	2,283	769	384	—	4,712
出售時撇銷	—	—	(16)	—	—	(16)
	<u>7,831</u>	<u>15,859</u>	<u>3,127</u>	<u>1,339</u>	<u>—</u>	<u>28,156</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7,831	15,859	3,127	1,339	—	28,15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49,239</u>	<u>34,983</u>	<u>6,376</u>	<u>3,131</u>	<u>100</u>	<u>93,829</u>

樓宇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12. 預付租賃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3,770	3,677	3,880	3,822
即期 (包括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	<u>93</u>	<u>93</u>	<u>93</u>	<u>101</u>
	<u><u>3,863</u></u>	<u><u>3,770</u></u>	<u><u>3,973</u></u>	<u><u>3,923</u></u>

金額是指就為期五十年的中國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成本。

13.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添置	10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5</u>
攤銷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年內攤銷	1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u>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05
添置	9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9</u>
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2
年內攤銷	3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6</u>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99
添置	78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88</u>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3
年內攤銷	8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60</u>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988
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28
期內攤銷	9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22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761</u>

軟件以直線法分五年攤銷。

14.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零部件	9,712	23,679	38,635	57,152
在製品	5,349	21,478	30,588	34,242
製成品	7,737	14,788	41,705	49,946
	<u>22,798</u>	<u>59,945</u>	<u>110,928</u>	<u>141,340</u>
按成本	22,798	59,945	110,315	139,986
按可變現淨值－零部件	—	—	613	1,354
	<u>22,798</u>	<u>59,945</u>	<u>110,928</u>	<u>141,340</u>

1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給予其客戶30至180天賒賬期。

貿易債務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1-30天	24,897	39,796	61,185	63,654
31-60天	6	12,745	3,038	5,121
61-90天	1,080	1,222	3,796	4,153
91-180天	768	6,355	14,347	10,062
180天以上	2,164	4,773	6,549	13,961
	<u>28,915</u>	<u>64,891</u>	<u>88,915</u>	<u>96,951</u>
貿易應收賬款	28,915	64,891	88,915	96,951
提供予供應商的預付按金	3,206	4,448	6,710	10,504
其他應收賬款	3,938	4,459	5,502	8,144
已付按金	1,701	2,051	2,533	2,185
預付款項	130	108	280	777
	<u>37,890</u>	<u>75,957</u>	<u>103,940</u>	<u>118,561</u>

16.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結算日的在建工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成本加經確認				
溢利減經確認虧損	12,312	20,163	19,901	17,710
減：工程進度款項	(12,322)	(19,315)	(25,757)	(10,902)
	<u>(10)</u>	<u>848</u>	<u>(5,856)</u>	<u>6,808</u>
作為報告目的分析：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584	3,865	875	13,164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2,594)	(3,017)	(6,731)	(6,356)
	<u>(10)</u>	<u>848</u>	<u>(5,856)</u>	<u>6,808</u>
在結算日已包括在應收賬 的客戶持有的合約工程 保固金額：	<u>100</u>	<u>937</u>	<u>3,944</u>	<u>3,604</u>

17.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接獲要求時清償。

1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筆款項屬貿易性質，賬齡少於60日。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全數清償。

1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該筆款項屬貿易性質，賬齡少於60日。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全數清償。

20. 有抵押銀行存款

該筆款項相當於就競投合約而用作擔保的銀行存款。

2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1-30天	5,954	13,017	17,122	29,311
31-60天	1,794	2,753	5,472	8,219
61-90天	551	1,623	118	3,316
91-180天	332	622	1,446	1,413
180天以上	9,878	3,540	1,983	3,415
	<u>18,509</u>	<u>21,555</u>	<u>26,141</u>	<u>45,674</u>
貿易應付賬款	18,509	21,555	26,141	45,674
來自客戶的預付按金	12,113	26,719	46,238	51,514
其他應付款項	1,968	3,349	9,273	5,402
其他應付稅項	2,465	5,726	3,410	2,259
應計工資	1,059	2,236	4,217	2,564
其他	84	174	330	666
	<u>36,198</u>	<u>59,759</u>	<u>89,609</u>	<u>108,079</u>

22.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該筆款項屬貿易性質，賬齡少於60日。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全數清償。

2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接獲要求時清償。該筆款項為非交易性質，惟包括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內的人民幣2,980,000元部份(產生自向最終控股公司購買貨品)除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款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重組被資本化為友華的股本。

24.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附註a)	26,000	29,963	24,228	15,524
無抵押(附註b)	8,277	49,796	65,759	81,489
	<u>34,277</u>	<u>79,759</u>	<u>89,987</u>	<u>97,013</u>

- (a)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筆款項按商業利率計息，並由 貴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3,757,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08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975,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588,000元)。於有關期間，平均實際利率介乎2厘至7厘。
- (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控股公司及若干董事擔保的款項為人民幣69,937,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259,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796,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77,000元)。由同系附屬公司擔保的款項為人民幣11,552,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5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c)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的賬面值包括人民幣78,213,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487,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659,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77,000元)以美元作單位，其他借貸全以人民幣作單位。

25. 保證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813	1,240	1,971	2,612
年度／期內撥備	1,162	2,138	3,082	1,605
動用撥備	(735)	(1,407)	(2,441)	(1,272)
年／期終	<u>1,240</u>	<u>1,971</u>	<u>2,612</u>	<u>2,945</u>

保證撥備是指管理層對 貴集團因給予產品一年保用期而產生的負債所作出的最佳估計，最佳估計是依據過往經驗及有問題產品的業界平均數據作出。

26.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 貴集團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其於本期間及過往申報期間的變動。

	呆壞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保證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年內計入收入	625	—	148	77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5	—	148	773
年內計入收入	164	113	68	34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9	113	216	1,118
期內(於收入扣除)計入收入	(64)	62	27	2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725	175	243	1,143

以下是為編製資產負債表而進行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773	1,118	1,143

27. 實繳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是指杭州友佳於各結算日的實繳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是指杭州友佳及友華的實繳股本。

28. 儲備

(i) 撥付儲備基準

撥入一般儲備及企業擴充儲備是依據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內的純利計算。

(ii) 一般儲備及企業擴充儲備

各間中國附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每年撥付其除稅後溢利若干百分比(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至一般儲備及企業擴充儲備(由其董事會釐定)。一般儲備及企業擴充儲備將只用作彌補虧損、資本化為股本及擴充生產和營運。

(iii) 保留溢利

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的計算方法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年內除稅後溢利與結轉保留溢利總額兩者中的較低者，以及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經扣減本年度撥付至一般儲備及企業擴充儲備的撥款。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78,092,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287,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701,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9,000元)。

29.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杭州友佳的唯一股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提供價值人民幣2,749,000元、人民幣3,895,000元及人民幣5,26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注資。

30.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貴集團對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租賃物業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作出承擔，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2	349	987	1,23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5	151	380	439
	<u>297</u>	<u>500</u>	<u>1,367</u>	<u>1,676</u>

租約經磋商後的年期平均為兩年，月租為固定金額。

31.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 撥備的資本支出	2,880	4,241	—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批准但尚未訂約的 資本支出	—	—	—	6,99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友華承擔投資人民幣70,352,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767,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為其附屬公司杭州友高注入註冊資本。

32. 退休福利計劃

按照中國條例及法規所規定，貴集團須向中國地方社會保障局管理的退休基金計劃供款。貴集團按其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計劃供款，以資助退休福利。

貴集團關於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33.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其關連公司進行以下交易：

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二零零五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採購貨品(i)	8,536	851	—	—
		銷售貨品(i)	—	575	836	1,092
友佳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採購貨品(i)	24,095	89,215	120,709	79,355
		銷售貨品(i)	—	—	248	—
杭州友維機電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i)	158	4	14	15
		租金收入(ii)	156	259	269	134
		償付開支(iii)	—	72	—	—
杭州友嘉高松機械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租金收入(ii)	—	—	—	54

附註：

- (i) 銷售及採購乃按市價進行。
- (ii) 經營租賃租金依據雙方同意的條款釐定。
- (iii) 開支按成本償付。

關連公司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7、18、19、22及23。

董事確認，以上所有交易將不會於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上市後繼續進行。

34. 財務風險及管理

(i)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賬款。資產負債表呈列的金額已扣除就呆賬作出的撥備(如有)，該項撥備由貴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對現時經濟環境評估作出估算。

貴集團並無特別集中的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大量對手方及客戶身上。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利率變動對帶息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影響而面對利率風險。帶息金融資產主要為跟銀行的結餘(全部屬短期性質)。帶息金融負債主要為定息銀行借貸。故此，利率的任何未來變動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ii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董事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申報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接近其賬面值。

35. 重要判斷及評估不明朗因素的重要憑據

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會根據過往經驗、對前景的預測及其他資料作出多項評估及判斷(不包括涉及估計的判斷)。下文披露評估不明朗因素及作出重要判斷的重要憑據，該等憑據會對已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

貴集團會對客戶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根據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以及根據經審核客戶現時的信貸資料而訂定客戶現時的信譽調整。貴集團會繼續監察客戶的還款及付款情況，並根據過往經驗以及按任何已確定特定客戶還款事項就估計信貸虧損作出撥備。雖然信貸虧損過去一直在貴集團所預期及確立的撥備的範圍內，但並不保證貴集團將繼續出現跟過往同樣的信貸虧損。

B. 貴公司的有形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註冊成立。根據企業重組，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企業重組已完成及貴公司已註冊成立，貴公司於該日期的有形資產淨值則應約為人民幣153,399,000元，即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

C. 董事酬金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內，貴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的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貴公司的董事酬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345,000元。

D.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交易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後進行：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書面決議案已獲通過以進行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的交易；及
- (b)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上市，貴集團已進行集團重組以整頓貴集團架構，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企業重組」一段。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E. 最終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貴公司董事視友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F.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謹此列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闡釋之用，藉此向準投資者提供有關於股份發售完成後上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一併理解。

雖然編製上述資料時合理審慎，但閱讀此資料的準投資者應謹記該等數字本身須作出調整，未必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後的實際財務狀況，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每股盈利。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此報表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股份發售 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及4)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	港元
以每股1.13港元 發售價計算	153,399	147,499	64,792	62,300	218,191	209,799	0.78	0.75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有形資產淨值來自資產淨值人民幣154,160,000元(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5頁披露)減無形資產人民幣761,000元。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依據每股發售價1.13港元，並經扣除本公司應支付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後計算得出，並未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後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3.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重估，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根據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約達人民幣68,050,000元。這導致出現人民幣約13,039,000元的重估盈餘(經扣除適用遞延稅項負債)，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2,435,000元。此重估盈餘將不包括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倘此重估盈餘包括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則每年會產生不多於約人民幣860,000元的額外折舊費。

4.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是於作出上一段所提及的調整後，並根據合共2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發行的股份，但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得出。

(B) 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預測合併溢利(附註1) 不少於人民幣41,680,000元
(相當於約40,000,000港元)

全面攤薄基準下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附註2) 不少於人民幣0.15元
(相當於約0.14港元)

附註：

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預測合併溢利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編撰上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的基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預測合併溢利由董事以假設現行集團架構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存在為基準，並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而得出的未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撰。

2. 全面攤銷基準下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溢利(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來已上市)及年內已發行合共28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亦不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的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關於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以每股0.01港元配售及公開發售70,000,000股 貴公司股份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及B節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呈交報告，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闡釋之用，以提供有關上市對呈列的有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的資料。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且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上全責。

吾等的責任是按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對報告發出當日的受函人負責外，概不負上其他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英國核數守則委員會發出的投資通函申報準則及題為「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資料」的第1998/8號簡報（倘適用）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作出調整的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的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由於上述工作並不構成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而作出的審核或審閱，故吾等概不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及B節所載基準而編製，僅供闡釋之用，亦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夠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往後其他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一段內。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以假設現行集團架構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存在為基準，並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而得出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所採納者一致，有關會計政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概述，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

- (i) 中國、或任何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及地區或本集團獲取材料的國家及地區現時的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ii) 中國、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律或條例或法規將不會出現對本集團的業務、供應商或客戶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 (iii) 通脹率、匯率及利率將不會與現行者有重大差異；
- (iv) 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或地區，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的國家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概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vi)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將不會受任何董事控制範圍以外的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知因素或不可預知原因嚴重干擾，包括但不限於發生自然災難或大災難（例如水災或颱風）、疫症或嚴重意外。

(B) 函件

(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函件

以下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而發出的函件，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得出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預測」）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貴公司董事對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預測負全責。預測以假設現行集團架構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年財政年度一直存在為基準，並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管理賬目所得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認為，就相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論，預測乃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A節所載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假設為基準妥善編撰，並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該等會計政策載於吾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會計師報告內，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此致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ii)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保薦人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而發出的函件，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Polari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連同 貴公司合稱「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溢利預測(「預測」)。預測以假設現行集團架構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存在為基準，並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按照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管理賬目而得出的未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三個月 貴集團合併業績預測而編撰。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A節所載編撰預測時所依據由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就編撰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預測所載的資料和經 閣下採納並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預測(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周詳審慎的查詢後始作出。

此致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Catherine Wong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5樓6503室

電話：(852) 2918 0799 傳真：(852) 2869 6916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所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0樓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的指示，對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視察該等物業及作出有關查詢，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價值的意見。

吾等對各物業權益的估值乃各物業權益的市值，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的物業估值準則計算，而所謂市值是指「某項物業經過正式推銷後，由自願買賣雙方在知情、審慎及無被強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通過按公平基準進行的交易可取得的估計金額。」

吾等的估值並不包括因特別條款或情況（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由任何與銷售有關連的人士授出的特別報酬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因素）所引致的估計價格上升或下跌。

吾等對貴集團的估值並無考慮任何抵押、按揭、物業權益所負債項或出售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無涉及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負擔、限制及支出。

吾等在對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假設與物業權益有關的各自特定年期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按象徵式土地使用年費出讓，並已全數支付任何應付的土地出讓補價。吾等依賴 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每項物業權益的業權及 貴集團於該等物業的權益所提供的資料及意見。吾等於評估物業權益時，已假設 貴集團擁有每項物業權益的可強制執行業權，並於各整段獲出讓的未屆滿年期內，有權可自由且不受干擾地使用、佔用或出讓該等物業權益。

就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而言，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及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意見，業權及主要證書、批文及執照的批授情況已載於各份估值證書的附註內。

為第一類1號物業（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為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是根據土地現有用途的市值估計，加上樓宇裝修工程的目前重置成本總額，減除實際損耗及任何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備抵。重置成本總額被界定為按有關日期的現行價格計算興建與現有樓宇相同面積的樓宇或新型替代樓宇的估計成本。此數字包括興建期間內應付的費用及財務費用，以及與興建該樓宇直接相關的其他相關開支。一般而言，在欠缺可資比較的市場銷售個案的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是對具有特定性質及樓宇設計的物業的可靠價值指標。折舊重置成本受限於該業務是否有足夠潛在盈利能力。

為第一類2號及3號物業（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按市場基準進行評估，假設物業權益在現況下連同空置情況下的管有利益出售，並參照有關市場所提供可資比較的销售證據。

貴集團在中國租賃的第二類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主要是由於該等物業權益嚴禁轉讓或分租，或亦缺乏可觀的租值利潤所致。

為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5章應用指引第12項及第16項所載的規定，並已遵守由香港測量師學會公佈的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規定。

在中國的物業權益方面，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業權的文件摘要，然而，吾等未有查證該等文件的正本，以確認可能並無載於吾等獲提供的副本內的任何修訂。

吾等在估值時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和其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中國法律意見，並接納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有關規劃審批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樓宇建成日期、樓宇辨識、佔用詳情、發展計劃、建築成本、地盤及建築樓面面積，以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的意見。

估值證書內所載的尺寸、量度及面積是根據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故此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重要估值資料的真確性及準確性。 貴集團亦已向吾等表示，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曾視察物業外部，及在可能情況下，亦曾視察各物業內部。然而，吾等亦無進行實地視察，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該等設備是否適合作任何未來發展。於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該等方面均屬滿意，且於建築期間將不會引致任何意料之外的開支或延誤。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未對任何屋宇設備進行測試。除另有說明外，吾等無法進行詳盡的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的地盤及建築樓面面積，並已假設向吾等提交的文件所示面積乃屬正確。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估值所示的所有金額均以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為單位。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蕭山區
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
市心北路120號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輝
註冊專業測量師(GP)
中國房地產估值師
MSc., M.H.K.I.S., M.R.I.C.S.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註：陳家輝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擁有逾十七年中國物業估值的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權益 %	貴集團應佔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第一類－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1. 浙江省 杭州市 蕭山區 蕭山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市心北路120號以東 一幢工業大樓	60,000,000		100	60,000,000	
2. 上海市 普陀區 長壽路8號 295弄 恒達廣場B棟 (恒達公寓) 1401及1402室	3,350,000		100	3,350,000	
3. 北京市 朝陽區 東土城路8號 A棟 A21C, A21D及A21E室	4,700,000		100	4,700,000	
			小計：	<u>68,050,000</u>	

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權益 %	貴集團應佔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第二類 – 貴集團在中國租賃的物業權益			
4.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天河路北面 中茶大廈東面 3101及3106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5. 江蘇省 南京市 大光路49號 宏鷹大廈 2308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6. 浙江省 溫州市 鹿城區 人民東路 新世紀大廈 606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7. 福建省 廈門市 嘉禾路 阜康大廈1702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8. 北京市 朝陽區 東土城路8號 林達大廈A-8C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9. 湖北省 武漢市 漢陽區 鸚鵡大道 長江廣場 A棟3007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權益 %	貴集團應佔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0. 山東省 濟南市 歷城區 洪樓西路 智能大廈 15層1505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11. 山東省 煙台市 南大街 購物城 10層1010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12. 遼寧省 瀋陽市 和平區 市府大路224號 市北家園 224-6-17-2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13.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南區 東海號37號 金都花園 C座 18層G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14. 四川省 成都市 金沙路88號 懋園—國際商住城 新德里樓2-202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權益 %	貴集團應佔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5. 重慶市 石橋鋪 科創路65號 渝高廣場 B座 2單元14-9號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16. 陝西省 西安市 友誼東路甲字8號 名園大廈2091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17. 廣西自治區 柳州市 屏山大道278號 長虹世紀3棟 1-1-4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18. 貴州省 貴陽市 延安中路81號 鑫海大廈16樓E座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19.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南崗區 漢水路389號 金桂園 A棟 2單元402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20.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南區 東海西路37號 金都花園C座 14層1401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權益 %	貴集團應佔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1. 江蘇省 蘇州市 婁葑鎮 蘭百葉街50號 鴻利達大廈802室	無商業價值	100
22. 江蘇省 常州市 麗景花園9棟 丁單元702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23. 浙江省 杭州市 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3號大街15號 工行北212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無商業價值</u>
		總計	<u><u>68,050,000</u></u>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 位於 浙江省 杭州市 蕭山區 蕭山經濟 技術開發區 市心北路120 號以東一幢 工業大樓	<p>該物業包括一座建於兩幅相連的不規則形狀土地上的工業大樓，地盤總面積約56,909平方米(612,568平方呎)。</p> <p>該幢工業大樓主要包括於一九九零年代及二零零零年代落成的一幢辦公室大樓，一幢工業大樓及四個車間，總建築樓面面積約39,340.67平方米(423,463平方呎)。</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年期將於二零四四年七月屆滿，分別用作工業用途及成立新公司。</p>	<p>第三期車間(建築樓面面積為2,244平方米)部份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予關連方杭州友維，月租為人民幣22,440元。</p> <p>第四期車間(建築樓面面積為894.74平方米)部份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予關連方杭州友嘉高松機械有限公司，月租為人民幣8,947.40元。</p> <p>該物業其餘部份現由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p>	人民幣 60,000,000元

附註：

- (1) 根據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國有土地使用證第(94)8號，該物業(地盤面積53,50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杭州友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杭州友佳」)，由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四四年七月，為期五十年，用作成立新公司。

根據二零零四年五月八日的國有土地使用證，該物業(地盤面積3,40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轉讓予杭州友佳，年期將於二零四四年七月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2) 根據杭州錢江外商台商投資區江南管理委員會與杭州友佳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十八日簽訂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物業(地盤面積約80畝，即53,333.3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杭州友佳，為期五十年，作工業用途，代價為人民幣4,640,000元。

根據杭州台華服務有限公司與杭州友佳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簽訂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該物業(地盤面積約3,40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轉讓予杭州友佳，代價為人民幣295,974元。

- (3) 根據五份房屋所有權證第1335403號、第1360330號、第1381540號、第00000586號及00000587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發出)，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歸屬杭州友佳，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樓宇名稱	層數	建築樓面 面積 平方米
1335403	辦公室大樓	2	1,220.40
	第一期車間	1	4,391.36
	配電板房(1)	1	78.00
1360330	第二期車間	1	9,700.46
1381540	第三期車間	3	9,744.04
00000587	第四期車間	1	11,169.41
00000586	附屬工業大樓	3	3,037.00
			39,340.67

- (4) 根據一九九四年六月八日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第0111025號，杭州友佳獲准使用位於開發區第19號地塊(總地盤面積53,506.93平方米)。
- (5) 根據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第0110071號，新擴建工程(總建築樓面面積11,594平方米)獲准興建。
- (6) 根據營業執照第001333號，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友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8,000,000美元，經營期由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四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 (7)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
- (i) 該物業(包括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杭州友佳持有，年期將於二零四四年七月屆滿，分別可作工業用途及用作成立新公司。
 - (ii) 杭州友佳已取得該物業(建築樓面面積39,340.67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
 - (iii) 該物業一部份(建築樓面面積9,744.04平方米，地盤面積15,053.61平方米)按揭予中國工商銀行杭州蕭山分行，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
 - (iv) 該物業一部份(建築樓面面積15,390.22平方米，地盤面積35畝(23,333.35平方米))按揭予中國農業銀行杭州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分行，代價為人民幣18,400,000元。
 - (v) 第三期及第四期車間的兩份租約有效及具約束力，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向有關地方當局登記。
 - (vi) 該物業現時用途符合經批准用途。杭州友佳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 (vii) 杭州友佳須取得承按人的同意書，以出讓、轉讓、出售、租賃或再按揭該物業。
- (8)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及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和執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證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有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有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有
竣工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2. 上海市 普陀區 長壽路8號 295弄 恒達廣場 B棟 (恒達公寓) 1401及 1402室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七年落成的一座24層高住宅樓宇14樓的兩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為293.30平方米(3,157平方呎)。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作住宅用途，並無指定年期。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人民幣 3,350,000元

附註：

- (1) 根據一九九八年七月三十日的上海房地產所有權證第(1998)005785號，該物業(總建築樓面面積為293.30平方米，包括兩個住宅單位)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歸屬杭州友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杭州友佳」)，作住宅用途，並無指定年期。
- (2) 根據營業執照第001333號，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友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8,000,000美元，經營期由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四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 (3)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
 - (i) 杭州友佳已取得該物業(總建築樓面面積293.3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可作住宅用途。
 - (ii) 根據按揭合同第(2004)0002號，該物業由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按揭予中國農業銀行蕭山分行，以取得人民幣1,200,000元貸款。
 - (iii) 該物業的現時用途符合經批准用途。杭州友佳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 (iv) 杭州友佳須取得承按人的同意書，以出讓、轉讓、出售、租賃或再按揭該物業。
- (4)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及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和執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房地產所有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3. 北京市 朝陽區 東土城路 8號 A棟 A21C、A21D 及A21E室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九年落成的一幢25層高住宅樓宇21樓的三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為585.60平方米（6,303平方呎），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單位</th> <th colspan="2">建築樓面面積約數</th> </tr> <tr> <td></td> <th>平方米</th> <th>平方呎</th> </tr> </thead> <tbody> <tr> <td>A21C</td> <td>199.66</td> <td>2,149</td> </tr> <tr> <td>A21D</td> <td>192.16</td> <td>2,068</td> </tr> <tr> <td>A21E</td> <td>193.78</td> <td>2,086</td> </tr> <tr> <td></td> <td><u>585.60</u></td> <td><u>6,303</u></td> </tr> </tbody> </table>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作公寓用途，年期將於二零七零年七月十九日屆滿。</p>	單位	建築樓面面積約數			平方米	平方呎	A21C	199.66	2,149	A21D	192.16	2,068	A21E	193.78	2,086		<u>585.60</u>	<u>6,303</u>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人民幣 4,700,000元
單位	建築樓面面積約數																				
	平方米	平方呎																			
A21C	199.66	2,149																			
A21D	192.16	2,068																			
A21E	193.78	2,086																			
	<u>585.60</u>	<u>6,303</u>																			

附註：

- 根據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的國有土地使用證第2002(2230003)號及第2004(2230017)號，該物業（包括分配地盤總面積30.3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歸屬杭州友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杭州友佳」），年期將於二零七零年七月十九日屆滿，作公寓用途。
- 根據兩份房屋所有權證第2230003號及第2230027號，該物業（總建築樓面面積585.60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歸屬杭州友佳，年期將於二零七零年七月十九日屆滿，可作公寓用途，詳情概括如下：

證書編號	單位	建築樓面面積 平方米
2230003	A21C	199.66
	A21D	192.16
2230027	A21E	193.78
	總計	<u>585.60</u>

據 貴集團所知會，A21C及A21D單位於二零零一年的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3,314,798元，而A21E單位於二零零三年的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1,639,379元。

- (3) 根據營業執照第001333號，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友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8,000,000美元，經營期由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四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 (4)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
- (i) 杭州友佳已取得該物業(總建築樓面面積585.6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作公寓用途，年期將於二零七零年七月十九日屆滿。
- (ii) 該物業現時用途符合經批准用途。該物業並無任何按揭及其他各方的權益。
- (iii) 杭州友佳可自由轉讓、租賃或按揭該物業。
- (5)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及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和執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估值證書

第二類－貴集團在中國租賃的物業權益

地址	物業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4.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天河路北面 中茶大廈東面 3101及3106室	<p>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三年落成的一幢32層高商業樓宇31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254平方米(2,734平方呎)。</p> <p>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友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杭州友佳」)，年期為兩年，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月租為人民幣17,272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p>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出租人已提供房地產權證，有權租賃該物業。該租約仍未向有關地方機關登記。根據中國法律，該租約仍然有效及具約束力。</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5. 江蘇省 南京市 大光路49號 宏鷹大廈 2308室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九年落成的一幢25層高商業樓宇23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111.79平方米(1,203平方呎)。</p> <p>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友佳，為期五年，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月租為人民幣3,500元，不包括水費、公用事業費用及其他費用。</p>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出租人已提供房地產權證，有權租賃該物業。該租約仍未向有關地方機關登記。根據中國法律，該租約仍然有效及具約束力。</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地址	物業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6. 浙江省 溫州市 鹿城區 人民東路 新世紀大廈 606室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九年落成的一幢33層高商業樓宇6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127.14平方米(1,369平方呎)。</p> <p>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友佳溫州分支辦事處，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4,704元，不包括水費、公用事業費用及其他費用。</p>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出租人已提供房地產權證，有權租賃該物業。該租約仍未向有關地方機關登記。根據中國法律，該租約仍然有效及具約束力。</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7. 福建省 廈門市 嘉禾路 阜康大廈 1702室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七年落成的一幢24層高商業樓宇17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122平方米(1,313平方呎)。</p> <p>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友佳，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期兩年，月租為人民幣1,5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p> <p>該物業已按相同月租續期一年，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p>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出租人已提供房地產權證，有權租賃該物業。該租約仍未向有關地方機關登記。根據中國法律，該租約仍然有效及具約束力。</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地址	物業概況	佔用詳情	
8. 北京市 朝陽區 東土城路8號 林達大廈 A-8C室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九年落成的一幢25層高商業樓宇8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209平方米(2,250平方呎)。</p> <p>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友佳，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月租為人民幣15,000元，包括管理費，但不包括其他費用。</p>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出租人已提供買賣協議，有權租賃該物業。該租約仍未向有關地方機關登記。根據中國法律，該租約仍然有效及具約束力。</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9. 湖北省 武漢市 漢陽區 鸚鵡大道 長江廣場 A棟 3007室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九年落成的一幢31層高商業樓宇30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162.27平方米(1,747平方呎)。</p> <p>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友佳，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為期五年，月租為人民幣5,6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p>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出租人已提供買賣協議，有權租賃該物業。該租約仍未向有關地方機關登記。根據中國法律，該租約仍然有效及具約束力。</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地址	物業概況	佔用詳情	
10. 山東省 濟南市 歷城區 洪樓西路 智能大廈 15層 1505室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一幢18層高商業樓宇15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118平方米(1,270平方呎)。</p> <p>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友佳濟南分支辦事處，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3,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p>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出租人已提供房地產權證，有權租賃該物業。該租約仍未向有關地方機關登記。根據中國法律，該租約仍然有效及具約束力。</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11. 山東省 煙台市 南大街 購物城 10層1010室	<p>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零年落成的一座16層高商業樓宇10樓一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125平方米(1,346平方呎)。</p> <p>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友佳，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2,500元，包括管理費和其他費用。</p>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出租人已提供房地產權證，有權租賃該物業。該租約仍未向有關地方機關登記，根據中國法律，該租約仍然有效及具約束力。</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地址	物業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2. 遼寧省 瀋陽市 和平區 市府大路 224號 市北家園 224-6-17-2室	<p>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三年落成的一幢24層高商業樓宇17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168平方米(1,808平方呎)。</p> <p>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友佳瀋陽分支辦事處，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3,705元，包括管理費及空調費，但不包括水費、公用事業費用及其他費用。</p>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出租人已提供房地產權證，有權租賃該物業。該租約仍未向有關地方當局登記，根據中國法律，該租約仍然有效及具約束力。</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13.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南區 東海路37號 金都花園 C座18層 G室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零年代落成的一幢32層高住宅樓宇18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130平方米(1,399平方呎)。</p> <p>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友佳，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為期兩年，月租為人民幣3,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p>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出租人已提供房地產權證，有權租賃該物業。該租約仍未向有關地方機關登記。根據中國法律，該租約仍然有效及具約束力。</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地址	物業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4. 四川省 成都市 金沙路88號 懋園一國際 商住城 新德里樓 2-202室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一幢7層高住宅樓宇2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150平方米(1,615平方呎)。</p> <p>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友佳成都分支辦事處，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為期三年，月租為人民幣3,000元，包括稅項，但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p>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出租人已提供房地產權證，有權租賃該物業。該租約仍未向有關地方機關登記。根據中國法律，該租約仍然有效及具約束力。</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15. 重慶市 石橋鋪 科創路65號 渝高廣場 B座 2單元 14-9號室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九年落成的一幢19層高商業樓宇14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157平方米(1,690平方呎)。</p> <p>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友佳，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3,2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p> <p>該物業已按相同租金續期一年，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出租人已提供買賣協議，有權租賃該物業。該租約仍未向有關地方機關登記。根據中國法律，該租約仍然有效及具約束力。</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地址	物業概況	佔用詳情	
16. 陝西省 西安市 友誼東路 甲字8號 名園大廈 2091室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九年落成的一幢25層高商業樓宇20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102平方米(1,098平方呎)。</p> <p>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友佳西安分支辦事處，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為期兩年，月租為人民幣1,9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p>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出租人已提供房地產權證，有權租賃該物業。該租約仍未向有關地方機關登記。根據中國法律，該租約仍然有效及具約束力。</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17. 廣西自治區 柳州市 屏山大道 278號 長虹世紀3棟 1-1-4室	<p>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四年落成的一幢6層高商業樓宇1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107.91平方米(1,162平方呎)。</p> <p>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友佳，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月租為人民幣1,5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p>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出租人已提供買賣協議，有權租賃該物業。該租約仍未向有關地方機關登記。根據中國法律，該租約仍然有效及具約束力。</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地址	物業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8. 貴州省 貴陽市 延安中路81號 鑫海大廈 16樓E座	<p>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零年落成的一幢26層高商業樓宇16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108.27平方米（1,165平方呎）。</p> <p>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友佳貴陽分支辦事處，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2,5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p>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出租人已提供買賣協議，有權租賃該物業。該租約仍未向有關地方機關登記。根據中國法律，該租約仍然有效及具約束力。</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19.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南崗區 漢水路389號 金桂園 A棟 2單元 402室	<p>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二年落成的一幢16層高商業樓宇4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106.62平方米（1,148平方呎）。</p> <p>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友佳，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日，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2,6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p>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出租人已提供房地產權證，有權租賃該物業。該租約仍未向有關地方機關登記。根據中國法律，該租約仍然有效及具約束力。</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地址	物業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20.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南區 東海西路37號 金都花園C座 14層 1401室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零年代落成的一幢32層高住宅樓宇14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132.43平方米(1,425平方呎)。</p> <p>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友佳青海分支辦事處，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3,667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p>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出租人已提供房地產權證，有權租賃該物業。該租約仍未向有關地方機關登記。根據中國法律，該租約仍然有效及具約束力。</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21. 江蘇省 蘇州市 蕪葑鎮 蘭百葉街50號 鴻利達大廈 802室	<p>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四年落成的一幢9層高住宅樓宇8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126平方米(1,356平方呎)。</p> <p>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友佳，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2,5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p>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出租人已提供房地產權證，有權租賃該物業。該租約仍未向有關地方機關登記。根據中國法律，該租約仍然有效及具約束力。</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地址	物業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22. 江蘇省 常州市 麗景花園 9棟 丁單元 702室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五年落成的一幢11層高商業樓宇7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155.64平方米（1,675平方呎）。		
	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友佳，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期一年，月租約為人民幣2,583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		
	該物業已續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首年月租約為人民幣3,100元，第二年增加5%，而第三年再加5%。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出租人已提供房地產權證，有權租賃該物業。該租約仍未向有關地方機關登記。根據中國法律，該租約仍然有效及具約束力。		

地址	物業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23. 浙江省 杭州市 杭州經濟 技術開發區 3號大街15號 工行北 212室	<p data-bbox="448 416 815 524">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零年代落成的一幢多層商業樓宇2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p> <p data-bbox="448 577 815 685">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100平方米(1,076平方呎)，作非住宅用途。</p> <p data-bbox="448 734 815 965">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友高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零元。</p> <p data-bbox="448 1014 815 1200">該物業已續租一年，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月租為人民幣2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p> <p data-bbox="448 1249 815 1478">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出租人已提供房地產權證，有權租賃該物業。該租約仍未向有關地方機關登記。根據中國法律，該租約仍然有效及具約束力。</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公司組織大綱

(a) 大綱其中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亦將擁有，且能夠在任何時候全面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及大綱所規定的其他事項更改其大綱。

2. 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款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定義見章程）及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以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配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配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而該等權力及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章程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的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款項或因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任何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或該董事及其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藉以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其中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公司有關的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所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流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附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按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可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辭職：

- (aa) 倘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倘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辭去其職位；
- (dd) 倘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倘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倘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章程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章程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彼等認為合適的會議、續會及其他會議。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以大比數投票方式決定。在出現同票情況時，會議主席應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的規定、確認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的面值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綜合或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大綱所指定者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或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予發行股份或新股者；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21日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

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二十一(21)足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章程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不論章程細則有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的規例規定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有提出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時提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而代表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v)親自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惟須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個人或集體持有代表該大會總投票權五(5)%或以上股份的一名或以上董事。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或其代理人)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在無舉證其他事實之情況下獲正式授權，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投票表決的方式作出獨立投票的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的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就只能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作出或代表該名股東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章程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15個月或採納章程細則日期後18個月，除非該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的真確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賬目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同一時間寄交每位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受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商(定義

見章程細則)的規則所限制，本公司可以寄發自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書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了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財務報表所載的董事會報告書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章程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實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的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則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本公司大會召開時間較上述為短，然而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所有股東；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而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供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的轉讓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訂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定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入賬或未入賬)或自任何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除溢利外)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份期間的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股份有關任何股份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份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的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向銀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在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付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通知所規定的款項並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的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的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章程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章程)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該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

就章程細則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委任的正式法定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額外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而(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章程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有關股份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的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自刊登此廣告日期起三個月(或

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欠款。

(u)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報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溢價或股份。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如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a)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

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或購回該公司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該公司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時須予支付的溢價。

除非於建議派付日期後，本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同意特定的修訂部份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獨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適用法例的規限下，公司可資助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購回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公司可資助信託人為該公司、各附屬公司、該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該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章程細則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

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建議付款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產業。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對公司有害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的行為，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股份，則開曼群島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階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正確賬冊記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甚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則在其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的公司期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可獲或獲何等保障。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執行該職務，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股東自願將公司清盤，則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必須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清盤人以處理公司清盤及分派其資產的事務。

待委出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在優先及有抵押人債權人下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淨額結算索賠的權利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制有關清盤的報告，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以公眾公告(定義見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指定的其他方式作出。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綜合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負債值的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甚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 (90) % 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或董事會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分別為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及Good Friend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將名稱由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改為Good Friend Limited，並於同日改為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西410-8號太平洋廣場23樓2室，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海外公司。謝錦輝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青山公路米埔段80號碧豪苑A9號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的代表。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營運須受公司法及其憲制性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限制。憲制性文件某些部份及公司法某些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股本的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未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其後，該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轉讓予友佳實業(香港)。
- (b)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新增設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d)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作為本公司向友佳實業(香港)收購永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本公司(i)向友佳實業(香港)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及(ii)將友佳實業(香港)所持10股未繳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e)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作為本公司向友嘉實業收購友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在友嘉實業的指示下，本公司向友佳實業(香港)配發及發行90股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資本化發行已完成及發售股份均已發行，以及不計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2,800,000港元，分為280,0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720,000,000股股份為尚未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中概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唯一股東已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

- (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 (i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新增設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iii)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而終止，以上兩種情況均須於包銷協議中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已由寶來及漢宇資本（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有效豁免），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
 - (a) 批准公開發售及配售及授權董事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b)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購股權計劃所指董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實施上述購股權計劃，以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據此而發行的股份，並採取所有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措施以令購股權計劃生效；及

- (c) 待股份發售結果計入股份溢價賬後，授權董事將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2,099,998港元撥充股本，並按面值轉為209,999,800股繳足股份，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最近值及不計零碎部分)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如其所指定)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除以供股方式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購股權，或因代替根據章程細則或公開發售的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的任何股份外，配發、發行及處置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有關授權的有效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有關授權的有效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i) 藉增加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增幅為本公司根據授權購回上文(iv)分段所述股份時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以擴大上文(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整頓其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企業重組涉及以下：

- (a)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永達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永達將按面值向友佳實業(香港)配發及發行合共10股股份。
- (b)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友佳實業(香港)與永達訂立一份股本權益轉讓協議，據此，友佳實業(香港)將其於杭州友佳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永達，代價為以永達股本中合共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友佳實業(香港)並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支付。
- (c)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如上文第1段所述，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d)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友華透過增設1,4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50,000.00美元增至1,500,000美元。
- (e)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友華將友華欠負友嘉實業1,486,772美元的貸款資本化，並向友嘉實業配發及發行1,4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f) 根據蕭山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出的批文，杭州友佳的註冊資本獲准由8,000,000美元增至11,000,000美元。
- (g)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友佳實業(香港)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永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i)將合共1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友佳實業(香港)，並入賬列為繳足；及(ii)將友佳實業(香港)所持10股未繳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h)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友嘉實業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友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按友嘉實業的指示，向友佳實業(香港)配發及發行合共90股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

5.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友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每股面值1.00美元。同日，友華向友嘉實業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股股份。

除本段及上文「企業重組」一段所述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根據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的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的公司凡建議購回證券(就股份而言均須為已繳足)，必須事先由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一般授權或就某些特定交易作特定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決定購回方式的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惟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授權的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的任何時間，按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的資金必須取自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撥作該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買賣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本公司所進行的購回可取自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證券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規

限下以資本支付。因贖回或購回而需支付任何溢價時，則以本公司溢利，或以撥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款項，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規限下以本公司資本支付。

(b) 購回證券的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取得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只會在其相信購回證券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該等購回可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會提高本公司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c) 購回證券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可撥作該用途的資金。

(d) 股本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根據緊隨上市後已發行28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於下列情況發生（以最早者為準）前的期間內最多可購回28,000,000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e) 買賣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

- (i) 倘購入價較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 (ii) 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股份，亦不得不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
- (iii) 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其股份，而關連人士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iv) 在聯交所要求下，本公司須敦促其就購回股份而委任的任何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該名經紀代其購回股份的資料；
- (v) 在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情況發生之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在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直到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資訊已公開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事項前一個月期間內：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特定期間（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首先須根據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特定期間（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

至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證券，除非情況特殊則作別論；
- (vi) 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後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其上市股份的數量跌至低於聯交所要求的相關指定的最低百分比，則不得購回股份。

如出現特殊情況，聯交所或（按其意願）豁免上述所有或部分限制。

(f) 呈報規定

本公司應：

- (i) 按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要求，最遲於下一個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30分鐘前向聯交所呈報購回股份的行動（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必須與其委任購買股份的經紀作出安排，確保他們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以便向聯交所呈報；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於回顧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內列載每月購回股份的詳情。

(g)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所有已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會自動撤銷。在有關購回股份交收後，本公司會確保該等已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隨即註銷及銷毀。

(h)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上述購回授權仍然適用，他們將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和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將不會以現金或聯交所不時制定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安排購回股份。本公司將促使進行購回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規定的該等有關購回的資料。

倘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本公司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有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指其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倘行使購回授權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故此，股東或若干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視乎其權益的增幅程度，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發生根據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

7.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a) 名稱：	杭州友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年期：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四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投資總額：	14,500,000美元(附註)
註冊資本：	8,000,000美元(已繳足)(附註)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製造及銷售精密印模及模具標準組件、汽車及 摩托車模具、CNC工具機、機動部件、叉車、 注模機、汽動工具以及立體停車設備的製造、 銷售及安裝
法定代表：	陳向榮先生
董事：	陳向榮先生 陳明河先生 溫吉堂先生

附註：根據蕭山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出的批文，(i)投資總額獲准由14,500,000美元增至20,500,000美元，及(ii)註冊資本獲准由8,000,000美元增至11,000,000美元。

(b) 名稱：	杭州友高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
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年期：	自成立日起計為期五十年
投資總額：	25,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繳付其中 1,500,000美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研究、製造及銷售立體停車設備及CNC工具機
法定代表：	陳向榮先生
董事：	朱志洋先生 陳向榮先生 溫吉堂先生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非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為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友佳實業(香港)與永達訂立的一份股本權益轉讓協議，據此，友佳實業(香港)將其於杭州友佳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永達，代價為由永達將其已發行股本中的100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友佳實業(香港)；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友佳實業(香港)與本公司訂立的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友佳實業(香港)將永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以本公司：(i)向友佳實業(香港)發行及配發100股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及(ii)將友佳實業(香港)當時所持的10股未繳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支付；
- (c)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友嘉實業與本公司訂立的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友嘉實業將友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以本公司按照友嘉實業的指示，向友佳實業(香港)發行及配發90股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支付；
- (d)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友嘉實業與杭州友佳訂立的有關友嘉實業將四個註冊商標以人民幣1.00元的代價特許予杭州友佳的商標特許協議；
- (e)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由友嘉實業、友佳實業(香港)及朱先生向本集團就友嘉實業、友佳實業(香港)與朱先生的互不競爭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友嘉實業集團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約」一段；

- (f)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友嘉實業、友佳實業(香港)及朱先生向本集團簽立的彌償保證契據，其中包括下文「遺產稅及稅務彌償保證」一段所述彌償保證；
- (g)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本公司向寶來作出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本公司向寶來作出就上市由Grant Thornton提供的盡職審查支持服務而引致的一切虧損、索償、損失及負債給予若干彌償保證；及
- (h) 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2. 知識產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註冊 地點	類別	類別描述	註冊編號	有效期
	杭州友佳	中國	9	計算機、摩托車、 手控計時器、移動電話、 照相機、地震儀、 升降機操作裝置、消防、 顯示器(計算機硬件)	3629710	二零零五年 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三日
	杭州友佳	中國	7	汽動小工具、 電動手操作鑽探機、 升降設備及裝卸設施、 沖洗機、洗刷機(自動)、 汽動燒焊裝置、 電子設備	3340517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三日

(b) 根據商標特許權協議，杭州友佳獲友嘉實業授予使用下列商標的特許權：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註冊 地點	類別	類別描述	註冊編號	有效期
	友嘉實業	中國	7	數控加工中心 (電腦切削加工中心) 數控車庫，空氣壓縮機	654457	一九九三年 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日 (已延期)
	友嘉實業	中國	7	數控加工中心 (即電腦切削加工機床) 數控車床，空氣壓縮機	654456	一九九三年 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日 (已延期)
	友嘉實業	中國	7	電梯，升降式停車設備	1179675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七日
	友嘉實業	中國	7	升降機(電梯) 升降式停車設備	1179663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七日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專利	註冊地點	類別	專利編號	有效期
升降橫移機械式 停車設備	中國	實用新型	ZL 00 2 45507.2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一種立體車庫停車 台下降導正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	ZL 2004 2 0019667.8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一種立體車庫上車 台下定位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	ZL 2004 2 0019666.3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一種安全掛鉤 連動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	ZL 2004 2 0019664.4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大梁安全保護結構	中國	實用新型	ZL 2004 2 0019662.5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有效期
www.goodfriend.com.cn (附註)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日
www.feeler.com.cn (附註)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此等網站的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倘不計入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的股東名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為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量概 約百分比
朱先生	友嘉實業	實益擁有人	23,836,668股 股份(L)	15.44%
朱先生(附註2)	友嘉實業	配偶權益	4,737,182股 股份(L)	3.07%
朱先生(附註3)	友嘉實業	家族權益	326,513股 股份(L)	0.21%
陳向榮先生	友嘉實業	實益擁有人	4,721,413股 股份(L)	3.06%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量概 約百分比
朱先生	友迦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1,988股 股份(L)	0.22%
朱先生(附註4)	友迦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5)	配偶權益	21,988股 股份(L)	0.22%
陳明河先生	友迦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5)	實益擁有人	43,976股 股份(L)	0.44%
朱先生	佑泰興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000股 股份(L)	0.01%
朱先生(附註6)	佑泰興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5)	配偶權益	1,000股 股份(L)	0.01%
朱先生	友嘉全球航太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5)	實益擁有人	600股 股份(L)	0.10%
朱先生(附註7)	友嘉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5)	配偶權益	50,000股 股份(L)	0.59%
陳向榮先生	友嘉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0,000股 股份(L)	0.12%
朱先生	Fair Fine (Hongzhou) Industrial Co., Lt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750股 股份(L)	0.03%
陳向榮先生	Fair Fine (Hongzhou) Industrial Co., Lt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750股 股份(L)	0.03%

附註：

1. 「L」字母指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2. 朱先生的配偶王錦足女士(「王女士」)持有友嘉實業已發行股本3.07%，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王女士所持有的友嘉實業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

3. 朱先生的兒子朱昱嘉先生(不足18歲)持有友嘉實業已發行股本0.21%，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朱昱嘉先生所持有的友嘉實業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
4. 王女士持有友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0.22%，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王女士所持有的友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
5. 該公司為友嘉實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6. 王女士持有佑泰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0.01%，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王女士所持有的佑泰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
7. 王女士持有友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0.59%，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王女士所持有的友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

(b) 服務協議的詳情

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的條款簡述如下：

- (a) 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均由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根據各服務協議所載條文予以終止；
- (b)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均由上市日期開始，為期兩年。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及
- (c) 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能建議的酌情花紅，其金額不超過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純利的2%，惟金額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協議)。

(c) 董事的酬金

- (i)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授予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203,000元。有關董事酬金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ii) 根據目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安排，以現金方式應付董事作為酬金的金額(不包括應付董事的酌情花紅)將合共約為人民幣345,000元。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目前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倘不計入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倉	於本公司的	
				持倉	百分比
友佳實業(香港)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 (附註)	好倉		75%
友嘉實業	於一間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10,000,000 (附註)	好倉		75%

附註：該等股份將以友佳實業(香港)的名義登記。友佳實業(香港)由友嘉實業擁有約99.99%，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友嘉實業將被視為於友佳實業(香港)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

3.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有關包銷商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4. 個人擔保

朱先生及陳向榮先生已就授予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若干銀行信貸額向若干銀行作出個人擔保。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信貸額約人民幣97,013,000元。本集團已向有關銀行申請解除朱先生與陳向榮先生的有關個人擔保，並以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擔保代替。董事確認，該等銀行已原則上同意，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後全部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代替。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中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董事或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的股東名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ii)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2)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專家概無於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及對本集團業務為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若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概無法人或個人(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 (v) 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vi)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與任何董事之間概無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協議)；及

- (vii) 據董事目前所知，除友嘉實業集團外，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未來為集團作最大貢獻及／或表揚他們過去的貢獻，吸引或挽留或是與該等合資格人士(其及／或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起著關鍵作用)維持目前關係。

(ii) 有資格參與的人士

董事可酌情邀請屬下列任何類別的參與者(「合資格人士」)參與購股權，以按下文第(iv)分段所釐定的價格認購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建議僱員或僱員(全職或臨時工)，或暫時派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工作或臨時工作的人士(「行政人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建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分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
- (g) 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

於接受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予的代價。

(iii) 向關連人士或任何其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包括屬於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而將導致直至該等人士獲授當日止(包括該日)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的收市價計算)，則該項授予購股權建議必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股份的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認購價格乃為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可按其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價格，惟認購價將不會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授出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v) 股份最高數目

- (a) 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必須不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28,000,000股股份)，除非已根據下文(b)及(c)段獲得股東的批准；
- (b)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更新10%上限。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必須不超過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修訂上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

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計劃（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均不得計算作為更新10%的上限；

- (c)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不同股東批准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只授予獲得批准前本公司所指定的合資格人士。

於行使根據購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而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集團不時已發行股份30%。

(vi) 每名合資格人士所獲授的最高數額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任何合資格人士獲授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或可供發行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總額的1%。

(vi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由緊隨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為授出或接納購股權的營業日期起（「開始生效日期」）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行使，並於開始生效日期後十年屆滿（「購股權期間」）或董事會可全權決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vi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轉讓或出讓。

(ix) 購股權失效

- (a) 倘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或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承授人（或其法律代表）可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後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最高至承授人權限為止（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b) 倘承授人由於適用於本集團於有關時間的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成為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可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行使；或

- (c) 倘承授人由於其僱傭轉讓予一名控股股東或附屬公司或控股股東的一名聯繫人「聯營公司」) 而不再成為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 將可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行使，除非董事會全權另外作出決定。於該情況下，將可於董事會決定的該等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或
- (d) 倘承授人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適用於本集團於有關時間的退休計劃退休或其僱傭轉讓予聯營公司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其任職公司) 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而不再為行政人員；或因嚴重行為不檢而辭任或被終止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或出現令其根據僱傭合約或普通法須被開除的事件，或其無法或無合理前景可償還其債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其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全面債務重整協議，或其被判犯涉及其廉潔或誠信的刑事罪(「應受譴責終止」)，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將於僱傭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外作出決定。於該情況下，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 可於董事會全權決定的由該終止日期後的該等期間內行使；或
- (e) 倘承授人因辭任或應受譴責終止而不再成為行政人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將於發出通知日期(倘為辭任) 或承授人獲通知終止僱傭日期(倘為應受譴責終止) 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外作出決定。於該情況下，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 可於董事會全權決定的由發出通知日期後的該等期間內行使。
- (x) 註銷購股權
- 董事會有權透過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說明該購股權由通知中所指定的日期起註銷的方式註銷購股權。
- (x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對本公司股本作出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不論以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公開發售、供股、合併、重組、重整、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董事

會可(倘其認為合適)，調整購股權計劃所涉股份上限，及／或股份總數，惟須視乎尚未行使的每項購股權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購價的方法而定，而任何該等調整將按承授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現認購價於實際上與調整前基本相同(但不可大於)的價格，且任何該等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的條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作出，而股份將不會以低於其面值發行。

(xii) 以收購建議協議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已成為無條件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倘為收購建議)或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規定的大多數股東批准(倘為協議安排)，則承授人可在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倘為收購建議)或本公司所通知的該等時間或日期前(倘為協議安排)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審理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會於同日或於其向本公司各成員公司發出有關通告後盡早將該通告寄發予所有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律代表)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惟本公司必須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接獲該通知)，全數行使購股權(或如通知中所指明的數量)，連同就該通知涉及的股份的行使價足額的滙款。於收取通知及滙款後，本公司將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

(xiv) 訂立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建議訂立妥協或安排，旨在進行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妥協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的同日，向所有仍未行使認股權的承授人發出該通知，因此各承授人(或其法律代表)可於(i)購股權期間；(ii)有關通知日期計起兩個月；或(iii)法院批准有關妥協或安排日期之前，全數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除根據(xiv)段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於

上文(xiv)段所指有關期間的未行使購股權應將失效。本公司其後可能會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於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讓承授人的地位盡量與須進行該等妥協或安排的股份相同。

(xv)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及開曼群島的法律所規限，並將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其他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或倘該日為本公司股份暫停過戶登記日期，則為股份恢復過戶登記的日期，因此，持有人可參與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倘該日為本公司股份暫停過戶登記日期或本公司股份恢復過戶登記的日期，而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則持有人可參與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xvi) 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惟部分重大條款則除外，除非事前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xvii)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a)本公司唯一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及(b)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xvii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內繼續有效及生效。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有效及生效。

(xix) 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計劃如上述終止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購股計劃的條文在所有方面將繼續有效及生效。於

終止前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行使。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28,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稅務彌償保證

友嘉實業、友佳實業(香港)及朱先生(各為「彌償保證人」)已各自向本集團訂立彌償保證契據，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前因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遺產稅條例第35條)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發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以共同及個別基準提供彌償保證。董事已獲通知，本公司或其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就遺產稅承擔重大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保證人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盈利而應付的稅項個別及共同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但以下若干情況則除外：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經審核賬目已為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
- (b)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目前會計期間或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須承擔稅務，除非該等稅項責任是因該成員公司的某行為、遺漏或交易(不論於發生時是單獨或與某些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有關)或已獲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而自願進行的交易所引致。該等行為不包括：
 - (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日常過程中進行；或
 - (ii)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所設立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再，或被視為不再為任何集團公司的成員或就任何稅務事宜目的與任何其他公司聯營；或
- (c) 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賬目中的任何稅務撥備或儲備最後證實為超額撥備或儲備過多，惟用於減少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的金額不得用於其後所產生的任何該等責任；或
- (d) 倘該等索償是因為法例出現具追溯力的轉變或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即將生效的做法而實施的稅務所發生或倘該等稅項是因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具追溯力而成為無條件而發生或因稅率增加而上升。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保證人另已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因受法律禁止使用或佔用或被業主或大業主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中國政府當局或中國任何其他有管轄權機構)基於未完成任何必要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將有關租約向中國政府有關當局登記或備案)的理由，依法強制遷出尚未登記租賃協議或租約現有年期尚未屆滿的有關中國物業而可能合理蒙受的任何成本、索償、虧損、罰款及責任，個別及共同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2. 訴訟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的所有股份、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的28,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000美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6. 專家的資格

下列為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的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寶來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第2類(買賣期貨合約)、第5類(為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為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台灣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相信，除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份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iv)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借貸資本股份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b)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

(c)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讓股份可被收納於中央結算系統內。

F. 同意書

寶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理律法律事務所、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G.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計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下文(b)項所述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調整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可在高特兄弟律師事務所(與奧睿律師事務所聯營)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9樓)查閱：

- (a) 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以及相關調整聲明；
- (c) 杭州友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寶來各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g)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一般資料」所載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h) 公司法；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 (k)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編製，就本集團於中國若干物業的有效性的法律意見；
- (l)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編製，就本集團若干中國實體的成立及營運的法律意見；
- (m) 理律法律事務所編製，就本招股章程「與友嘉實業集團的關係」一節所述的法律意見；
- (n)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段所述董事服務協議；及
- (o) 購股權計劃規則。